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9 期

5291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二、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113 年 11 月 27 日、113 年 11 月 28 日為一次會）……（ 1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二、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盧縣一　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王正旭　黃秀芳　蘇清泉　林淑芬　涂權吉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葉元之　洪孟楷　邱議瑩　陳培瑜　黃國昌　鄭正鈐　羅智強　楊瓊瓔　張雅琳　謝龍介　吳春城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王美惠　羅廷瑋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社會保險司	主任秘書兼代社會保險司司長	劉玉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長	劉越萍
口腔健康司	司長	張雍敏
中醫藥司	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蘇奕彰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秘書處	處長	許朝程
人事處	處長	李玉惠
統計處	處長	李秋嬿
資訊處	技監兼處長	李建璋
政風處	處長	紀嘉真
國際合作組	參事兼主任	施金水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行長	林慶豐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周淑婉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事兼主任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事兼任執行秘書	石美春
國民年金監理會	副執行秘書	邱碧珠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劉明勳
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莊聲宏
	副署長	王德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石崇良
	副署長	龐一鳴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司徒惠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組長	烏惟揚
勞動基金運用局	組長	蘇嘉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家瑜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柳雅斐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僅詢答）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說明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盧縣一、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林淑芬、黃秀芳、廖偉翔、黃國昌、賴士葆、邱議瑩、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涂權吉、吳春城、羅智強、羅廷瑋、張雅琳、楊瓊瓔、楊曜、王正旭、陳培瑜、劉建國及陳瑩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先作以下宣告：本次審查公務預算案，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基金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無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本會召委會議決議於審查預算提案時，保留於第二輪之提案，提案委員不在現場者，不再處理該項提案。本次審查會有關提案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除提案委員特別聲明不同意外，均同意環境部得科目自行調整。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環境部與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果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環境部於本次公務及基金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彙整後，送主席台宣告後通過。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為「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在本會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及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環境部儘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主席台。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環境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環境部函送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預計 10 點 10 分開始進行實質審查。

一、環境部主管公務預算

1.預算之科目、金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主管收支部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環境部 900 萬 2 千元。

第 191 項　氣候變遷署 23 萬 3 千元。

第 192 項　資源循環署 36 萬 5 千元。

第 19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 萬 6 千元。

第 194 項　環境管理署 700 萬元。

第 19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60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環境部 4,290 萬 8 千元。

第 158 項　資源循環署 19 萬元。

第 159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3,860 萬 6 千元。

第 160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965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部 80 萬 7 千元。

第 203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千元。

第 204 項　環境管理署 92 萬元。

第 205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122 萬 3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1 項　環境部 862 萬 8 千元。

第 202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 萬 2 千元。

第 203 項　環境管理署 198 萬 5 千元。

第 204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352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15 億 7,307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 億 4,03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1,35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8,981 萬元。

第 4 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5,358 萬元。

第 5 目　水質保護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第 6 目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0,640 萬 7 千元。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

第 2 項　氣候變遷署 5 億 7,964 萬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9,087 萬 7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654 萬 9 千元。

第 3 目　氣候變遷業務 3 億 6,171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3 項　資源循環署 10 億 9,910 萬 1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2 億 0,2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709 萬 8 千元。

第 3 目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7 億 4,950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4 項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 億 7,799 萬 9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2,47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9,389 萬 7 千元。

第 3 目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5 項　環境管理署 25 億 1,489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7,600 萬 6 千元。

第 2 目　環境管理 21 億 3,838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6 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 5 億 7,308 萬 6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1 億 1,43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687 萬 3 千元。

第 3 目　環境研究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2.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歲出部分

環境部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業務費-委辦費	3 億 9,094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4
2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1		科技發展-業務費	1 億 2,834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3	劉建國等	18	1	1		科技發展-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3,045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	陳菁徽等	18	1	1		（同上）	3,04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5	邱鎮軍等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1 億 0,989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6	王育敏等	18	1	1		（同上）	1 億 0,989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	陳瑩等	18	1	1		（同上）	1 億 0,989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8	楊曜等	18	1	1		（同上）	1 億 0,989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9	陳菁徽等	18	1	1		（同上）	1 億 0,989 萬元	凍結 1/10
10	涂權吉等	18	1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9,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1	盧縣一等	18	1	1		（同上）	9,000 萬元	凍結 1/10
12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1		（同上）	9,000 萬元	凍結 1/10
13	劉建國等	18	1	1		（同上）	9,00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14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2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4 億 3,226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5	涂權吉等	18	1	2		（同上）	4 億 3,22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	盧縣一等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37 萬元	凍結 636 萬 8 千元
17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6,91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18	涂權吉等	18	1	2		（同上）	6,91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9	涂權吉等	18	1	2		（同上）	6,919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0	陳昭姿等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824 萬 5 千元	減列 82 萬 2 千元
21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2		（同上）	824 萬 5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22	王育敏等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120 萬元	全數減列
23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2		（同上）	120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24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等業務	213 萬 2 千元	凍結 1/2
25	陳昭姿等	18	1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6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2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	795 萬 8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27	林淑芬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8,981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8	盧縣一等	18	1	3		（同上）	8,981 萬元	凍結 1/10

29	涂權吉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政策規劃及考核-業務費	456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0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3,165 萬元	減列 700 萬元
31	楊曜等	18	1	3		（同上）	3,16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2	陳菁徽等	18	1	3		（同上）	3,165 萬元	凍結 1/10
33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3		（同上）	3,165 萬元	凍結 1/10
34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業務費	2,765 萬元	全數凍結
35	陳菁徽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生活轉型環標管理-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	369 萬元	凍結 1/10
36	陳菁徽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329 萬元	凍結 1/10
37	陳菁徽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1,271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8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永續發展-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	71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39	邱鎮軍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3,759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0	王育敏等	18	1	3		（同上）	3,759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1	陳瑩等	18	1	3		（同上）	3,759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42	楊曜等	18	1	3		（同上）	3,759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3	陳菁徽等	18	1	3		（同上）	3,75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44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1	3		（同上）	3,759 萬 6 千元	凍結 59 萬 6 千元
45	涂權吉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費	3,759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6	涂權吉等	18	1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48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47	盧縣一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 億 5,358 萬元	減列 2,456 萬 6 千元
48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10 （除獎補助費外）
49	廖偉翔、（牛煦庭、徐巧芯、羅智強）等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50	黃秀芳等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51	林淑芬等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52	林淑芬等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3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4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1	4		（同上）	2 億 5,358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55	邱鎮軍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及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9,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56	王育敏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9,285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7	劉建國等	18	1	4		（同上）	9,285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58	陳菁徽等	18	1	4		（同上）	9,285 萬 5 千元	減列 1/10
59	劉建國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1,025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0	楊曜等	18	1	4		（同上）	1,025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61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	94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62	王育敏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1,02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63	邱鎮軍等	18	1	4		（同上）	1,02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64	林月琴等	18	1	4		（同上）	1,02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65	陳昭姿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委辦費	946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66	陳昭姿等	18	1	4		（同上）	946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67	陳菁徽等	18	1	4		（同上）	946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68	楊曜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5,852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69	陳菁徽等	18	1	4		（同上）	5,85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70	蘇清泉、陳菁徽、廖偉翔	18	1	4		（同上）	5,852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71	陳昭姿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獎補助費	5,852 萬 5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1/10
72	涂權吉等	18	1	4		（同上）	5,85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73	王育敏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9,18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74	陳瑩等	18	1	4		（同上）	9,18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75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委辦費	2,350 萬元	凍結 1/2

76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委辦費	4,480 萬元	凍結 1/2
77	邱鎮軍等	18	1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9,18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8	邱鎮軍等	18	1	4		（同上）	9,18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79	林淑芬等	18	1	5		水質保護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80	盧縣一等	18	1	5		（同上）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81	邱鎮軍等	18	1	5		（同上）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2	黃秀芳等	18	1	5		（同上）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3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1	5		（同上）	4 億 6,533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84	陳瑩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85	楊曜等	18	1	5		（同上）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6	劉建國等	18	1	5		（同上）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87	廖偉翔、陳菁徽、王育敏、(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1	5		（同上）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凍結 1/4
88	陳菁徽等	18	1	5		（同上）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89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	453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90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	3,296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91	王育敏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	5,28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2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1	5		水質保護-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	4,525 萬 8 千元	凍結 1/5
93	邱鎮軍等	18	1	5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	9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94	王育敏等	18	1	5		水質保護-飲用水管理-業務費	97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95	盧縣一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	1 億 0,640 萬 7 千元	凍結 1/5
96	陳瑩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5,473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97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	3,829 萬元	凍結 1/10
98	陳菁徽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5,47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99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1	6		（同上）	5,473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100	劉建國等	18	1	6		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1,104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01	陳菁徽等	18	1	6		（同上）	1,10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102	陳菁徽等							
103	林月琴、(何欣純)等							
104	陳瑩等							
105	楊曜等							
106	邱鎮軍等							
107	邱鎮軍等							
108	邱鎮軍等							
109	邱鎮軍等							
110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11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12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13	林月琴、(洪申翰)等
114	林月琴、(洪申翰)等

氣候變遷署								
115	黃秀芳等	18	2			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8,876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16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2	1		科技發展	9,087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17	邱鎮軍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9,08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8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6,177 萬元
119	劉建國等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20	楊曜等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21	王育敏等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2	陳菁徽等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凍結 1/5
123	林月琴等	18	2	1		(同上)	9,087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24	陳昭姿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9,027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5
125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4 年度編列委辦費，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	735 萬 7 千元	減列 73 萬元

126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	9,027萬7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127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2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	2,175 萬元	凍結 3/10
128	陳昭姿等	18	2	2		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204 萬 8 千元	減列 69 萬 7 千元
129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2	2		(同上)	204 萬 8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130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2		(同上)	204 萬 8 千元	減列 1/20
131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2		科技發展-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59 萬 2 千元	減列 1/20
132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	3 億 6,17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33	劉建國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	3億3,426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34	陳瑩等	18	2	3		(同上)	3億3,426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135	盧縣一等	18	2	3		(同上)	3億3,426萬元	凍結 1/5
136	王育敏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572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137	陳昭姿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獎補助費	3億1,000萬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1/5
138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2	3		(同上)	3億1,000萬元	凍結 3/10
139	邱鎮軍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3億1,000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0	劉建國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2,745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1	楊曜等	18	2	3		(同上)	2,745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2	邱鎮軍等	18	2	3		(同上)	2,745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43	林月琴等	18	2	3		(同上)	2,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44	陳菁徽等	18	2	3		(同上)	2,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45	陳菁徽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	2,745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146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辦費	1,898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147	邱鎮軍等	18	2	3		(同上)	1,898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48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2	3		(同上)	1,898 萬元	全數凍結
149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2	3		(同上)	1,898 萬元	凍結 3/10
150	陳菁徽等	18	2	3		(同上)	1,898 萬元	凍結 1/10
151	盧縣一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	1,098 萬元	全數凍結
152	邱鎮軍等	18	2	3		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	5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153	陳菁徽等							
154	劉建國等							
155	邱鎮軍等							
156	邱鎮軍等							

資源循環署								
157	黃秀芳等	18	3			環境保護支出	8 億 9,71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8	邱鎮軍等	18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2 億 0,2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9	楊曜等	18	3	1		(同上)	2 億 0,2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60	涂權吉等	18	3	1		(同上)	2 億 0,2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1	陳菁徽等	18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	1 億 7,200 萬元	凍結 1/5
162	盧縣一等	18	3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6,800 萬元	減列 1/5
163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3	1		(同上)	6,800 萬元	凍結 3/10
164	陳昭姿等	18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285 萬 7 千元	減列 150 萬 6 千元
165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3	2		(同上)	285 萬 7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166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3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58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167	林淑芬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7 億 4,950 萬 3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168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3	3		(同上)	7 億 4,950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9	王育敏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70	劉建國等	18	3	3		(同上)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1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	950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172	陳瑩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73	楊曜等	18	3	3		(同上)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74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	2,485 萬元	減列 7 萬元 凍結 1/10
175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176	林月琴等	18	3	3		(同上)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凍結 15 萬元
177	林月琴等	18	3	3		(同上)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78	陳昭姿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0,635 萬元	凍結 1/5
179	陳菁徽等	18	3	3		(同上)	2 億 0,635 萬元	凍結 1/5
180	陳菁徽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54 萬 6 千元	凍結 1/5
181	陳昭姿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獎補助費	4 億 3,8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5

182	邱鎮軍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5 億 9,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83	邱鎮軍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4	邱鎮軍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計畫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燃料化推動計畫	1,703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85	陳菁徽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	5,511 萬元	凍結 1/5
186	王育敏等	18	3	3		(同上)	5,511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87	邱鎮軍等	18	3	3		(同上)	5,511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88	盧縣一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5,202 萬 7 千元	凍結 1/5
189	陳昭姿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3,978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0	劉建國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3,938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1	楊曜等	18	3	3		(同上)	3,938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92	陳菁徽等	18	3	3		(同上)	3,938 萬 7 千元	凍結 1/5
193	王育敏等	18	3	3		(同上)	3,938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94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3	3		(同上)	3,93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95	林月琴等	18	3	3		(同上)	3,938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196	陳瑩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業務費	3,418萬7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197	盧縣一等	18	3	3		(同上)	3,418萬7千元	凍結 1/5
198	陳昭姿等	18	3	3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業務費-委辦費	2,340 萬元	凍結 1/5
主決議								
199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200	邱鎮軍等							
201	林月琴、(洪申翰)等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2	黃秀芳等	18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 億 7,79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3	陳菁徽等	18	4	1		科技發展	2,473萬4千元	凍結 3/10
204	陳菁徽等	18	4	2		一般行政	1 億 9,389 萬 7 千元	凍結 3/10
205	林淑芬等	18	4	2		(同上)	1 億 9,389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206	邱鎮軍、廖偉翔等	18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09萬8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7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4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316 萬 2 千元	減列 24 萬元
208	陳昭姿等	18	4	2		(同上)	316 萬 2 千元	減列 19 萬 5 千元
209	陳瑩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210	林淑芬等	18	4	3		(同上)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1	邱鎮軍、蘇清泉等	18	4	3		(同上)	11 億 5,88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12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委辦費	7億0,269萬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1/4

213	陳菁徽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	6,753萬9千元	凍結 1/5
214	邱鎮軍、蘇清泉等	18	4	3		(同上)	6,753萬9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15	王育敏等	18	4	3		(同上)	6,753萬9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16	廖偉翔、陳菁徽、王育敏、(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通訊費	30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217	涂權吉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660萬6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18	楊曜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	1 億 8,199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19	陳菁徽等	18	4	3		(同上)	1 億 8,199 萬 1 千元	凍結 1/5
220	劉建國等	18	4	3		(同上)	1 億 8,19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21	盧縣一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	1,403萬2千元	減列 1/5
222	楊曜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	1 億 4,173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23	陳菁徽等	18	4	3		(同上)	1 億 4,173 萬 4 千元	凍結 1/5
224	邱鎮軍、蘇清泉等	18	4	3		(同上)	1 億 4,173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25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4	3		(同上)	1 億 4,173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26	陳昭姿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業務費-委辦費	1億2,741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20
227	王育敏等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7 億 6,760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28	邱鎮軍等	18	4	3		(同上)	7 億 6,760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229	陳菁徽等	18	4	3		(同上)	7 億 6,760 萬 4 千元	凍結 1/5
230	劉建國等	18	4	3		(同上)	7 億 6,760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31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業務費	4 億 7,24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32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4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設備及投資	2 億 9,51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環境管理署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33	黃秀芳等	18	5			環境管理署	25 億 1,48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34	陳瑩等	18	5	1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3 億 4,236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35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320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236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1		(同上)	320 萬 6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237	陳昭姿等	18	5	1		(同上)	320 萬 6 千元	減列 29 萬 1 千元
238	陳昭姿等	18	5	1		一般行政-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凍結 1/5
239	王正旭等	18	5	2		環境管理	21 億 3,838 萬 8 千元	凍結 38 萬 8 千元
240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7,281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241	劉建國等	18	5	2		(同上)	7,281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42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	600 萬元	凍結 1/2

243	陳菁徽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7,281 萬 5 千元	凍結 1/5
244	陳瑩等	18	5	2		(同上)	7,28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45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委辦費	1,47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246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美國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40 萬元	凍結 1/10
247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	260 萬元	凍結 1/10
248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	8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249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	16 萬元	凍結 1/10
250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日本環保設施推動淨零碳排關鍵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17 萬元	凍結 1/10

251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考察新加坡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垃圾收運方式、電動化垃圾車推動情形及登革熱防治，需國外旅費	16 萬元	凍結 1/10
252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汰換冷氣機	20 萬元	凍結 1/10
253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歐洲環保設施研習並參訪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需教育訓練費	18 萬元	凍結 1/10
254	邱鎮軍等	18	5	2		環境管理-綜合業務管理	7,28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5	王育敏等	18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	1,824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56	陳菁徽等	18	5	2		(同上)	1,824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257	邱鎮軍等	18	5	2		(同上)	1,82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8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業務費-國內旅費	23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259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區域治理-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356 萬元	凍結 1/10
260	王育敏等	18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9,587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61	劉建國等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2	楊曜等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63	陳菁徽等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凍結 1/5

264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265	陳瑩等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266	陳瑩等	18	5	2		(同上)	9,587 萬 5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267	盧縣一等	18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	1,717 萬 5 千元	凍結 1/5
268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1,717 萬 5 千元	凍結 3/10
269	涂權吉等	18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獎補助費	7,82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70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年-116 年)	4,33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71	陳瑩等	18	5	2		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 億 8,6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72	楊曜等	18	5	2		(同上)	4 億 8,60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73	陳瑩等	18	5	2		(同上)	4 億 8,600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800 萬元
274	林淑芬等	18	5	2		(同上)	4 億 8,6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275	陳菁徽等	18	5	2		(同上)	4 億 8,600 萬元	凍結 1/10
276	林月琴等	18	5	2		(同上)	4 億 8,60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277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5	2		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	5,970 萬元	減列 1/20
278	盧縣一等	18	5	2		(同上)	5,970 萬元	凍結 1/5

279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5,150 萬元	凍結 1/10
280	涂權吉等	18	5	2		(同上)	5,1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81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5	2		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20 萬元	凍結 1/10
282	蘇清泉等	18	5	2		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獎補助費	4 億 2,630 萬元	凍結 1/10
283	劉建國等	18	5	2		環境管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12 億 2,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84	楊曜等	18	5	2		(同上)	12 億 2,0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85	盧縣一等	18	5	2		(同上)	12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5
286	陳瑩等	18	5	2		(同上)	12 億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287	陳菁徽等	18	5	2		環境管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業務費	9,400 萬元	凍結 1/5
288	廖偉翔、(牛煦庭、徐巧芯、羅智強)等	18	5	2		(同上)	9,4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89	邱鎮軍等	18	5	2		(同上)	9,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90	陳昭姿等	18	5	2		環境管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獎補助費	11 億 2,5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5
291	邱鎮軍等	18	5	2		環境管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 億 4,54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家研究院								
292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6			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3,20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293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6	1		科技發展	1 億 1,434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94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科技發展-業務費	3,10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 萬元
295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1		科技發展-環境研究-科技發展-業務費-委辦費	2,59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6	陳瑩等	18	6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8,332 萬 3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297	陳菁徽等	18	6	1		(同上)	8,332 萬 3 千元	凍結 1/5
298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1		(同上)	8,332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9	林月琴等	18	6	1		(同上)	8,332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300	林月琴、(伍麗華)等	18	6	1		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業務費-委辦費-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	1,642 萬 3 千元	凍結 3/10
301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85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302	蘇清泉、廖偉翔等	18	6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613 萬 3 千元	減列 90 萬元
303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6	3		環境研究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304	王正旭、林月琴、黃秀芳	18	6	3		(同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305	黃秀芳等	18	6	3		(同上)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6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3		環境研究-檢測認證管理-業務費	3,396 萬 8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307	王育敏等	18	6	3		環境研究-環境研究應用	580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308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18	6	3		環境研究-檢測技術發展	1 億 0,892 萬 7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309	陳菁徽等	18	6	3		環境研究-環教認證管理	1,155 萬 1 千元	凍結 1/5
主決議								
310	邱鎮軍等							

18-1
2000-2039.
p.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63、66、67、68、69、72、74、76、77、78 頁

〔 〕歲入—〔 〕增列〔●〕減列數：~~10,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4 分之 1

第 18 款 1 項 目_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　各計畫

用途別：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90,943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各計畫項下之委辦費共編列 390,943 千元，佔該部業務費 548,763 千元之 71.24%，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長久以至，亦恐弱化各單位之本質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委辦費 4 分之 1 預算，俟環境部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訂出逐年降低委辦比例，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羅廷瑋 王育敏 林思銘 陳菁徽

001

18-1-1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計畫

用途別：~~委辦費~~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8,34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28,348 千元之~~委辦~~業務費，然委辦費佔科技計畫業務費佔比高達 91.44%，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7 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另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玉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02

2
345

18-1-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0,458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自 111 年起，114 年結束，四年總預算為 98,072 千元，但相關成果、成效究竟為何？尤其在媒體、社群上揭露甚少，是否有閉門造車等問題存在，為避免整個四年計畫，無法取得實際成果，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召開相關記者會發布期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03

3
293

18-1-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1 目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3045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4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編列預算 3,045 萬 8 千元。

有鑑於台灣為工商業密集、醫療普及的國家，包含各式藥物及個人保健產品的新興污染物，尤其在全球化時代，新興污染物可能透過各種途徑，於世界各地移動循環，如近期環境部檢測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增加細菌之抗藥性，產生超級細菌。為妥善處理新興污染物，保護國人健康，環境部應加強飲用水品質，並定期檢測管控各地飲用水水質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004

4
56

18-1-1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61-6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109,890 千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委辦費佔 77,360 千元，計畫執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成效亦缺乏明確說明。

根據預算中心統計，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209,484 千元(環境部含所屬機關)，執行率僅為 68.94%；113 年度 199,829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102,015 千元，執行率僅為 16.22%。經詢係因本計畫屬新興淨零業務，規劃生活轉型推動不易，為求審慎周延，配合計畫延後發包導致執行率偏低。因此 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含環境部及所屬機關)仍編列達 143,480 千元，是否能有效執行，有待商榷。

爰減列環境部「淨零排放科技」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有關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並提供本計畫委外業務得標廠商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廖偉翔

005

5
130

18-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9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編列 9000 萬餘「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經查 112 年度環境部決算書，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68.94%，明顯偏低。環境部說明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執行，為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延後履約期限至 113 年第 1 季，但據國發會公共政策平台揭露該計畫今年之執行狀況，至九月份計畫經費達成率僅 9.4%，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彰，114 年之計畫預算實有刪減之必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執行不利之原因，及後續改善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王鴻薇－陳玉珍

陳菁徽

006

6
51

1/1

18-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18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 109,890 千元

建議【 ∨ 】刪：1,000 千元【∨】凍結數 3,000 千元

案由：

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之威脅，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台灣也不例外，2050 淨零轉型也是台灣相當重要之目標。惟日前監察院表示，經監委調查發現，我國碳定價制度的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已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恐造成 2050 淨零 2 期難達標，已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

又環境部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從 112 年度開始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期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編列數僅有 5 成，顯見環境部在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提案刪減科技發展下淨零排放科技 114 年度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待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07

7
273

18-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02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109,890 千元

案由：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有環團及專家學者表示，淨零綠生活規劃僅是現有政策的彙整和延伸，辦理活動也僅以鼓勵、宣導方式進行，實質效力堪憂，且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預算執行率僅五成，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林宋日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08

8
195

18-1-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8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89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1 億 0,989 萬元。

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根據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以及範疇三(間接排放)，其中又以範疇三占比溫室氣體排放量 75%為大宗，惟根據統計，全球高達 9 成企業無法釐清到底有多少碳排放量。

自 112 年起，環境部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 5 成，且依據 114 年度綱要計畫之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量化評估各項工作之妥適性，以及預算編列是否數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瑜

王育敏

009

9
57

1/1

18-1-1
02 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89~~ 萬　元 9,000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辦理成效未臻明確，　說明欄預算數：~~9,789~~ 萬元 9,000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惟其計畫 112 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顯示其計畫辦理成效未臻明確，且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未設定明確之指標與科學數據等客觀量化標準，屬實空泛，無法估量計畫預期達成之實際成效，待環境部針對該計畫提出實際且明確執行手段，以及設定衡量計畫之客觀指標、科學數據等量化標準。

爰此，凍結「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王育敏

010

1/1

10
165

18-1-1-02.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4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8 款 1 項 1 目　　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萬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科技發展」項目下「淨零碳排-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編列~~1 億 4 千 348 萬~~ 9,000萬元，但是環境部長期推動不力，且執行率偏低、執行成效不明，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68.94%，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1.4%，實在偏低。因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2 個月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淨零碳排-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 億 984 萬 4 千元	1 億 4 千 442 萬 1 千元	4 千 940 萬 6 千元	68.94%
113	4 億 931 萬 3 千元	2 億 1 千 37 萬 6 千元	-	51.4%
114	5 億 5,279 萬 3 千元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11

11
16

18-1-1
02-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H11204000001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89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　說明欄預算數：9,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編列預算 9,000 萬元。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另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別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35 萬 7 千元及 4,612 萬 3 千元，合共 1 億 4,348 萬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計畫執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合宜性容待商且權辦理之各項精進作業是否適宜，及其預算之編列是否敷實。避免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26.46	51.40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2

12
93

1/1

18-1-1
02-說明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8,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4 年編列 90,000 千元，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導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環境部為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以協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自 112 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 5 成(51.4%)，又 114 年度綱要計畫所揭示本計畫近 3 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評估 114 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精進工作之妥適性，加以本計畫 114 年度綱要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止仍於送審階段，同時本計畫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之推廣以及發展，亦無法看出相關協助計畫，爰此建議凍結 8,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召開相關記者會發布期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013

13
294

18-1-2.
01-1000.
P.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 18 款 1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計畫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432,26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432,267 千元之人事費，經查:113 年度人員維持編列 414,082 千元，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為 700 萬，114 年度駐警減少 2 名，人員維持費卻上漲，且薪資晉俸差額達 1818 萬 5 千元，不甚合理，爰建議刪除 5,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羅智強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14

14
246

18-1-2
01-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22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編列預算 4 億 3,226 萬 7 千元。經查：113 年度環境部預算員額為 300 人，計需人事費 414,082 千元；然而，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員額減 2 人為 298 人，但計需人事費卻增加 1 千 8 百萬餘元，員額減少、預算增加等情況，環境部宜檢討並說明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5

15
166

1/1

18-1-2-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4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636 萬 8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2 目　　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7,337 萬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7,337 萬元，較上一年度新增「新聞輿情蒐報及汰換電話機」經費，大幅增加 636 萬 8 千元，卻未能詳盡說明輿情蒐集內容為何，實令人擔心，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新增預算，2 個月內由環境部說明計畫用途及細目。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16

16
17

18-1-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2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194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69,194 千元之業務費，其中部分有寬列或無實益，例如水電、新聞輿情蒐報、汰換個人電話機等皆為寬列並遠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價、另導航系統已甚為普遍，手機應用程式中皆有免費軟體，故是否需要花費公帑租賃，不無疑問，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陳菁徽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17

17
247

18-1-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1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919 萬 4 千元。有關我國規範 SRF 燃燒原料品質，及空氣汙染物排放等標準，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因應「空氣汙染防制法」，制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另就「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制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來規範 SRF 前端原料及後端排放之依準；然而，環境部自公告實施對 SRF 相關規範後，有關「SRF 燃燒原料品質」、「空氣汙染物排放」等標準規範一改再改，且環境部「預告版本」未依環境部部長彭啟明所承諾，將「比照歐盟日本最嚴格標準」來制定。對此，環境部就「燃燒原料品質」、「空氣汙染物排放」等標準未依彭啟明部長承諾制定，宜檢討並說明其原因。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8

18
168

1/1

18-1-2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1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919 萬 4 千元。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修正內，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開發草案，環境部機關首長竟表示隔月才了解實際情況，並承諾取消下放預告修正草案有爭議部分。對此顯示出環境部內部「垂直溝通」發生嚴重缺失。待環境部提供該法研議期間，環境部內部開會之會議紀錄，知悉垂直溝通中哪個環節出現問題後，以利環境部進行後續內部整改。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19

19
167

18-1-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2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2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824 萬 5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668 萬 7 千元，增加了 155 萬 8 千元，增幅達 23.3%。

據估計，今年 4 月的電價調漲幅度為 11%。然而，環境部的水電費增幅明顯高於此平均漲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爰減列該項預算 82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20

1/1

18-1-2
02-2000-2006水电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824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會議中心、職務宿舍水電及電動車充電等 8,24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2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辦公大樓、會議中心、職務宿舍水電及電動車充電等 8,245 千元。編列預算 824 萬 5 千元。

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6,687 千元增加 123%，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21

21
96

18-1-2
02-3000-3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2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20 萬元，用於新聞輿情蒐報服務，惟 113 年環境部並未編列相關委辦預算，考量新聞輿情蒐報業務並無委外之必要性，爰減列該預算 12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022

1/1

22
32

18-1-2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H11204000002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3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本部新聞與情蒐報服務等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12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本部新聞輿情蒐報服務等委辦費。編列預算 120 萬元。未敘明計畫目標與預期效應，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3

23
96

18-1-2
02-2000-2054-說明(11)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2 目 _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7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等業務 2,13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等業務 2,132 千元。編列預算 213 萬 2 千元。未敘明效應，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遭濫用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4

1/1

74
95

18-1-2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2010 至 2015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二十一點六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保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環境風險無法獲得有效控制。

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卻在此事件中未能有效履行監督及執法責任，亦未針對相關法規漏洞進行檢討與修正。就環境保護機制的鬆散管理，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可能進一步縱容不法業者，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

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環境部應對此次事件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就如何有效抑制污染擴大，詳細列出其在監督執法過程中之配套措施與待改進之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25

1/1

18-1-2
03. p.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7,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2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3-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5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3 統計業務編列 7,958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7,000 千元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年年編列，然計畫參採比例不明，該委辦案是否仍有實益、效益不明，爰建議刪除 7,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illegible]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26

26
248

18-1-3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 】歲入　【V】歲出
18款1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89,810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1000萬

增刪理由:
環評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從美麗灣渡假村案可見地方環評制度的系統性缺陷:2005年台東縣政府錯誤認定不需環評，直到2007年環保署糾正才啟動。其後的環評過程更是存在程序黑箱、拒絕公民參與等問題，環評委員更以環工、土木背景為主，完全缺乏海洋生態、文化人類學等關鍵領域專家。

據查環境部近期預告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擬將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光電等開發案的環評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然而，地方環保局普遍表達強烈疑慮。新北市環保局建議應以環境衝擊大小為考量劃定分工;苗栗縣環保局指出地方人力不足，建請中央考慮撥補經費或人力;新竹縣環保局表示環境部升格後地方業務增加，但編制人力未能同步調整。更令人憂心的是，2020年至今已有多起地方首長、民代涉及光電開發案索賄案件，檢察總長更指出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導致裁量權過大，易生弊端。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綜合規劃司預算1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包括強化地方環評量能之環評制度檢討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027

27
1

18-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6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10%

第款項目　　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81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工作計畫，預算計編列 8 億 9,810 萬元，辦理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期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合環境保護與許可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等工作。

惟舉原鄉地區水利發電開發爭議為例，某民間企業承接前手之水力發電開發事業，1999 年完成二階段環評報告並經審認在案，然遲至 2004 動工時，因違反環評法第 16-1 條，被依法要求補做「環差」評估作業。2019 年後手開發商接手後，2022 年後手開發商卻毋庸再重行進行環評或是環差之審議，即進行原鄉部落之諮詢同意程序，而順利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

此爭議在於依照環評法第 16-1 條補辦環差後，歷經 20 年後該水力發電開發歷經 20 年許，當地相關之地理及人文條件等主觀、客觀因素可能遭遇重大之改變及影響，惟環境部卻莫衷一是，冷眼旁觀，未進行相關個案探究及修法研議，明顯輕忽原鄉之重大開發事宜，環境部嚴重怠惰！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陳菁徽
王荷敘

028

28
18

18-1-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政策規劃及考核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6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56 萬 3 千元。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訂定 5 年為 1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根據既有設定之目標，第一期 2016 至 202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較基準年 2005 年減 2%；第二期 2021 年至 2025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惟我國實際減碳進度 2022 年僅減 1.77%，甚至低於第一期減碳目標 2%，更妄論 2025 年需減至 10%之目標。

我國實際減碳進度與初始設定目標差距甚遠，後續恐造成實際執行面，與設定目標差距持續擴大，待環境部偕同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減碳以及能源等政策進行討論，重新規劃我國減碳目標之手段及明確指標。爰此，凍結「政策規劃及考核」等3業務費預算 50 萬，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王育敏

黃捷一

029

29
169

1/1

18-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7,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0＿-＿**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2-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1,65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之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 31,650 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 15,122 千元辦理環保標章制度、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等等，然經查該計畫年年編列，然計畫實施效果不明，該委辦案是否仍有實益不無疑問，爰建議刪除 7,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明才

王育敏 陳菁徽

030

30
249

18-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1,650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企業界表示實施綠色採購的困難處在於，市面上綠色標章認證的產品與原物料仍不足，若要完全執行綠色採購恐難以符合實際需求；亦有學者表示，過去也有公司以回收寶特瓶製成衣服，然而卻出現無人買單的慘況，導致 PET 回收再製的成衣，也只能遠送到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為此，環境部應擴大輔導和認證措施，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31

31
196

18-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02 節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6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預算 3,165 萬元。
有鑑於為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核定政府單位設置永續長，並期盼於 2030 年將中央政府之綠色採購占比提升至 10%，惟中央政府採購業務費高達 4200 億，綠色採購比例僅達 3%，並且除推動中央政府綠色採購化以外，亦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完成，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產業以及民情等各不相同，造成地方推動綠色採購方之難度大幅提升，如東部地區資源稀缺、運輸成本高、需求規模小。
對此，環境部應制定全國統一的綠色採購標準、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補助計畫、建構綠色採購專業數據平台，推動跨區域共同合作等方式，從資金支持資源整合與教育宣導三方面著手，針對地方實際需求，提供全面性支援，讓各地在推動綠色採購時能有效減少阻力並提升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32

32
58

18-1-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65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需委辦費 1,200 千元。9.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 1,576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千元。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16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 1,200 千元。9.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 1,576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千元。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0 千元。編列預算 316 萬 5 千元。此內容缺乏具體誘因和措施計畫並無成果與效益。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3

33
97

1/1

18-1-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8 **款** 1 **項** 3 **目** _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2-生活轉型環標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5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計畫項下之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編列 31,650 千元，其中編列業務費 27,650 千元。然年年編列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卻未見相關成效，有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並未估計主要 TA 及次要 TA 人數、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建議全數凍結 02 業務費，俟環境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昭姿 王育敏 陳菁徽

034

34
-35°

18-1-3
02-2000-2039-辦理環保標章...岳前委 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2 生活轉型環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65 萬　元

業務費-岳前委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 3,69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69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 3,690 千元。編列預算 369 萬元。

環境部為加強紙餐具管理，於 111 年 8 月推動溯源 QR Code 標誌，惟掃描紙容器上之 QR code，僅出現業者編號、紙餐具來源查詢結果及回收方式，且該 QR code 之防偽功能尚待加強，再者，根據統計近三年之紙容器與回收處理量皆相差 5 萬噸左右，顯示環境部對於紙容器溯源機制未臻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麦

王育敏

035

35
59

1/1

18-1-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_ 節 03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9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編列預算 329 萬元。

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份逾 5 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 4 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部於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036

36
60

18-1-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04 節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1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編列預算 1,271 萬 1 千元。

有鑑於今年 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台灣未能受邀參與，環境部僅能派員參與現場周邊相關活動，雖環境部於國內舉辦各項線上研討會，並設立戰情室彙整大會資料，仍無法改變未被邀約之事實，並且 COP29 為凝聚環保永續知識和共識的平台，即便此次 COP29 氣候談判氛圍欠佳，綠色永續發展依舊是世界主要趨勢之一。環境部應針對此次未被 COP29 邀約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下屆參與 COP30 之具體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37

39
61

1/1

18-1-3
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 7,144 千元及設備費 3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14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 7,144 千元及設備費 350 千元。編列預算 714 萬 4 千元。此預算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黃清泉 廖偉翔 陳菁徽

038

38
98

1/1

18-1-3
0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7/6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企)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37,59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企)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 37,596 千元，係辦理召開環評審查作業、環評整合與管理等相關會議等業務費、委辦費。

有鑑於環境部為增進中央與地方的環評審查與監督共同合作能力，早於今年初調查地方政府意願後，公告委辦 15 個縣政府辦理旅館開發環評審查、監督及處分，並擬於明年 7 月全面改由地方政府辦理旅館相關環評案件。惟因爭議過大緊急喊卡，宣布暫不修正旅館、文教設施、光電案等環評權限下放。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月 21 日通過朝野立委多案臨時動議要求修正從嚴光電案場環評標準，詎料環境部於爭議發生後竟以上開臨時提案為放寬與下放地方之理由，陷立委於不義。

爰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39

39
131

18-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05 節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環境部預告將修正「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部分開發行為，調整其環評審查、監督權責為各縣市政府。惟環評審查下放地方政府，恐造成地方裁量權過大之問題，民間環保團體也質疑，觀光旅館環評下放，可能成為地方政府開發優先的橡皮圖章，環境部因相關爭議而宣稱暫緩修法，突顯環境部修正環評法規之事前評估不夠嚴謹，未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亦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環評審查，可能面臨之實際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減列該預算500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細則修法細節及時程，並就外界質疑環評下放地方政府可能出現之弊端予以回應，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040

1/1

40
33

18-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18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05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9,810~~ 37,596 千元

建議【∨】增~~刪~~：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 10 月提出草案預告，將敏感區位的旅館開發案、30 公頃以下光電環評審查權擬交付地方，引發民間質疑聲浪。致使環境部長彭啟明緊急宣布暫不修改旅館、文教設施開發案審查權限，並且再宣布，光電案也全由中央審查。可見有關環評審查之相關決策似不夠嚴謹，爰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41

41
274

18-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7,596 千元

案由：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環境部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環境部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42

42
197

18-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編列預算 3,759 萬 6 千元。

有鑑於環境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部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開發案之環境評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未來相關開發案恐衝擊台灣生態環境之機率將大幅攀升。再者，若草案正式實施後，中央之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量將會逐年遞減，惟經查環境部 114 年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數較去年增加 4,289 千元，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玉珍

王育敏

043

43
62

1/1

18-1-3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9

科目（計畫）名稱：18-1-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5）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37,596 千元

【Ｖ】歲出—【　】減列：　　【Ｖ】凍結：凍結 59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近日於 113 年 8 月 18 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竟預計將我國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等國家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交給地方政府來辦理，引發環保團體與社會輿論譁然。民意因為過去相關重大爭議案例，擔心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環評權限下放地方後，會使相關環評審查更加傾向開發，影響地方環保，以及使光電開發過程中地方權限過重，更加惡化現行光電開發爭議。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37,596 千元中之 59 萬 6 千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本次環評法施行細則預告爭議始末提出完整程序及政策考量說明，並提出如何在未來避免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44

44
223

18-1-3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59 萬 6 千元。經查：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修正內，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開發草案，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利益關係者、學者等相關團體未有充分討論，「橫向溝通」的紕漏造成民間社會極大反彈。待環境部提供上開討論紀錄，並針對橫向溝通之不足等，撰寫檢討報告，以利環境部進行後續內部整改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王育敏

045

45
171

1/1

18-1-3
05－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85 萬元。經查：環境部自 113 年 10 月 9 日預告修正「環境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其中第 19 條附表 2 草案區分中央主關機關環境部與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的管轄分工範圍，預計將有 5 項開發行為類型會從中央下放至地方，故此這 5 項從中央下放至地方之開發行為類型，將由地方預算來支應，且中央環評案量應會較未下放前較為減少；然而，環境部 114 年度環評相關預算與 113 年相比，增加 12.8%約 430 萬之多，顯示環境部編列預算與中央實際處理環評案量不成正比，待環境部提供近 3 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進行環評專案之審理量後，檢視環境部編列預算是否有考量到環評專案量的增減，來進行預算編列之程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6

46
170

1/1

18-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4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45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第 18 款 1 項 4 目　　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58 萬 元

案由：

查環境部 114 年度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分 6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科目編列 5,852 萬 5 千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 2,456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高達 72.34%，預算暴增卻未敘明用途。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而且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介接等問題，尚無法解決，因此，爰提案刪除 114 年新編列之 2,456 萬 6 千元。

提案人：盧縣一 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安清豪

047

47
19

18-1-4.
P.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凍結數**：~~4~~10分之 1

第 18 **款** 1 **項** 4 **目**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___本年度預算數：253,580 千元 ~~235~~52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項下編列 ~~235~~52,580 千元，依據環境部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第 9 點(9):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導入 AI 數位技術，創新加值空氣品質數據資料，然該如何導入、其方法學為何，預算並無相關說明，爰建議除獎補助費外，餘數凍結 10 分之 1 俟環境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秋雲
王育敏 朱世杰 陳菁徽

048

48
751

18-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58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其管制工作。

11 月 13 日桃園市觀音區發生工廠硝酸外洩事件，導致硝酸化合物之橘紅色煙霧瀰漫，而對桃園市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出現重大危害。

經查，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僅能針對「遲未通報」進行開罰，對其未有效管理有害化學物質、洩漏致生人體健康損害及環境安全污染等作為，皆未能處予應當之處罰，也未能有效抑止相關有害情形之發生，顯見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存有巨大漏洞。環境部業已承諾檢討相關法規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法方向。

惟為防止我國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因事過境遷而遭輕放遺忘，並督促環境部於期限內履行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49

49
752

18-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5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5,358 萬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無編列預算 2 億 5,358 萬元。

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兩間，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導致客運業者缺發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閒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

2030 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 11700 輛，今年底預計達成 25%的目標，讓 3 千多輛巴士電動化。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50

50
9

18-1-k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 】歲入　【V】歲出
18款1項4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3,580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1000萬

增刪理由:

由於資源循環燃料正在或即將取代部分燃煤，現行的空氣品質監測僅使用燃煤的空氣品質標準，顯然不足以因應資源循環燃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此外，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也會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然而，國內環境大氣 HAPs 監測站多為監測工業區所致排放情形為目的，但 HAPs 排放除工業源外，尚有交通源及其他小型面源(逸散源)，造成民眾暴露在這些污染物環境中。環境部並無針對移動污染源或都會區受體所監測之 HAPs 濃度監測資料，未能充分反應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水準。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1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具體建置全國重要性HAPs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051

51
3

18-1-4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 】歲入　【V】歲出
18款1項4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3,580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500萬

增刪理由:

據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除水泥業以外之其他加熱設備或程序,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準用本條文相關規定」。然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目前僅規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沒有戴奧辛,也沒有氯化氫標準。根據過去抽驗,水泥窯燃燒SRF會產生戴奧辛的比例並不低,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與燃燒資源循環燃料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致。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500萬元,待環境部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納入燃燒資源循環燃料鍋爐之氯化氫或戴奧辛標準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052

52
2

18-1-4
P.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253,580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WHO 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內部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均曾指出，環境部現行 AQI 恐不足以即時示警國人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環境部雖已於 9 月 30 日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惟如 PM2.5 之年均值及日均值標準仍低於部分國家。

經查，近期國衛院研究結果顯示，針對自然死亡或心肺相關疾病，本土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與健康效應線性關係優於現行 AQI，即 AQHI 較 AQI 更能反映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之風險。

為檢視環境部空品標準及空污預警機制之現況並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預算一百萬元，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空氣品質標準（AQI）並研議納入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53

53
225

18-1-4
p.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1

科目（計畫）名稱：18-1-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253,580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於 9 月 30 日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其中針對 PM2.5 日平均值由 35 μg/m3 下修為 30 μg/m3，而年平均值也由 15 μg/m3 下修到 12 μg/m3。然而，由於 WHO 針對 PM2.5 之過度 4 目標為日平均值 25 與年平均值 10，且美國近年年平均值標準也降低到 9 μg/m3，因此部分國人與民間團體均期待，環境部本次空氣品質標準 AQI 之修正，能儘快朝 WHO 過度 4 目標及最終建議值邁進。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 3253,580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逐步朝向 WHO 最終建議值邁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54

54
224

18-1-4.
01至0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7/7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1 空氣品質策略規劃及推動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93,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1 空氣品質策略規劃及推動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移動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 93,000 千元，執行各項空污防治政策。

有鑑於第 1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屆期後，國內整體空氣品質雖呈改善趨勢，然我國 PM2.5 年平均濃度及臭氧 8 小時事件日影響來源，皆以境外傳輸占最大比率，臭氧年平均濃度受境外影響更高達 66.5%，其中有 37.9%為東亞背景影響、17.0%來自中國大陸、11.6%為其他境外影響。惟第 2 期方案減污目標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恐致空氣品質改善程度與民眾感受間形成落差。

爰凍結 1,000 千元，請環境部積極研謀妥處，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55

55
132

18-1-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3 節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8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9,285 萬 5 千元，推動「2030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惟經查 2023 年市區市區電動公車預計達到 2,300 輛，實際卻僅有 2,027 輛，目前市區電動公車推動進度不佳，環境部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改善。

減列該預算1000萬元，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就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進度，及環境部推動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056

56
34

18-1-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1-7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本年度預算數：92,8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 2,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然目前電動公車仍然只見於大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之推動，仍然不見相關突破性進展，甚至基隆市公車處表示，考量財政狀況與 2030 年客運車輛將全面電動化等因素，因此先購置中古柴油公車應付市內交通需求，此對空污防治完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做為空污主管機關，又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主責單位，卻任由此怪誕之事發生，爰此建議刪除 2,000 千元，樽節政府財源。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57

57
295

18-1-4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8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編列預算 9,285 萬 5 千元。

有鑑於國際貿易日益興盛，海運作為國際貿易之核心，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然而~~傳統~~傳統船舶燃料對環境的影響嚴重，主因為海運很大程度依賴化石燃料，如今有高達 95%船隻採用內燃機發動機（ICE），使用各種石油產品驅動，包括重油（HFO）、船用柴油（MGO）和船用柴油（MDO）等，除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亦增加全球空氣汙染之嚴重程度。

鑒於傳統船舶燃料帶來的重大環境挑戰，環境部應積極協助航運產業尋找可持續和更環保的燃料解決方案，以達產業永續及淨零減碳之目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58

58
63

1/1

18-1-4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2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治辦法。同時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撙節政府財源。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059

59
296

18-1-4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5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25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2025 年開始，要求機車排氣管改管須符合噪音標準並列為檢驗項目，雖然已給予民眾一年緩衝期，但對於離島縣市民眾而言，若有檢驗需求，必須自行委託實驗室檢驗，卻要負擔比一般民眾更多的運費才能完成，對離島縣市居民恐有不公平之處，對此，環境部應規劃配套措施，，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古[illegible]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60

60
198

18-1-K
0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 9,46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4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 9,467 千元。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環境管理署每年皆編列預算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核業務，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執行空氣污染 520 件，噪音 15 件，水污染 290 件，廢棄物處理 950 件及毒性化學物質 7 件，其中噪音稽查業務較 113 年度預計執行量 25 件減少 10 件，減幅 40%，惟如上述噪音陳情案件居公害陳情總案件量之首，其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而該署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預計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執行率大幅偏低，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1

61
99

18-1-4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環境部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情形顯示，我國近三年不合格時段比率不減反增，110 年 5.63%、111 年 6.28%、112 年 6.58%，尤其是夜間音量監測，近三年皆高達 14 時段不合格，突顯環境部改善環境噪音問題成效有限。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我國噪音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062

62
35

18-1-4
0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7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10,25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 10,255 千元，相關交通噪音管制業務。

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車輛聲音照相設備，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 36 臺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

爰凍結 1,000 千元，請環境部積極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俾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以發揮科技執法及公開資訊之目標，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奇明

063

63
123

18-1-4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3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4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5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編列預算 1,025 萬 5 千元。

本席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針對噪音汙染管制質詢有關各縣市針對噪音管制取締執行狀況不一，此外各縣市擁有的噪音取締設備數量也大不相同。

請針對 114 年度噪音取締執行策略方法，以及針對各縣市噪音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書面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064

1/1

64
215

18-1-4
04-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4 節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4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目前各縣市受理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不同步，有關機動車輛排氣管結構，某些縣市要求將排氣管中後段焊死，實不符合原廠設計有分段可拆卸式之排氣設備之目的，且有損於機動車輛維修之便利性。基此，請環境部再為重新評估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200 萬元，俟環境部統一制定檢驗與認定標準，提供各縣市按同一流程判斷排氣管改裝檢驗合法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65

65
179

1/1

18-1-4
04-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4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946 萬 7 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利從源頭控管「機動車輛」產生噪音之情況嚴重化，並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環境部目前未將所有機動車輛種類同一處理，儘管已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卻未依規定同步將汽車納入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之範圍。而環境噪音對人類生理、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不因機動車輛種類差異而減少或免除。又交通部針對超出噪音限值之取締頻率，可因環境部全面建立認定機制有所改善，實有放寬上開檢驗範圍限制之必要。是以，為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之品質，環境部宜變更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之申請對象，以減少噪音問題所帶來之環境危害，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200 萬元，俟環境部擴大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並納入汽車種類之範疇於申請合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66

66
180

1/1

18-1-4
04-205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46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1. 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 9,46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4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 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需委辦費 9,467 千元。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

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份逾 5 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 4 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部於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67

67
64

18-1-4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52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並藉由訂定相關檢測資料標準格式規定，分析執法成效並公開資訊促進公眾施政參與及監督，然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環境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68

68
199

18-1-4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5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以均能音量 55 分貝作為住宅區戶外的音量建議標準，且根據該組織研究指出，噪音除會損害聽力，亦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以及增加罹患失智等風險。又根據台北市環保局監測數據顯示，市區整天均能音量約在 56 分貝，通勤時間噪音值則會高達 70 分貝以上，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陸續辦理「智聯網-跨時代環境治理計畫」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仍待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研商訂定，以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69

69
65

1/1

18-1-4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52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總經費 507,37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85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預算 5,852 萬 5 千元。「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設備，雖有訂頒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準據，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 112 年度申請補助購置 36 臺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且執行率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別 /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0

110
100

18-1-4
05-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5 節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85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在人口密集區強化噪音管制。

近年來噪音持續為各縣市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中排名前二之舉發理由。然而，根據 112 年審計報告指出，聲音照相設備的設置未充分考量噪音熱區的分布，導致其運用效果有效。此外，這類設備採購及維護成本高昂，包括噪音計需頻繁校正，每年由專人進行操作、維護、資料檢視和比對，均會增加運作成本。而由於我國尚未具備完整的噪音熱區地圖，也使高成本的設備無法精確地部署。以桃園為例，112 年環警監聯合稽查攔檢 3,608 輛，告發 2,049 輛，告發率 56.8%，而 112 年度聲音照相執行 2,039 場次，拍照 65,840 輛，檢核後告發 643 輛，告發率僅不到 1%。可見，設置聲音照相設備雖有嚇阻的功效，但其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環境部亟需就實際使用上如何提升聲音照相設備之準確率進行全面評估。

71 1/2
181 1/2

1/1　071 1/2

為撙節國家財政，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噪音熱區地圖及如何精進佈建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71 2/2

2/1

18-1-4
05_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5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85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 5,852 萬 5 千元。環境部為擴展環境物聯網的功能與應用，計劃建立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系統，結合麥克風陣列與車牌辨識技術，能夠自動記錄機動車輛的行駛信息，並透過科技執法手段篩查並處理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和取締，同時分析執法成效，作為未來建設的參考依據；然而，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未對設備的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進行統一規範，導致各地方政府在申請補助購置 36 臺設備時，所選擇的設備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不一致，恐會影響監測數據的兼容性，並引發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系統中大量數據整合的問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待環境部將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建立全國各縣市一套統一規範，以及鼓勵各縣市劃定各地噪音熱區，並優先於補助提出縣市，共同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指引，確保資料傳輸完整，以及優化整體聲音照相設備布建之使用效率。

之獎補助費

爰此，凍結「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2

72
172

1/1

18-1-4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4 目 06 節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8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 9,180 萬元，該計畫編列 2350 萬元用於建立固定汙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並編列 4480 萬元用於監測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惟目前毒性化學相關預算，皆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查，化學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已編列預算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相關擴大管理業務，環境部編列之預算實與化學署相關預算重疊，且毒性化學相關業務理應回歸化學署辦理，實無於環境部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

爰該項預算減列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細節，及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相關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喜徽

陳喜徽

073

1/1

73
36

18-1-4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18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0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6 建構國家安全與韌性永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3,580~~ 91,800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環境部把主管的空汙、土壤及地下水防制及環境教育基金，擠出 5.5 億元去替國軍買裝備，預算中更編列 1.2 億元編制 4 輛核生化災害處理車、3.9 億元編制 13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未於預算說明時預先解釋報告，致有外界質疑其用途及必要性之議，爰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6 新增建構國家安全與韌性永續計畫」，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074

74
275

18-1-4
0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6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8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委辦費 23,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35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委辦費 23,500 千元。編列預算 2,350 萬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75

75
101

18-1-6
0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8 款 1 項 4 目 節 06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8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委辦費 44,8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48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委辦費 44,800 千元。編列預算 4,480 萬元。此計畫辦理並無敘明理由及活動細目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清峰 廖偉翔 陳菁徽

076

76
102

18-1-4
0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72-7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6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本年度預算：91,800 千元

案由：本目 114 年度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91,800 千元，共執行三項委辦業務，分別為：

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 44,800 千元。

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 23,500 千元。

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 23,500 千元。

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三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 2 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廖偉翔　[illegible]

077

77
135

18-1-4
0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72-7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6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本年度預算：91,800 千元

案由：本目 114 年度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91,800 千元，共執行三項委辦業務，分別為：

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 44,800 千元。

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 23,500 千元。

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 23,500 千元。

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三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 2 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廖偉翔 [illegible]

078

18-1-5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 】歲入　【V】歲出
18款1項5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465,336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1000萬**

增刪理由: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今年4月公布飲用水中檢出PFAS標準的法規，明訂五種PFAS(PFOA、PFOS、PFNA、PFHxS及HFPO-DA)在飲用水中的標準。飲用水中PFAS的檢測數值頒布法規，明定飲用水中的PFOA 、PFOS物質上限每公升4奈克，PFNA 、PFHxS、HFPO-DA上限為每公升10奈克。丹麥則將飲用水中PFOA、PFOS、PFNA和PFHxS四種PFAS限值定為每公升2奈克。環境部在今年八月，也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納入「全氟辛酸(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為50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酸(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PFOS)＋全氟己烷磺酸(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PFHxS)為70奈克／公升」等指引值。

惟參考各國PFAS物質於飲用水標準，我國列管之PFAS污染物及標準顯然過於寬鬆。爰提案凍結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1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台灣水體PFAS完整監測計畫、PFAS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079

18-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p. 4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8 款 1 項 5 目　　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 千 533 萬 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水質保護」科目編列 4 億 6 千 533 萬 6 千元，較前一年度(113)增加 2 億 2 千 142 萬元，預算暴增 47%，推動水質保護及水體品質規劃等工作，其中又以「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主。

但是本席觀察：長期以來，南台灣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排入南部河川污染，水污染遠比北部嚴重。據環境部監測報告，去年全台灣五十條主要河川中，竟有八條河段嚴重污染，其中七條位於雲林以南:新虎尾溪、阿公店溪、高屏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均被形容「排水溝」，先前環保署(環境部前身)投入預算年年整治，也未見成效。因此，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2 個月內提出河川整治計畫規劃，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徐耀昌　邱鎮軍

080

80

70

18-1-5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本年度預算：465,336 ~~91,800~~ 千元

案由：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水質保護〕編列 465,33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21,427 千元，預算成長高達 91%，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編列第二年預算 440,179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21,160 千元。(另於環境監測資訊目編列 46,390 千元)

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44 億 8,000 萬元，其中地方配合款高達 15 億 1,330 萬元，占總經費 34%。預期效益可以達成強化水污染稽查之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廢水處理成本及節省水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等。惟依據該計畫內容敘述，相關效益收入如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等，並未分配給地方。

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效益及收入分配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illegible]

[illegible]

081

81
126

18-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53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水汙染防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6,53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水汙染防治相關經費。經查環境部於本年 12 日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氨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環境部表示，氨氮是目前河川中重度污染河段主要因素的污染項目，由於開徵十年來未納入收費，再加上鋅、錫等重金屬具累積性也未徵收，故新增氨氮、鋅及錫等項目。然，近年台灣經濟發達，在工業區一位難求的情況之下，廠家幾乎只進不出，工業區的污水管理早已不堪負荷。端看環境污染的裁罰總額，會發現工業區皆是被裁罰的大戶，常客像是經濟部管理的桃園觀音、大園，以及中壢工業區，其中觀音近 16 年被罰 160 多次，總罰金接近台幣 1 億！第二和第四名也是桃園的工業區。顯見水汙染防治越顯嚴重，並且十多年來毫無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82

18-1-5
p.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4

科目（計畫）名稱：18-1-5 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 465,336 千元

【Ｖ】歲出—【　】減列：　【Ｖ】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環境部曾於 6 月 5 日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其中與會之衛生福利部代表建議如下：

一、 建議環境部進行更多醫院之放流水調查後，再訂定施行日期，並且建議統一於 116 年後施行。二、建議環境部針對醫院內進行加氯消毒作業辦理操作說明會，提供適當的加藥方式及濃度；另對於放流水含藥品之管制，亦請針對醫學中心辦理廢水處理教育訓練及輔導，以提升其藥品削減成效。三、本次增加氨氮及放流水中含藥品之管理，涉及增加及改善院內廢水處理設施（備），恐增加院內廢水防治成本，進而提升醫療成本，請環境部部考量對社會之衝擊。四、針對氨氮及餘氯的管制，不僅僅影響到醫學中心，還有區域及地區醫院，甚至醫事機構都有可能會在受管制範圍內，建議環境部之後再針對所有會影響到醫院及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照護中心）召開相關會議。

為使環境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上路前，完善跨部會溝通，以確保法規落實成效，爰提案凍結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 465,336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環境部對 113 年 6 月 5 日「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中衛生福利部及各與會單位建議之回應與處理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83

18-1-5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18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水質保護-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465,336~~ 455,571 千元

建議【∨】增~~刪~~：8,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近似媒體報導排放廢汙水到河川的特定業者須依排放汙染物濃度及水量，繳納「水汙染防治費」，但費率近 10 年沒有調整，環境部 12 日預告相關修正草案，擬調高 7 項重金屬及氰化物的費率，並將鋅、錫、氨氮納入收費項目，同時設計第 6 年全額徵收的措施，預估首年受影響業者 2200 家，可增加 8600 萬元的收入，主要受衝擊的行業是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發電廠等。另亦有媒體報導淡水河近兩年的大腸桿菌菌落數每一百毫升約四十五．六萬 CFU，更曾測得七三〇萬 CFU 超高菌落數，嚴重超過游泳水質菌落必須低於一千 CFU 的標準；可見我國有關河川整治規畫，仍有精進空間。爰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01 水汙染防治」，建議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陳

連署人：

084

84
271

18-1-5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 水質保護
用途別：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455,57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就排入河川，影響水體水質，而澎湖縣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但卻非該計畫優先試辦區域，顯見政策規劃上恐有不足之處，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085

85
100

18-1-5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質保護—01 水污染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455,571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但目前雲林縣汙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約 5%，其他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也尚為不足，未來環境部下水道布建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及期程，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86

86
297

18-1-5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4 分之 1

第 18 **款** 1 **項** 5 **目**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01水污染防治.
用途別：___本年度預算數：~~27,650~~ 455,57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 114 年度水質保護計畫項下編列 455,571 千元，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卻未見相關成效，爰建議凍結 4 分之 1，俟環境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秀芬 羅明才 陳菁徽 王育敏

087

88
253

18-1-5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5 目 01 節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5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編列預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將於明年度擬定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且行政院長於今年 9 說 26 日行政院會上指示，環境部應繼續主動監測相關抗生數數據。

自 2020 年起環境部調查國內十間醫療院所之放流水，發現數間醫療院所放流水之抗生素數值超標，除對環境造成危害之外，若抗生素進入飲用水等食物鏈，人體將產生抗藥性，進而產生超級細菌。雖環境部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相關監測硬體設備之建置仍未能跟上法規命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88

88
Gh

18-1-5
01-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5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86,569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40,179 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 4,53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5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本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86,569 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 440,179 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 4,536 千元。編列預算 453 萬 6 千元。此計畫並無成效等相關報告及說明，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89

89
102

18-1-5
01-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5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 32,96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29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 32,964 千元。編列預算 3,296 萬 4 千元。今年強降雨加劇沖刷作用，使水體濁度上升，不僅影響用戶端水質，更可能引發腸胃疾病等嚴重的公衛問題。同樣的，人造物也帶來極大的影響，此計畫確實讓水質安全重要性，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黃仁 廖偉翔

陳菁徽

090

90
104

18-1-5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89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北港溪為嘉義縣重要河川，惟近年北港溪整治成效不佳，據環境部統計顯示，北港溪嚴重污染程度自 109 年的 11.75 公里，上升至 112 年 22.16 公里，另查環境部推動之 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北港溪氨氮含量卻從 109 年 2.04(毫克/公升)，上升至 112 年 3.56(毫克/公升)，突顯目前仍有部分重要河川整治成果未達預期，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如何加強北港溪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091

96
37

18-1-5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5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1 項 5 目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52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525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調查偏鄉地區生活污水產生樣態，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 3,733 千元，惟有關水污法將於 114 年 3 月起，就「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開罰，而偏鄉地區生活污水樣態及對應措施之研處，或相關改善工程，如尚未完成，環境部應就其因應或緩衝措施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092 ½

92 ½
49 ½

2024 11 19 10:33:32　LY2101 6810　77

18-1-5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水污染防治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52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525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調查偏鄉地區生活污水產生樣態，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 3,733 千元，惟有關水污法將於 114 年 3 月起，就「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開罰，而偏鄉地區生活污水樣態及對應措施之研處，或相關改善工程，如尚未完成，環境部應就其因應或緩衝措施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92 2/2

92之
49之

18-1-5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7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1 項第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飲用水管理　　本年度預算：9,76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已達環境部 87 年 2 月 17 日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有 173 處，惟查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 142 處迄未依上述公告內容列管，致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無法確保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民眾飲水安全存有疑慮。爰請環境部督促地方環境保護局主動協調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權責機關，儘速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落實改善系統供水品質，避免民眾暴露於高風險用水環境。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93

93
13

18-1-5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1 項 5 目 節 02 飲用水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水質保護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6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調查全球取樣的 159 份飲用水樣本，發現高達 83%飲用水遭塑膠微粒汙染，恐對飲用者造成健康危害。惟目前環境部並未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含量進行調查，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中 49 項列管項目，亦未包含塑膠微粒相關檢測，難以全面掌握飲用水污染情形。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污染研擬具體檢驗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094

94

18-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p. 7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8 款 1 項 6 目　　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407 千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監測資訊」編列 106,407 千元

本席常接到屏東縣原住民地區的反應，近期畜牧廠惡臭及廢水頻傳，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太多，引起蒼蠅、惡臭、廢水，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有涉及空氣污染與水污染超標之嫌。因此，爰提案凍結 20%該項預算。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095

95

18-1-6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18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106,407~~ 54,735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近日受颱風「天兔」及偏東風影響，西半部擴散條件差，空品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有桃園民眾直呼天空霧茫茫，且有瓦斯般的臭味。雖然環境部表示，綜合各式資料顯示，受偏東風影響，近日水平及垂直擴散不佳，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細懸浮微粒（PM2.5）約 40 至 60 微克／立方公尺，桃園至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斗六達紅色警示等級。雖然環境部表示，已通報地方環保局提前啟動應變措施，要求縣市針對大型工廠強化防制設備操作、針對交通熱區執行柴油車及老舊車輛攔檢作業，並加強河川揚塵好發區實施水覆蓋等防制措施；惟仍顯示預警效能似有慢半拍之嫌。爰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01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護」，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陳

連署人：王 林

096

96
275

18-1-6
0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1 項 6 目 節 01 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3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需委辦費 38,29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829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編列預算 3,829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097

97
10

18-1-6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1 項 6 目 節 01 環境監測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與品質保證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3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

有鑑於環境部長於 6 月 28 日表示，期望 2030 年以前全台 50 條主要河川無重度污染，包含加強放流水標準、鼓勵地方政府污水處理更有效率，以及強化水質監測。惟因疫情影響，台商回流，造成工業區一位難求，以致於工業區之污水排放量持續增加，河川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對此，環境部應持續盤點監測全國河川污染情形，依污染程度進行區分，並就自然生態、人民健康以及農作物之影響程度，加速河川污染削減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098

98
67

18-1-6.
01
P.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

本年度預算數： 54,735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 5 %

案由：

近年部分開發案於規劃或環評階段承諾「廢（污）水零排放」之原則，然未於開發區域內設置污水處理廠，抑或針對其採用之污水處理方式是否可有效處理廢（污）水未有明確實證。

經查，環境部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行污水管理等環境監測業務，其中，包含配合行政院 112 年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所編列之部分預算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之維運等。

有關各項開發案後續是否遵循其於規劃及環評階段所承諾之「廢（污）水零排放」原則，為檢視環境部針對前揭事項之監測方法及具體成效，爰提案凍結「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原列預算之 5 %，俟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監測及查核開發案廢（污）水零排放原則之落實情形及現況」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099

99
2227

18-1-6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2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1,044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查目前環境部空品監測網無障礙標章僅 A 等級，尚無達到 AAA 等級，無法符合各類族群在查詢空品上的無障礙之目標。同時民眾在查訊空品及歷史資料，程序繁瑣，未盡直覺，顯現整個網站仍有精進之處。同時未來台灣空品監測與 NASA 進行技術結合，相關獲得數據資料，可供國內達怎樣的空品改善研究目標，環境部也應具體說明，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改善相關問題，並提交書面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00

100
299

18-1-6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7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8 款 1 項 6 目 節 02 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04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6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整合與規劃」編列預算 1,104 萬 4 千元。

環境部於 11 月 2 日正式成立「亞太 AERONET 檢校訓練中心(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簡稱 APAC)」，有助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於環境監測及遙測技術上之交流，並且環境部於近日與 NASA 合作進行高屏地區 3D 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高屏地區高空中部份石化工廠排放污染物濃度較地面更高。

次查，TASA 將於 2025 年 10 月發射福爾摩沙衛星八號第一顆衛星，環境部應與中央氣象署及 TASA 跨部會合作，透過更為完善之衛星科技，除提升天氣預報之準確性，更能利用氣候資訊協助鄰國精準檢校，進而鏈結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機會。

惟 114 年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中，並未提及任何與 TASA 合作之概況及編列相關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101

101
68

18-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編列預算 456 萬 3 千元。

有鑑於環境部於 8 月 30 日宣布將啟動三大綠色基金，包含「綠色成長基金」、「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預計將在 2025 年上路，期能加速產業淨零轉型，惟目前仍未見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

再者，根據 2024 年台大風險中心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調查，僅有 14.4%之企業有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而願意於未來進行 TCFD 之企業僅有半數，並且根據報告表示，目前國內企業整體缺乏低碳創新氛圍，多數企業尚缺少相關人才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財務影響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與圖資等，以及相關國家政策法規延宕，導致嫌少有企業願意進行內部碳定價，影響國家低碳轉型策略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大綠色基金之計畫期程及推動企業進行 TCFD 之計畫。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姿

王育敏

102

102
69

18-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環境管理署

主決議

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中「辦理使用中機動車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 946.7 萬元，由大氣環境司執掌；又，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 61 萬 7 千元及 233 萬 2 千元。合共 1241 萬 6 千元。

茲因 102 至 112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但跨部會、特地時間、特定地點專案執法效果不彰。故請環境部與環境管理署系統性檢討噪音公害防範措施，除了稽查之外，亦須針對源頭管理，包括改管登錄存在黑數，針對改裝廠所主動與經濟部勾稽盤點，實際掌握改裝場所樣態，以利完善改管納管制度，從源頭納管與稽查業務，系統性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以維護國人生活安寧。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王正旭 黃秀芳

103

103
310

18-1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環境部

案由：

據資料顯示，今年「河川廢棄物快篩調查」，解析雲林北港溪、台中烏溪及大台北淡水河等變化，塑膠垃圾仍居河川廢棄物之首，而在淡水河和曾文溪的塑膠垃圾中，寶特瓶類占最大宗，達 34.8%。又為阻止氣候變遷帶來更嚴重的極端氣候災難，最新科學研究，全球必須減少至少 75%塑膠產量，才能控制全球平均升溫於攝氏 1.5 度內。

我國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由於國人之使用習慣，在推動減塑上並不容易。據資料顯示，我國塑膠袋從 2002 年的生產量約 22 萬公噸，到 2023 年的生產量已高達 29.2 萬公噸；塑膠容器及塑膠餐具等塑膠製品之產量也呈現上升之趨勢。

有鑑於「全球塑膠公約」將於 11 月底在南韓釜山進行最終談判，台灣未來也將依據塑膠公約內容來加強推動各項減塑措施。為避免產業因「全球塑膠公約」帶來之衝擊，要求環境部應積極輔導產業轉型，並結合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引導產業設計產品時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替代材料，落實從源頭開始推動減塑之決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04
278

18-1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

決議：

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 28 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但目前仍在運作中衛星（福衛五號及七號、獵風者衛星）主要用途為氣象觀測，環境部應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說明及進程。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林月琴、劉建國

105

105
-11

主 18-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年增加，已經破三兆，並為因應持續通膨物價飆漲影響，各部會預算持續增加，惟環境部不增反減，為中央各部會倒數第二名。

經查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959 萬 6 千元，減幅 1.02%。為因應新增跨部會業務計畫，因此大幅調整所屬三級機關預算分配，其中資源循環署減列 3 億 5,359 萬 7 千元(減幅 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 3 億 3,118 萬元(減幅 11.64%)，恐導致垃圾及公害處理效能下降；另氣候變遷署預算減列 5,349 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亦減列 1 億 6,297 億元，令人懷疑政府推動淨零減碳之決心。

爰請環境部於四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提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06

106
138

主決議 18-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 77 億 1,779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959 萬 6 千元，減幅 1.02%。包括資源循環署減列 3 億 5,359 萬 7 千元(減幅 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 3 億 3,118 萬元(減幅 11.64%)，另環境部增列 3 億 3,360 萬 4 千元(增幅 26.92%)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增列 4 億 195 萬 3 千元(增幅 41.18%)。

主要係因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 所致，惟因行政院未增加環境部預算分配，導致環境部做內部調整，大幅減列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預算，業已影響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並影響地方相關建設補助。

爰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4 年度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減列計畫與減列預算之詳盡明細，並說明影響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107
139

18-1 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

案由：

環境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預算共 11 億 6,951 萬元，分別為環境部 9,180 萬元、化學管理署 9 億 8,771 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9,000 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5年所需經費 96 億 6,698 萬 6 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 132 億 6,328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黃偉哲　廖偉翔

108

108
140

18-1 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持續偏高，109 年度僅占 55.97%、113 年度上升至 77.99%、114 年度占比仍高達 76.61%，仍為中央各部會最高機關之一，尚無明顯改善。其中又以循環署委辦費占比 86.27%最高、其次為化學署 78.43%，委辦費占比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 76.61%，應優先加強改善。

另從 114 年度員額數配置情形比較，環境部本部為 298 人、環管署 284 人、化學署 79 人、循環署 77 人、氣候署 76 人，分別較 113 年度增加 38 人、55 人、6 人、3 人、3 人，與本部及化學署新增業務及預算增減比例相符，惟化學署、循環署每人平均分配業務費仍分別高達 11,741 千元、6,647 千元，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 2-4 倍，爰應持續檢討人力調配之合理性。

爰請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循環署及化學署委辦費占比及人力合理調配方案。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09

109
141

18-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避免影響人體健康與水體環境，新增第八十四條之三及相關附表。

有鑑於本次修法將影響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敬請環境部依照彭啟明部長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四）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及 114 年度預算報告備質詢時之承諾，請環境部召集衛福部相關部會及受到本次修正案影響之醫院與醫療機構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後續之執行與落實，並請環境部將相關研商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以及環境部後續回應及處理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110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10

229

18-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環境部針對違反環保法令之不法事件具稽查及裁處之權責，為落實業務執行成效，環境部應積極保障稽查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並不受壓迫及威脅。

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登錄，環境部除應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亦請環境部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紀錄，以杜絕請託關說事件發生。

為保障環境稽查與執法人員執行公務之公正性與安全性，爰提案請環境部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請託關說登錄執行成效及保障環境稽查人員免因裁處違法案件而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111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11
229

18-1 注意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主決議

案由：

WHO 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人透過環境部即時空氣品質等相關資訊之示警，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至關重要。

經查，環境部雖已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網」，可查詢各地區即時 AQI，惟國人之使用率仍待持續提升，另以環境部建置、可查詢 AQI 等資訊之「環境即時通 APP」為例，其於 Google Play 下載次數之級距為「10 萬+」，對比由交通部氣象署建置可提供天氣資訊之「中央氣象署 W-生活氣象」，其下載次數達「100 萬+」，二者顯有落差。

為使民眾以更快速、簡便、直覺之途徑獲得空品資訊以利即時防護、保障健康，爰提案請環境部研議提升民眾針對空氣品質相關資訊之可近性，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人空品資訊可近性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112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12
230

18-1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關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依照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其監測結果之公開，環境部已於環境管理署官方網站上建置「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環境監測」專區，供民眾檢閱。

惟前述監測專區之內容，僅限於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其餘案件之監測內容均散落於各開發單位網站上，民眾難以查閱。此外，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自民國108年開始，均會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中建議開發單位公開監測資料，因此民國108年以前通過之案件，監測資料多半無須公開，導致民眾難以得知開發後之環境狀況。進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均無監測資料公開之規範，恐導致中央與地方環境監測狀況差異過大。

爰此，有關環評監測資料公開，請環境部針對前述不足之處，提出改善規劃與期程，內容須包含離岸風力發電以外案件之資料公開與彙整、民國108年以前案件監測資料公開、地方案件監測資料公開，並於兩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莫信智

113

113
214

18-1
主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為使我國廢棄物之管理自後端的廢棄物處理思維，轉換為前端資源循環之治理模式，環境部刻正研擬《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法草案，以透過升級整備法規工具，重新調整現行廢棄物管理模式。

然有關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及管理，雖過去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主管機關，未來將回歸環境部統籌管理，但環境部過去作為污染防治的後端管制單位，缺乏對產業單位的輔導管理工具，實則需跨部會的協力與分工才得以落實。

藉此為使再利用產品具備市場經濟規模以妥善去化事業廢棄物，請環境部於相關修法草案中，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廢棄物源頭管理、後端去化之權責分工，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修法草案，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黃秀芳

114

114
2|2

1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87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8,876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 4 億 8,876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環境部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例如能源轉型、限制森林砍伐、努力修復生態環境等，以減緩全球暖化對我國之影響及衝擊。然而現階段惡化的程度，讓時間變得非常緊迫，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必須加進力道。

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的預算說明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5

18-2-1
P.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7

科目（計畫）名稱：18-2-1 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90,877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0,8 77 元，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括精進整體碳費徵收制度，建立碳費徵收方案效益及衝擊評估方式，以及關注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以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等。

有鑑於我國要推動臺版 CBAM 因應作法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為確保我國 CBAM 因應作法確定實施前，針對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都能有充分溝通討論，爰提案凍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 90,877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 CBAM 因應作法與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溝通討論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18-2-1
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90,877 千元

案由：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90,877 千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計畫，其中委辦費高達 90,277 千元。

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 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業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 109 年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41.011 MtCO2e，復為加速提升減碳量能，已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之目標，調高為 24%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加速減碳路徑之達成。惟據環境部統計，我國歷年(1990 至 2022 年)總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 139.0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概上升至 2022 年之 285.967 $MtCO_2e$。各類溫室氣體中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1990 年為 124.257 百萬公噸，2022 年增至 273.683 百萬公噸，增幅 120.26%，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比率概呈上升趨勢，1990 年為 89.34%，2022 年增至 95.70%，增加 6.36 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審計部並提出審核意見，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

針對淨零排放科技

爰減列~~委辦費用~~ 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17

117
116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61,77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1 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0,877 千元

案由：氣候變遷署 114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0,877 千元，然依據國發會「2050 年淨零碳排藍圖」，揭示淨零碳排目標，但我國淨零排放面臨多項挑戰，如無碳能源配比難以達標、再生能源如何穩定供應、氫能與 CCUS 技術發展困難以及能源效率難提高、預算難籌措等，前述四大困難是否納入評析，預擬達成目標為何，皆未具體說明。且依據說明 1(3)，委辦計畫尚在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然為達永續環境和永續經營目標，現在國際上係採 CCUS（CO2 Capture，Utilization，Storage; CCU），亦即 CCUS 在碳排放的捕獲、再利用及封存，由於加入了再利用的可能性，不僅體現了循環經濟，也創造出全新的產業鏈與經濟模式；顯見該委辦計畫未能與國際接軌，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61,770 千元，俟氣候變遷署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預期效益等，並將檢討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陳菁徽

118

118
294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0,877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然而從說明中並無法明確了解目前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以及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之成效如何。為求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氣候變遷署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19

119
299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1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90,877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雖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為 100 年度以來最低，惟仍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20

120
201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8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我國碳定價制度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另查目前碳費預估首年收入 60 億元，惟目前此筆收入用途尚不明確，地方政府爭取碳費收入應合理分配給地方政府，至少八成留在地方，用於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碳定價制度法制作業進度，及碳費補助地方政府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illegible]－陳昭姿

陳菁徽

121

121
39

1/1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8 款 2 項 1 目 01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8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9,087 萬 7 千元。有鑑於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9）達成協議，由聯合國排放規則所管理數十億美元的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場。本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依然會受到全球碳排交易市場運作之影響，因此亟需推出相關應對措施，並研擬與全球市場對銜之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122

122
70

18-2-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7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61-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8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9,087 萬 7 千元。

根據本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但遲至 113 年 11 月本法已通過 21 個月未見環境部依法訂定相關管制目標或召開公聽會，故本席要求應先依據母法要求，先說明業務執行期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王正旭 [illegible]

123

1/1

123
246

18-2-1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R 歲出—R減列數：　2,000 萬元　　R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7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027 萬 7 千元。

查該計畫子項目委辦內容有建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執行期間為 112 年至 115 年。建立效益整合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等。惟模型建立應作為政策工具之一，而非主要目標。環境部編列近九千萬預算僅用於建置目標或盤查的工作，卻無具體承諾或提供計畫實質效益，工作內容過於簡略無法服眾。且環境部應先分別就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該計畫有關建立模型辦理進度以及建立各類產業別具體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建立碳捕捉後封存法規之法制規劃時程。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芝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24

1/1

124
182

18-2-1
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3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2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4 年度編列委辦費 7,357 千元，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　說明欄預算數：73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4 年度編列委辦費 7,357 千元，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編列預算 735 萬 7 千元。未明確敘明何謂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為避免虛擲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73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25
10

18-2-1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00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1 目＿**節**-01＿-2039＿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淨零排放科技-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90,277 千元

業務費-

案由：氣候變遷署 114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 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90,277 千元之委辦費，然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是否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二之科技計畫範圍，不無疑問，爰建議凍結 6,000 千元，俟氣候變遷署至衛環委員會進行該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126
765

18-2-1
01-2000-2039-說明3
淨零排放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1 目 01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　說明欄預算數：2,17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編列預算 2,175 萬元。惟經本席質詢，有關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應納入原住民族參與之規劃及意見，以做為決策依據之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就本席意見，提出完整之規劃與執行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127 1/2

127 1/2
50 1/2

1/1
LY2101 6810
2024 11 19 10:33:32
3/7

18-2-1
01-2000-2039- 說明3 淨零排放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1 目 01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9,02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　說明欄預算數：2,17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編列預算 2,175 萬元。惟經本席質詢，有關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應納入原住民族參與之規劃及意見，以做為決策依據之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就本席意見，提出完整之規劃與執行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之

127 之 如

18-2-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9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04 萬 8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121 萬 7 千元，增加了 83 萬元，增幅達 68.2%。據估計，今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氣候變遷署之水電費遠超出平均增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第二高的單位，顯見此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為樽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減列該項預算 69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illegible]

128

1/1

128
184

18-2-2
02-業務費-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2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04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水電等，需水電費 2,04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辦公大樓水電等，需水電費 2,048 千元。編列預算 20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121 萬 7 千元增加 168%，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29

18-2-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
〔 〕**凍結數**：

第 18 款 2 項 2 目＿**節**－02－2006＿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本年度預算數：＿2,048＿千元

－業務費－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2,048 千元，較上年度寬列 83 餘萬，113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編列 1,217 千元，114 年度增為 2,048 千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經費。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玉珍 葉元之

王育敏 林思銘

陳菁徽

130

130
256

18-2-2
02-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
〔 〕**凍結數**：

第 18 款 2 項 2 目＿**節**－ 02 － 2054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592＿千元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5,592 千元，較上年度寬列 115 餘萬，其中 114 年度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編列 2,523 千元，113 年度僅編列 1,381 千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經費。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131

131
259

18-2-3.
p.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0

科目（計畫）名稱： 18-2-3 氣候變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361,714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為確保我國在淨零轉型的路上儘量達成「不遺漏任何人」之願景，須先釐清我國推動各項轉型措施過程中可能被遺漏的對象及原因，而勞動部職安研究所雖曾委外研究並提出「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報告，然環境部亦認為報告推估與現實情況的工作機會不同，並強調淨零碳排也會增加綠領工作職缺，且依據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之研究，職安研究所前述報告「未直面高耗能產業規模縮減乃至汰除等轉型問題，亦未將淨零轉型驅動間接就業機會、面臨汰除產業就業者樣態與分佈、各行業別所面臨的轉型速度等關鍵因素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 361,714 千元中之 10 萬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如何引導各部會在淨零碳排規劃階段便考量利害關係者意見與潛在轉型風險、如何建立利害關係者辨識之方法學並投入資源協助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32

132
232

18-2-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1 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4,26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5,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因應氣候變遷法及應配合修訂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在 112 年完成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嗣該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修訂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者共 12 項，尚有 4 項仍未完成發布，碳費徵收費率雖於 10 月公布，但溫室氣體基金管理委員會辦法至今尚未公布，為督促盡速完成相關子法之公布，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氣候變遷署完成所有子法之公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33

133
300

18-2-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18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氣候變遷業務-01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1,714~~ 334,260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根據「2024 全球碳預算」剛出爐之報告，全球化石燃料所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持續增加。學者指出，這份報告顯示全球的減量幅度仍遠遠不夠，台灣與各國一樣，正在制定新的國家自訂貢獻(NDC)，但制定更高減量目標的實質意義不大，重點在於監督能否有效落實減碳。全球淨零賽跑已是競爭力與國力的賽跑，國家與企業均需訂定遵循控制升溫 1.5°C 的雄心目標，政府應助力企業參與國際減碳合作與布局，降低減碳成本；企業則應加強產品碳足跡管理，爭取供應鏈訂單，並將減碳成果轉換成碳權價值，將減碳力轉化為全球淨零賽跑的競爭力與勝出策略。惟我國碳費定價公式對於高風險碳排之單位給與之誘因較高，反而中低風險之事業單位僅給予定額之免徵；可能產生繳交更高之碳費。爰 114 年度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01 綜合計畫」，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34
279

18-2-3-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p. 2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　　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綜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426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預算計編列 3 億 3,426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且依據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由環境部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共同投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藉由碳權交易平台之建置，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亦逐步完善碳權交易等配套制度。

有鑒於此，原鄉地區尤其關心自然碳匯如何取得碳權額度之問題。雖然，環境部於 10 月底有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兩項自然碳匯減量方法，可透過改善森林、竹林經營模式申請碳權。然而，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迭有反映該碳權額度之取得，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須經過環境部審認，始能取得"碳權"額度。惟光註冊申請，撰擬計畫書部分，即要委託專業之顧問公司來協助撰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撰寫此計畫書後，也要找環境部所委託之驗證機構查驗這份計畫書，並送環境部審認後始准予註冊。後續，即要按該審認的計畫書進行長時間的執行與監測。一定期間後，必須製作監測報告書後，再找驗證機關查驗此執行成果，才能將此報告提送環境部審認，若完成審認，環境部才會核給申請人一定的"碳權"的額度並登錄在案。惟原鄉公所、企業及個人根本無相關經驗及財力進行其申請，原鄉族人難以自主發起，更遑論於

135 ½

135 ½

原鄉進行淨零排放之工作，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35之2

135之2

18-2-3
01-2000-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2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57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25 萬 5 千元，114 年度大幅增列 1500 餘萬目的不明，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136

136
40

18-2-3
01-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1,000 萬元，用於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業務。該基金工作重點，包含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和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等。

查經濟部轄下四家國營事業近三年溫室氣體盤查，台灣電力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表現最差。以排放量居冠的二氧化碳為例，在 2021 年為 9,808 百萬公噸，2023 年雖降至 9,286 百萬公噸，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數過大，且減排幅度相對較小，總體降幅相較其他國營事業並不理想。

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為提供社會良好的減碳示範，請環境部會同主管機關經濟部，討論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減碳進度，並研擬如何精進事業機構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之具體改善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37

1/1

137
183

18-2-3
01-4000 獎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一□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1,000 萬元。本目經費為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費用，其用途須經管理會之決議，惟目前管理會之專家代表、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及運作模式，未臻明確，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138 1/2

138 1/2
51 1/2

18-2-3
01-4000獎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0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1,000 萬元。本目經費為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費用，其用途須經管理會之決議，惟目前管理會之專家代表、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及運作模式，未臻明確，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之2

138之2
51委

18-2-3.
01-說明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31,000 ~~萬~~元

案由：01 綜合計畫

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綜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補助費 31,000 ~~萬~~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

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基礎工程，攸關碳費徵收數額；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認證亦攸關溫室氣體是否實質減量，故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額度之查驗亦顯重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已自 111 年度之 7 家增加至 15 家，惟查驗自願減量計畫部分則僅 3 家，應請氣候署提升查驗量能，俾減輕業者查驗費用負擔，並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認證自願減量額度，及提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意願。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39

139

18-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科技發展~~—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氣候變遷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454 千元

建議【 V 】刪減： 5,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編列 27,454 千元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經費，其中出國參加國外會議旅費就高達 2,170 千元，然而卻不見國內辦理相關國際邀請會議之經費。氣候變遷是全球性議題，台灣不能置身事外，更應該邀請全球專家學者到台灣進行經驗分享以及會議研析。故除出國參與會議外，宜更頻繁的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另外此項目中亦編列「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 8,000 千元」，碳費已於 113 年 10 月公布，114 年正式開徵，故此 114 年仍需 8,000 千元研訂，此令人無法理解。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氣候變遷署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40

140
301

18-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7,454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發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共 12 項，研議規劃中為 4 項，仍有 13 項子法未納入修訂規劃，尚未納入規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逾 4 成，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將影響氣候調適推動之進程，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41

141
202

18-2-3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0~~ 5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2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27,454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74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等工作，然業務推動進程之配合度允待加強。

根據第 2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108/9/9 核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連結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調適行動計畫。另依第 3 期調適方案(112/9 核定)，調適工作包括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並根據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調適規劃與行動」，以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尚未完成擬定，應請氣候署加速研商，俾利第 3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得依調適框架遂行。

爰~~減列獎補助費~~ 500 千元，並凍結~~業務費~~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42

142
155

18-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9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45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

本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 2026 年即將首次徵收碳費，徵收碳費流程，碳費計算人員資格、證照認可與否，以及如何避免碳費計算報告有造假之情事，請書面報告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0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43

143
217

1/1

18-2-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45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原預定於母法施行半年內提出 12 項之關鍵子法，惟目前如期完成僅五成，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12 項，且有多項氣候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麦

王育敏

144

144
71

1/1

18-2-3
02-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45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為重中之重任務，然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料顯示，113 年度盤查登錄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約 550 家，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之查驗機構共計 15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 12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積極提升查驗量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145

145
73

1/1

18-2-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8,980 千元

業務費

案由：氣候變遷署 114 年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項下之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 18,980 千元之委辦費，然該委辦費 18980 千元包含 8000 千元係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其與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所列之委辦事項多有相似之處。環境部未能具體說明該二計畫相異之處，及其具體目標。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建議刪除 8,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欣瑩 羅明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146

146
258

18-2-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02-2000-2039.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000~~ 500千元　　〔V〕**凍結數**：~~5,000~~ 500千元

第 18 款第 ~~4~~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18,980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編列 18,980 千元，為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等業務。

有鑑於我國於 101 年度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後，業自 102 年度陸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歷年投入經費龐鉅，第 2 期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累計執行數為 2,304 億 9,814 萬 2 千元，第 3 期行動方案(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還需投入 4,166 億元，經費龐鉅，且環境部迄今尚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第 2 期行動方案缺乏政體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統計數據；並經審計部於 113 年查核，發現各主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請氣候署應確實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

爰減列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業務費-委辦費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第 3 期行動方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年經費及實施計畫項目，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47

147
153

18-2-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8,980 千元

第 18 款 2 項 3 目＿**節**-02＿－2039＿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委辦費（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8,980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4 年氣候變遷業務計畫項下之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 18,980 千元之委辦費，而美國大選甫落幕，未來將由川普政府執政，唯過去川普第一任期時，曾主導美國於 2020 年退出巴黎協定，未來川普政府再次執政，是否會影響國際氣候變遷因應方案及我國推行策略？環境部應有多方考量以完善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爰建議先予全數凍結該委辦費，至川普政府正式上任並發布確切氣候政策後，由氣候變遷署研擬對我國調適氣候變遷策略之影響評估後，送交衛環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張啓芳 羅廷瑋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148

148
259

18-2-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8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898 萬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宣示國家將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的工作，走向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惟其中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角色，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149 1/2

149 1/2
52 1/2

1/1

LY2101 6810

2024 11 19 10:33:32

6/7

18-2-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8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898 萬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宣示國家將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的工作，走向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惟其中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角色，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9之2

149之2
52之2

18-2-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2 項 3 目 節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45 萬 4 千元

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3. 委辦費 18,980 千元，內容如下：　說明欄預算數：1,898 萬元

(1)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 10,980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3. 委辦費 18,980 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 10,980 千元。編列預算 1,098 萬元。

有鑑於國發會於 99 年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又環境部前依溫管法規定，於 106 年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陸續於107及112年與國發會等16部會共同推動共三期有關氣候變遷方案，為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執行數已達 2,304 億左右，第三期方案總經費更高達 4,166 億元。

然第二期氣候變遷方案並未列明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環境部雖於第 3 期行動方案中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算編列情形，惟亦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

綜上，環境部應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有助政府財政及行政永續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150

1/1

150
72

18-2.-3.-07
業務費-委辦費-
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p. 2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18 款 2 項 3 目　　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98 萬元

案由：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委辦費 1,098 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

行政院自從民國 101 年 6 月訂頒「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後，陸續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方案，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各機關自行編列，但是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並未在 112 年 10 月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107-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要求各機關揭露分年計畫需求經費，不利於立法院監督。因此，爰提案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8-2-3
02-謝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2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2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業務

用途別：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執行相關各項法規及制度推動作業　　本年度預算：5,541 千元

案由：

氣候變遷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 5,541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執行相關各項法規及制度推動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仍有 15 項以上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推動規劃，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52

152
142

18-2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

為提升我國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環境部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後，即陸續擬定第 2 期及第 3 期調適方案，為解決第二期調適方案之問題將風險評估納入調適框架之中，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未完成。爰此，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儘速研商並推動後續法治程序之完備，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153

153

74

18-2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主決議：

從 2016 年霸王級寒流、2021 年台灣遭遇百年大旱以及今年 11 月四颱共舞，顯示整個全球氣候變遷異常，已經無法再輕易用過去經驗來判斷整個氣候變化。在這一波因全球碳排所導致之氣候異常，首當其衝的氣候受災戶就是農漁業以及農漁民。

碳費首要目標是減碳，並同時幫助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弱勢」。對此農漁民絕對是符合此項精神之弱勢，因此未來收取的碳費中，必需要有一定比例，用於協助農漁業、農漁民進行相關的氣候異常調適方案，抵禦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農損及減產，甚至是農地及魚塭的損害。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54
302

18-2 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碳費定價已經定案，將於明年開始申報碳費，後年繳費，500 大廠將自明年開始增加成本，惟目前我國是否開徵碳邊境關稅(台版 CBAM)卻仍尚未定案，如無法同步實施，將形同對進口商品及國外業者門戶洞開，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條件。

爰請環境部立即啟動相關機關協調作業，儘速確定台版 CBAM 方案，於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推動台版 CBAM，並請環境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碳邊境稅辦理進度。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55

155
158

18-2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根據《紐約時報》11 月 8 日報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團隊已經準備好一系列支持傳統能源的行政命令和公告，包括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以及縮減部分國家保護區的範圍，允許石油公司進一步鑽探和採礦。

有鑑於淨零碳排政策對於經濟發展與勞工就業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許多國家都對於淨零碳排政策採取觀望與謹慎的態度，因此美國一旦退出巴黎協定，勢必帶動其他大國跟進。從這次 COP29 氣候峰會，佔去年全球碳排放 7 成的前 13 大碳排放國，包括美國、歐盟、中國、俄羅斯等國的領袖，都缺席第二天大合照可見端倪。

目前我國淨零碳排政策走在世界前段班，並成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推動淨零碳排相關政策，將自明年申報碳費後年開徵，惟近期勞動部也提醒淨零政策明年將造成電子產業萬人失業，本席也曾經多次提醒部長淨零排碳應兼顧我國經濟發展；爰請環境部關注美國政策走向，審慎控管台灣淨零碳排政策進度，避免對產業及勞工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56**

156
159
55

1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710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8 億 9,71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環境保護支出」編列預算 8 億 9,7160 萬 1 千元。因應 2050 淨零戰略之一「資源循環零廢棄」，環境部原規畫整併《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為「資源循環促進法」，並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近期欲將該法名稱將改為「循環經濟促進法」，以仍會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但新增金融資金概念，盼能促進循環經濟產業，送入立法院審查。

然相關法令已延修多時，雖環境部解釋「循環經濟促進法」盼能促進循環產業、帶動綠色消費，也可能會有融資輔導、投資等措施，讓循環經濟永續發展。但相關法令研修缺乏完整說明，難以確保該法能如外界所傳年底送進立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將草案送進立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7

159
12

1/1

18-3-1
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25-26、7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202,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於「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下編列「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之「業務費」6,800 萬元，用以辦理開發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資源循環減碳效益及認證，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以達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之目標。(計 3 項細部計畫，6 項子計畫)

同分支計畫另編列「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編列 1.34 億元(另有 0.14 億元編於環境部、037 億元編於國環院)，亦係透過各項研究議題驗證減碳技術可行性並建置多項平台，辦理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推動綠色設計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等工作。

兩項計畫辦理內容與目的有許多相似之處(詳見表 1)，似有重複編列情形，且未提出可創造之減碳效益及相關之經濟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應評估與現有計畫整併之可行性，或視現有計畫推動成效後，逐年滾動檢討辦理，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針對淨零排放科技

爰~~兩項計畫~~減列 2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58½

158½

14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表 1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與「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計畫內容明細表：

項目	「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114 至 117 年)」	「淨零排碳-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
計畫摘要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3 項細部計畫。	發展資源循環減碳及高值化技術，以科學方式驗證資源循環減碳數據，透過環境衝擊檢驗技術研究，瞭解資源循環淨零轉型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規劃 8 項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運用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將可循環的廢棄資源進行妥善處理與再利用，進一步提高再利用價值，減少環境衝擊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促進資源產業淨零轉型。	透過提升再利用處理技術能力，增進資源高值化運用，推動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促進資源循環減碳效益累計達成。
計畫架構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降低環境影響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1. 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 2. 開發灰渣類等廢棄物改質循環技術。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1. 推動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 2. 產業導入產品綠色設計與轉型提供服務商業模式。 3. 建立綠色設計產品資訊媒合平台。	1. 推動綠色設計(採易循環產品或包裝)示範案，串聯產業鏈協同合作。 2. 提升產品循環設計與循環服務產業形象改造示範計畫。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1. 建置無機資源資訊平臺，推動無機再生粒料循環利用之認驗證制度。 2. 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

158之2

158之2
143

18-3-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1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01 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202,000 千元

案由：

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所揭露之資料，現行國內各部會、地方政府針對淨零排放有關證明標章共有 24 種，從產品至建築，認證項目極廣，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欲辦理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制度是否有其必要，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林月琴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59

159
>03

18-3-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1 目 01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2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2 億 0,200 萬元。惟該計畫下 2 項淨零排放科技發展中計畫工作內容以及預期計畫目標皆有所相似，如：「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推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發展等工作，以及「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等工作，兩者預期達成目標皆提資源循環及減碳技術發展等工作，無法區分其差異性，宜檢討並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差異性。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60
173

1/1

18-3-1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200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連鎖品牌服飾業及百貨零售業紡織品循環指引」鼓勵百貨零售業、品牌服務業加入永續時尚聯盟，然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僅有 11 家廠商加入，成效顯然不佳。再者，指引並未提供誘因或者明確規範，導致廠商無動機加入，且加入後每半年還需回報執行成果，又增加廠商工作量，顯有礙於紡織服飾產業推動淨零碳排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玉珍

王育敏

161

161
175

18-3-1-01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 2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0%　　□凍結數：

第 18 款 3 項 1 目　　名稱：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千 8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編列經費 6,800 萬元，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計畫內容和該署執行中之內容多有相似雷同之處，也未說明可以創造之減碳效益，難以檢視執行成效，為防浪費公帑，因此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之 20%。

資源循環署「淨零排放科技-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細項計畫與子計畫明細表

細項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114 年預算
1. 開發全循環創新減碳技術	廢車粉碎殘物(ASR)電漿爐能源化氫能	2,600 萬元
	灰渣氧化鈣固碳技術	
2. 導入綠色設計與源頭減量創新技術	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技術研發與管理制度	1,500 萬元
	產品維修策略研析推動示範專案工程計畫	
3. 研提具公信力之認證技術	建立使用再生料認驗證制度	2,700 萬元
	資源循環物料認驗證示範計畫	
合計		6,800 萬元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62

162
21C

18-3-1
01-2000-2039
-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26
(應由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3 項 1 目 01 節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8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編列預算 6,800 萬元。本目費用係用作循環科技計畫與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劃等業務，惟其政策目標及委辦對象之審認，應更加公開透明，必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使計畫目標得以落地，賦予民間推動能量，以提升政策公益性及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163 1/2

163 1/2
53 1/2

18-3-1
01-2000-2039-說明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3 項 1 目 節 01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6,8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編列預算 6,800 萬元。本目費用係用作循環科技計畫與綠色設計管理制度與法規劃等業務，惟其政策目標及委辦對象之審認，應更加公開透明，必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使計畫目標得以落地，賦予民間推動能量，以提升政策公益性及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3之2

163之2
53之2

18-3-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285 萬 7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121 萬 7 千元，增加了 164 萬元，漲幅達 134.8%。據估計，今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資源循環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漲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之最的單位，顯見此計畫預算未覈實編列。為樽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64

1/1

164
184

18-3-2
02-業務費-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等 2,85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85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電動汽車充電等 2,857 千元。編列預算 285 萬 7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1,217 千元增加 235%，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8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菁徽

165

165
108

1/1

18-3-2
02-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萬＿千元

第 18 款 3 項 2 目 節 02 - 2054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1,58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1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 452 萬 3 千寬列 700 餘萬，辦公大樓清潔管理、保全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駕駛等勞務承攬人力經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3,110 千元，114 年度增為 8,721 千元，增加 500 餘萬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00 萬。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羅明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166

166
260

18-3-3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 】歲入　【V】歲出
18款3項3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49,503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3000萬

增刪理由:
垃圾處理攸關環境品質與民眾健康。然而，根據統計，全台累計裸露堆置垃圾量已達72萬公噸，分佈在49處掩埋場。

據查，目前垃圾處理問題主要肇因於:一、焚化爐處理能力與分配失衡，大量事業廢棄物佔用焚化爐量能，部分焚化廠事業廢棄物進廠比例甚至超過50%;二、掩埋場不當使用，全台一般廢棄物掩埋量五年來成長近百分之百。此外，台灣人均每日產出廢棄物量在韓國、日本、新加坡中最高，2022年達1.32公斤，且2018至2022年增幅達16.81%，為四國中增長最快。更嚴重的是，部分地區清潔隊將已分類資源回收物直接丟入垃圾車，嚴重影響民眾分類意願。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3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一、合理規範事業廢棄物進入公共焚化爐之比例上限;二、強化跨區域垃圾調度機制;三、訂定垃圾減量目標與具體執行措施，包含擴大強制分類範圍、建立專用垃圾袋制度等配套之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167

167
5

18-3-3.
P.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749,503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醫療機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須謹慎落實感控等原則，故其處理及再利用模式在過去往往相對受限。近年因生物科技持續發展，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方式已愈趨多元，經查，歷年全國醫療機構之廢棄物總再利用率約 11-14%，或仍有精進空間，爰此，環境部應會同衛福部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優化廢棄物管理及循環再利用之成效。

為檢視環境部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之具體方法及預期成效，爰提案凍結「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生物醫療廢棄物之流向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再利用具體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明　李昆澤

168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168
233.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01 節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110 年 61.19%、111 年降到 57.29%，112 年則略微回升至 58.31%，回收率整體仍舊偏低，且 112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達 1157 萬公噸，較 111 年仍增加近 35 萬公噸，突顯我國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業務，執行成效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加強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提高回收率，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玉珍

陳菁徽

169

169
41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55,006 千元

建議【 V 】刪減： 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然而網購或郵寄包裹等，仍有非常嚴重之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存在，此問題在過去環保署時期，已是立法院著重之焦點，如今環保署升格環境部，究竟要如何積極針對過度包裝及包材無法回收降解之問題，積極處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必需提出具體說明。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70

170
303

18-3-3
0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 9,5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95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辦理資源循環政策與公正轉型規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2「責任消費與生產」，並推廣企業資源循環轉型及政策行銷，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需委辦費 9,5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50 萬元。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王鴻薇　陳菁徽

171

171
111

1/1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18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55,006　千元

建議【 ∨ 】刪：2,000　千元【∨】凍結數 3,000　千元

案由：

據聯合國報告，2022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總量創新高，多達 6200 萬公噸，其中僅 22%有妥善回收。事實上，從小玩具、家電到 3C 產品，民眾生活早已離不開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家庭垃圾，其中又以人手一機的手機占了大部分，卻僅有 17%的電子垃圾被回收利用。台灣手機年銷售約 500 萬支，但舊手機之回收率卻只有 12%，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有鑑於電子廢棄物含有許多珍貴金屬，如:金、銅、鋁、鈀、錫，若能有效回收，除可讓珍貴資源再利用，也可避免如汞或鉛等有害物質因隨意掩埋、棄置或燃燒而污染環境及危害民眾健康，爰提案刪減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下資源循環管理業務 114 年度預算 2,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待提出推動電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之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連署人：王正旭

172

172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 - ＿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55,006 千元

案由：

據環境統計查詢網所揭露之資料，2023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8.3%，但全國共計有 12 個縣市的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國平均，以各縣市分別來看，最高為金門縣 74.7%，又離島三縣市中，最低為澎湖縣為 53.7%，離島縣市所遭遇問題困境大多相似，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卻是大相逕庭，顯示全國資源循環政策仍有精進之處，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73

173
204

18-3-3
0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1~~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 24,85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1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485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推動源頭減量及循環採購，辦理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擬定循環採購目標與推動作法、推動維修人力培力及服務量能及辦理宣導等工作，需委辦費 24,85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1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485 萬元。2023 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政府不該政策上過度美化廢棄物利用，反讓源頭減量不被重視，且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的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爰該項預算減列 7 萬元並凍結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74
109

1/1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等工作，需委辦費 11,500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5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精進物質流追蹤盤點與分析方法，並建立資源循環資訊系統等工作，需委辦費 11,500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千元。~~編列預算 1,150 萬元。循環署計畫內容表述，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審查，辦理地方環保績效考核執行績效及管考追蹤作業，推動資源循環地方創生，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品循環設計、促進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及價值。但近年資源回收量越來越多，回收率也提升，但總量也是越來越多，垃圾減量顯然沒有成效，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75
110

1/1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28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4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5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本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我國升格前環保署公佈從 2018 到 2030 限塑政策，都將全面禁限用視為目標，而直到今天我們仍然有 14 類場所執行禁用塑膠袋等，但因未明原因 2023 年升格後環境部，突對外說明禁限用不再是唯一解，環境部網站目前也沒看到新的路徑圖、規劃方向。本預算預計因應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深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以制定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請環境部書面說明，未來本計劃預計如何推動，預計何時可提出我國減塑目標與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illegible]

連署人：王正旭 [illegible]

176

176
219

1/1

18-3-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5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6 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0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根據本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目前我國垃圾減量政策未見成效，甚至越減越多。而我國中央政府透過總預算方式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等，等政策指導。本席質詢提到垃圾問題應對症下藥找出合理可行方案。

目前我國垃圾減量以雙北推動隨袋徵收具有明顯效果，而依目前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可以以水費、按戶定額、按垃圾量徵收，目前除了雙北是透過垃圾量也就是隨袋徵收之外，大部分採取依水費徵收，但民眾並未知悉自己製造的垃圾需花多少預算處理，在為隨袋徵收方式下，民眾無感。

環境部應先針對家戶甚至到個人垃圾量，對比水費、隨袋徵收民眾負擔金額應該要掌握數據後進行政策調整。故相關數據及未來垃圾減量政策短中長期策略請書面報告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0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77

1/1

177
218

18-3-3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635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0,635 萬元。

根據環團研究顯示，若將使用循環杯頻率分為輕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20 次）、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60 次）以及極高度使用（一個循環杯一年使用 80 次），按現階段輕度使用的情況下，單次使用循環杯的成本估算平均高於一次性循環杯 10 元，不易中小企業發展資源循環管理。

查我國政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全台連鎖店家必須為購買飲料且自備容器的消費者，提供至少新台幣 5 元的折抵優惠，作為推動資源循環的政策方針之一。然而，循環杯借用服務僅規範於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範圍有限。範圍有限，未能全面帶動中小型業者參與資源循環，並影響政策效益。

為提升資源循環政策之全面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評估針對一次性塑膠杯減量成效、循環杯的使用率分別對碳排放減少的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商敏 [illegible]

178

1/1

178
186

18-3-3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3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 億 635 萬元。有鑑於環境部提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適用對象為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並設定年度目標，未達標者進行開罰。然而循環杯使用效率不彰，且經業者反映適用場合應於封閉式空間效果為佳，而非目前適用對象所規範之空間場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179

179
77

1/1

18-3-3
01-2000-2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01 節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4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54 萬 6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將每年 10 月份訂為手機回收月，然回收率低落僅 12%，低於歐美國家至少 15%之成效；且 113 年手機回收月相關活動，合作單位獨漏蘋果品牌，考量蘋果的市佔率達 24.3%，部分門市做舊機換新機的方案，蘋果手機回收量高達 56.3%排名第一。環境部無法洽談蘋果為合作單位，對於 2026 年達到 15%回收率之目標將形成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姿

王育敏

180

180
76

18-3-3
01-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1 資源循環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4 億 3,800 萬元。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健全國土規畫及經營管理」之子計畫「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中，已編列有獎補助費用 206,000 千元。其中，同時，獎補助對象與貴署之前揭計畫高度重複，包含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內團體之捐助等。又兩者計畫皆以辦理地方創生案件輔導等工作為由編列預算項目。

為撙節國家財政及避免多部會計畫疊床架屋，請環境部會同國發會討論地方創生案件辦理之權責劃分，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利

181

1/1

181
187

18-3-3.
01-說明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0、3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595,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畫下「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編列 5 億 9,500 萬元，推動各項源頭減量與循環再生工作，以邁向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執行結果，累計分配數為 4 億 8,510 萬 9 千元，實現數 3 億 3,640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69.35%，另 112 年度國發會篩選之 80 項公共建設預警計畫，經費平均達成率為 97.37%，本計畫僅為 87.42%，低於上開平均值，主要係因水肥處理設施及石綿廢棄物清除契約多次流標等原因所致。經國發會篩選為中風險程度之公共建設預警計畫，並持續於 113 年度列管，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1 季執行結果，經費達成度皆低於列管計畫之平均值。爰允宜審視本計畫執行策略之有效性，並積極排除執行窒礙因素，俾達成國發會建議達成率 95%之目標值。

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82

182
146

18-3-3.
01-說明7.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21、3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1 資源循環管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本年度預算：30,00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科目下「資源循環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3,000 萬元，辦理資源循環地方創生計畫，預計辦理計畫個案輔導作業至少 35 案，以扶植地方資源循環產業，然其量化績效指標之設定，有難以衡量目標達成與否之虞，與目標未能扣合，容待檢討妥為訂定，俾利衡量該部「促進跨域合作，媒合企業共創產業發展」目標達成情形。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83

183
144

18-3-3.
02及03.
(7)及(27).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77、8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2 廢棄物管理-推動可燃事業廢棄物轉化再生能源計畫 13,337 千元

03 循環處理-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燃料畫推動計畫 3,700 千元

本年度預算：17,037 千元

案由：

鑒於新政府上任後，對於一般廢棄物暴增，冒出 53 座垃圾山問題，環境部表示：「短程將協調各縣市推動 SRF 廢棄物循環；中程則提升焚化爐處理量能，預計 2027 年達每年 700 萬噸；長程則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讓廢棄物轉廢為能。」

經查近 5 年來 SRF 廠商已從 8 家成長至 66 家，其中製造廠 48 家；使用大廠 18 家，包含造紙業、水泥、電力供應業，由於擔心污染，致地方抗爭不斷。環保團體認為 SRF 電廠燃料，被認定成再生能源賣電給台電，違反污染者付費的原則，等於拿全民的錢去補貼產生廢棄物的業者。另外環團亦擔心目前許可使用 SFR 的鍋爐及電廠處理量，已達 100 萬公噸，未來國外廢棄物可能會混充入境，恐不利源頭減量和資源循環。

環境部針對廢棄物處理之短、中、長期對策都強調燒垃圾，與環境部初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宣稱的「改變現行由末端清除處理之思維，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完全背道而馳。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84

184
185

18-3-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2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2 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11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編列預算 5,511 萬元。有鑑於 2024 年底全球塑膠公約將出爐，然而本國減塑成效不佳，一次性塑膠產品產量不減反增，有違環境部源頭減量之目標，也導致 2030 年全面禁止使用塑膠吸管、飲料杯、購物袋及免洗餐具之目標跳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芳

王育敏

185

185
18

18-3-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2 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11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環境部統計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年年降低，112 年僅達 93.19%，為近六年新低，且 112 年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達到 84 萬公噸，較 111 年期末暫存量 75 萬公噸增加近十萬公噸，顯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只能不斷堆積暫存，無法妥善處理，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就如何提升我國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提高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研擬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186

186
42

18-3-3.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2 廢棄物管理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55,110 千元

案由：

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計畫內容第 17 項：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另支援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

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塭、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資源循環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精進管制流向及追蹤作為，加強管理廢棄物清運業者，積極取締違法。

(針對廢棄物管理)

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87

187
147

18-3-3-02
-2000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 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　　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02 萬 7 千元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廢棄物管理」項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5,202 萬 7 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盤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物質流向，檢討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強化再利用案件審查品質及再利用產品追蹤管理效能。

惟針對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經合法土資場分類、加工處理後之再生碎石，並檢附處理廠商之相關合法許可文件及檢測報告，該加工之再生碎石，可視為產品。但民間業者屢屢於報關欲輸出至國外時，卻常遭致關務機關之通報，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資源循環署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法令制度與實務執行作為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188

188

18-3-3
02-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2 廢棄物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97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廢棄物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978 萬 1 千元。其中，用於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之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並研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策略及審核機制，編列有委辦費 7,923 千元。

查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立意良善，惟資源循環署自前年十一月公告，截至今年一月僅一案通過申請，業者參與度微乎其微，顯見資源循環署產源管制成效不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優先檢討該計畫近二年執行成效，並就前一年度針對精進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管理編列有委辦費 7,923 千元，具體提出成果報告。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89

1/1

189
188

18-3-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03 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9,387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五年來 SRF 從 8 家廠商成長 66 家，用量也成長 4 倍多達 30 萬公噸，但管理至今仍然鬆散，相關管理辦法至今尚未訂出。同時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等溝通不足，導致 SRF 推廣成效仍有相當大之疑慮，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具體 SRF 之具體管理及辦法訂定說明，同時落實與地方團體、環保團體之溝通，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90
304

18-3-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03 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39,387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近年推動將廢棄物製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媒體報導，五年來 SRF 從 8 家廠商成長 66 家，用量也成長 4 倍多達 30 萬公噸，雖可減少燃煤，但管理鬆散，持續遭環團批評製造污染，為此，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應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優化廢棄物去化管道並降低民眾疑慮，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林宇玲 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191

191
205

18-3-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4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3,938 萬 7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源頭減塑政策成效不彰，根據統計 2023 年我國前十大海洋廢棄物排名，依序為寶特瓶、塑膠瓶蓋、菸蒂、吸管、漁業浮具、免洗餐具、塑膠袋等；依材質統計高達九成一為塑膠製品；依用途分析則是一次性餐飲用品占逾七成五，不僅造成嚴重海洋汙染問題，塑膠微粒易吸收有機汙染物及重金屬之特性，透過食物鏈進入人體後，也易造成心血管疾病相關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玉珍

王育敏

192

192
79

18-3-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03 節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目前共有 48 家 SRF 製造廠以及 18 家使用廠，惟目前針對 SRF 製造規範、污染排放標準及製造廠和使用場之選址規範，等相關子法尚未完備，引發國人疑慮，更有地方政府基於空污減量因素撤照，卻引發後續法律問題之爭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針對 SRF 廠相關子法訂定時程及如何加強對 SRF 廠之管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193

193
43

1/1

18-3-3.
03.
P.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科目（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39,387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查醫院為進行醫療工作，維護民眾健康，其維生系統、溫度調控、感染管控等無法中斷，院內必須保持低溫、恆溫或負壓，用電量佔醫院碳排量大宗，而用電又以空調系統占比最大（約 59.41%），對醫院造成經營成本負擔。依據國際健康無害組織(Health Care Without Harm,HCWH)研究報告統計指出，全球醫療部門每年碳排放量高達 20 億噸二氧化碳當量，約佔全球淨排放量的 4.4%。醫院不僅要因應極端高溫可能帶來的影響，更要面對在救人過程中對用電成本的負擔，因此，輔導醫院綠色轉型，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工作刻不容緩。

爰此，針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醫院進行深度節能、推動環境面向綠色醫療工作提出相關作法，以達成醫院綠色轉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194
234.

18-3-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4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1→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3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5,500 萬 6 千元。

依據本席 113 年 4 月 17 日質詢，限塑政策最大阻力在於改變國人習慣，必須向前走、多溝通、目標講清楚。現行政策是 14 類場與禁用塑膠袋，但經過公民團體調查，國人最常使用塑膠袋場與恰好不在管制範圍，四大最常隨手使用塑膠袋包含：菜市場、小吃攤販、早餐店、餐廳。本預算預計強化循環採購、一次性用品減量，請環境部針對上述四大場域減塑政策、期程提出說明，並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方式進行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195

1/1

195
220

18-3-3
03-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8 款 3 項 3 目　　節　　-循環處理-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49,503~~ 34,187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石綿早期多用於建材，但研究發現石綿纖維飛散易致吸入危害風險而禁用於建材，統計全台還有約 24 萬棟房屋屋頂使用石綿瓦。環境部去(112)年 8 月宣布補助石綿瓦清運，截至今(113)年 10 月僅受理 7,545 件。運用遙測技術調查，統計全台 24 萬棟房屋屋頂使(113)用石綿瓦、浪板，粗估重量約為 53 萬噸；雖然今(113)年 6 月擴大清運補助範圍，由原本的家戶、非事業單位的私有建物外，也新增已停工、歇業或關廠的事業私有建物；但宣導成效不佳，具資格之石綿清運公司數量有限，亦有地理分布不均問題。爰 114 年度資源循環署「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03 循環處理 2000 業務費」，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illegible] 林[illegible] 196

196
281

18-3-3-03.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p. 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 循環處理：　　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廢棄物管理~~「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18 萬 7 千元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度「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循環處理」項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3,418 萬 7 千元，以精進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資源清理計畫許可審查品質、輔導工作及制度法規，以完善資源管制相關工作；管理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或產品種類，周延再利用管理制度，強化機構管理及產品流向機制，規劃廢棄物允收標準、再利用製成設施規範及產品品質標準，搭配擴大實地查核、流向追蹤及勾稽量能，研擬再利用機構及產品驗證制度等工作。

然鑒於地方環保機關所審認核准之再利用機構，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經審認在案，其生產之再生塑膠片即為再利用後之產品(220-015 塑膠片)。惟欲輸出至他國報關時卻屢遭關務主管機關查驗，或僅憑目視即逕行認定其屬廢塑膠，徒增合法業者相關之成本及風險，除影響業者之信用及履約進度外，亦產生留置等時間及費用成本，環境部須常介入個案之查勘，顯見現行之審核機制與有關機關間之相關配套舉措付之闕如！現行法令制度與實務認定明顯出入，導致民眾莫衷一是，影響政府威信及民眾權益，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盧縣一

連署人：

涂權吉 邱鎮軍

197

197

18-3-3
03-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4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40 萬元。

經濟部近日預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版本中，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範圍時，於立法說明提到，以參考國際間只把屬於生物質部分的廢棄物料源納入再生能源的範疇，排除利用或處理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本席於詢答期間，向經濟部提出，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再生能源定義應同步參考國際定義予以修正，包含排除塑膠、橡膠、金屬材質等廢棄物。業經得到回覆為，再生能源定義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管轄範圍。又查環境部於「循環處理」子計畫中，編列有辦理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強化產源管理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促進能資源利用及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費用 3,700 千元。

為維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有關再生能源修法標準之同一性及法制推行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198

1/1

198
189

18-3 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主決議

案由：

查醫院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僅9%，比整體一般事業廢棄物87%及經濟部所管一般事業廢棄物90%再利用率來的低，雖然醫療廢棄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但環境部身為廢棄物的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對於醫療廢棄物有相對的政策，這是否有助於臺灣於2050達成淨零排放的政策，不無疑義。

爰此，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議如何協助衛福部及醫院制定相關政策來提高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18-3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單位預算

案由：

落實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係資源循環署重要業務。惟今年循環署新增補助地方興建資源回收處理場上限 2,500 萬元且需為跨區處理場之規定，鑒於興建回收處理場動輒上億，2,500 萬元實屬杯水車薪，對於財力第五級縣市根本無力推動，是對地方推動資源回收的重大挫折。

為協助財力困難縣市及鄉鎮市推動資源回收，爰請循環署重新檢討補助政策及獎補助上限之規定， 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級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00

1500
148

18-3
王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主決議：

資收個體戶作為都市中協助清除資源回收物的第一線工作者，透過勞力密集的細分類工作，將複合材質回歸其物質的原屬性，是台灣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在基層不可或缺的角色。

自108年起環境部以「資收關懷計畫」提供資收個體戶保價收購補助，以高於市場二至三倍的價格向資收個體戶回購資收物，以協助提升資收個體戶之勞動收益。然部分具中低收入資格之資收個體戶，為避免「資收關懷計畫」之保價收購補助影響其中低收入身份資格，而對加入計畫存疑。

為使「資收關懷計畫」之保價收購措施落實，以協助有實際有需求之資收個體戶，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研擬將「資收關懷計畫」排除中低收所得計算之作法，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 洪申翰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黃秀芳

201

204
213

1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7,799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13 億 7,799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化學物質管理署」無編列預算 13 億 7,799 萬 9 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管制石綿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環境部(環保署)在民國 78 年即將石綿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於 80 年至 106 年間多次修正相關規定逐步限制其用途，自 107 年起，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石綿全面禁止使用。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如日前衛環委員會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化管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研究及清除處理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1/1

207
13

18-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4,7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化學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乃包含有三大計畫分別為「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然而，考量全數的預算執行事項都非化學署所直接執行，而是通通都委辦出去，容有缺乏善盡自身職能與職責之檢討空間，且被委託辦理的執行單位，在過往年度更有進度、成效揭露及被監督嚴重不足的情形。爰此，特提案凍結「科技發展」預算數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203

203
85

18-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93,89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有化學署嚴重浪費了法定編制員額 115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連年編列預算員額數 73 人，以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尚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化學署然卻仍進用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並委以執行公務，且對比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更佔正式預算員額超過 1/4 規模，實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再者，考量本年度預算員額僅 73 人，然公務車輛卻編列有 60 輛，容有管理(113)養護成本與人數配比等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3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元

王育敏

204

304
84

18-4-2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 】歲入　【V】歲出
18款4項2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93,897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2000萬

增刪理由:

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規定,「 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 始得製造或輸入。」據查PFAS這一類化學物質已知其不易分解、半衰期長、對生物體危害有所累積、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等特性。依照法規規定, 於核准登錄時, 應可依照毒管法第3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 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 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 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至於我國既有存在, 尚未列管的809項PFAS清單, 應可根據《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六條的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之第二款, 以「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 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 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 將其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以加嚴PFAS管制, 降低其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

考量PFAS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環境傷害面向深且廣, 爰凍結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一般行政預算2000萬元, 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加嚴現有未列管之PFAS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PFAS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205

2025
6

18-4-2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83,09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發生毒性化學物質蘇丹紅食安風暴事件，不肖企業從上游一路影響到下游與最終消費者，使化學物質管理實質上成為企業及其供應鏈的實體風險。爰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協調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食品原料及工業原料流向之後市場調查，以彌補源頭管理的管制漏洞；並與關務署合作強化化學物質進口管制，對於蘇丹紅等毒性化學物質，依據化學安全國家政策管制工具，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勾稽，防堵違法企業造成的「毒物洩漏」，並評估「針對一定品項違規企業加嚴管制、逐批備份樣品、定期混批檢驗、不合格銷毀」的可行性。

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連署人：王育敏
邱鎮軍

206

206
150

18-6-2
02-業務費-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4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4 項 2 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辦公大樓水電費，需 3,16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1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辦公大樓水電費，需 3,162 千元。編列預算 316 萬 2 千元。

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2,673 千元增加 118%，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2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207
112

18-4-2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9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16 萬 2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267 萬 3 千元，增加 48 萬 9 千元，增幅達 18.3%。

據估計，今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化學物質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樽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08

1/1

208
190

18-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18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8,868　千元

建議【∨】增刪：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本年度的蘇丹紅辣椒粉風波可回溯至今年 1 月 30 日，雲林縣衛生局在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製售的「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效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檢出蘇丹色素 3 號 18ppb。經查發現，紅辣椒粉的原料是由新北市保欣企業向中國河南三禾藥業進口，流向下游多家食品業者。雲林地檢署調查後發現，濟生公司斗六廠將保欣企業供應的辣椒粉原料寄送 SGS 公司檢測報告，檢出含有蘇丹色素 3 號，然而不肖業者為順利將公司生產的四合一調味粉出貨給下游的廠家，竟變造檢測報告，藉此取信、出貨給全聯公司，雲林縣衛生局下令濟生工廠停工。此案顯見部分具人體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流佈，化學署掌握不夠清楚；事後亦未具積極性去處理掌握事態發展。爰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03 風險管控」，建議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209
28

18-4-3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V】歲出
18款4項3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8,868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1000萬

增刪理由:

為了提供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在105年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透過基礎資料查詢、高風險廠商篩選、資料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查詢功能，來整合各相關部會間的化學物質資訊。然而，國家層級的化學雲運作已七年，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仍然闕漏不全，至今還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勾跡比對作業。例如衛福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及農業部「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未建置CAS .No的欄位。經濟部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及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的CAS.No欄位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勞動部的「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在同一欄位中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衛福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與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化學物質管裡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10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有關化學雲各系統欄位資料連結改善及相關法制規範修正之具體時程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210

210
7

18-4-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56-5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158,868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目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共 972,960 萬元。

其中委辦費用高達 635,960 千元，占比高達 65%以上，超過 22 項委外案，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針對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委外案明細及管理機制，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illegible] 廖偉翔

211

211
151

18-4-3
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3 頁 (P.6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0 千元　　〔●〕**凍結數**：4 分之 1

第 18 **款** 4 **項** 3 **目** _ **節** -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702,690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702,690 千元，然依據預算說明，其所辦理委辦事項多為不應委辦事項，且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亦恐弱化各組室之專業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委辦費 4 分之 1 預算俟環境部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明才

王育敏 李昆儒 陳菁徽

212

212
261

18-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67,53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於 114 年度就強制環境險之推動、法定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以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所將訂定之課費規劃，諸多事項皆難以就 11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所能詳盡讓各界瞭解到，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綜合規劃」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213

213
80

18-4-3
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7/5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67,53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900 萬元，全數用以委外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然該草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未奉行政院核定，該部即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900 萬元推動相關工作。另編列「委辦費」600 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該基金持續編列預算用以研議收費機制，惟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迄未完成訂定。

針對綜合規劃
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illegible]
[illegible]

214

214
152

18-4-3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5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化學署建置之化學雲已運作 7 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環境部回復審計部僅表示「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目前仍無具體時程規劃與進度，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化學雲就如何解決跨部門勾稽比對之問題，以強化化學雲之功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215

215

44

18-4-3
01-2000-2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18 款 14 項 3 目 _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1-綜合規劃—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3,011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之 01-綜合規劃分支計畫共編列通訊費 3,011 千元，然各計畫及各分支計畫亦編有通訊費，通常未超過百萬元，然 01—綜合規劃項下竟編列近 300 萬元通訊費，顯不合理，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陳菁徽 王育敏

216
262

18-4-3
01-2000-2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1 綜合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660 萬 6 千元。為了提升食品安全並加強源頭管理，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署於 105 年建置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旨在整合各相關部會的化學物質資訊，促進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的交流，從源頭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並降低運作風險。此外，平台可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及流向勾稽作業。然而，儘管該平台運作已超過 8 年，仍無法實現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有效勾稽，而全國列管運作的化學物質業者中，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比例仍然偏低，部分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流向勾稽結果顯示申報異常資料，但未能有效追蹤和查核，該署宜檢討並改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217
174

18-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2 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1,99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但現在卻把部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或回歸食安衛生管理法辦理，似乎與原先修法初衷不符，且根據「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的管理措施，只要求業主以自主管理的方式控管化學物質，且尚無罰則，除了很難讓民眾安心外，也需要耗費大量人力來稽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衛福部及經濟部研擬更完善的措施來把關食安，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18

218
506

18-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36378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1,991 千元

案由：

有鑑為管制我國笑氣吸食問題，化學署自 109 年 10 月公告笑氣受列管後，時間上才過了一年初頭，我國政府單位便已沒入 1851 支非法笑氣鋼瓶。然而，考量如今到了 114 年度尚還編列公務預算，並用以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及鋼瓶容器處理方案，且期程與進度皆不清不楚，容有行政上過於消極與怠惰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219

219
82

18-4-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2 評估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1,991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然而針對民間關注之全氟化合物(PFAS)，至今列管速度不足，尤其環境部因應國際全氟化合物(PFAS)管制趨勢，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然而面對超過 1 萬 2,000 種的含氟化學物質，化學署目前僅列管 147 種，比例懸殊過於大，對於民眾食安存在不確定之隱憂，故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交書面說明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20

220
305

18-4-3-02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5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0%　　□凍結數：

第款項目　　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研析化學物質環境大數據，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等作　　本年度預算數：1,403 萬 2 千元

案由：環境部化學管理署 114 年度「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403 萬 2 千元，以強化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管理環境管理用藥。

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施行後，政府雖然逐步管理易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但截至 113 年 8 月，仍然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鈉等 20 種化學物質，未能納管，化學管理署僅督促業者自行管理，且化學管理署統計資料也缺乏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資訊風險評估與控管等相關資訊，引起民眾對化學物質易流入市面疑慮。為督促重視此問題，爰提案刪除該項預算之 20%。

具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列管情形表

食安疑慮列管項數	納入管理類別項數		未納入管理項數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農業管理法》	
37	34	3	20
20 項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硼酸、亞硫酸鈉、氫氧化鈉、氯化鎂、鈉明礬、鉀明礬、碳酸氫鈉、碳酸鈣、檸檬酸、碳酸鎂、奎黃、亞硝酸鈉、硫酸銅、醋酸/乙酸、硼砂、水楊酸、甲醇、矽酸鈉及二氧化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21

221
27

18-4-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3 風險管控　　本年度預算數：141,734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約 5 萬 5 千家，其中已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 5,305 家建置比率 9.49%，建置比率偏低，又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 10%，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22

222
207

18-4-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
本年度預算數：141,7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按當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所賦予之職責，化學署乃應積極辦理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事項，藉此保障各方相關權益，以及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然而，查 114 年度化學署僅簡略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績優自然人獎金 10 人共 5 萬元之經費支出，實過於敷衍外，在化學物質汙染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推動作業上，見預算書案中也沒有編列預算用以執行，亦屬消極並應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奇勝

223

223
81

18-4-3.
03.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58-5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3 風險控管　　本年度預算：141,734 千元

案由：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管控」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400 萬元及委辦費 731 萬元，合共 1,131 萬元，用以辦理 113 至 116 年度「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該署持續投入經費以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投入 1 億 6,695 萬元)。

惟審計部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抽查環境部及該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各部會系統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時，仍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樣態等缺失，致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仍有硼酸、亞硫酸鈉等 20 項有食安疑慮之化學品，尚未依法納管，與擴大評估列管宗旨相悖，恐形成食安風險管理漏洞。

針對風險管理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進度，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廖偉翔

224

224
156

18-4-3.
03.
P.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59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控制

本年度預算數： 141,734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 萬元

案由：

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而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政策立意良善，惟這四屆舉辦下來，是否有明確達到政策制定目標及成效，不無疑義。爰此，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風險控制」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林月琴　童惠雅

225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25
236.

18-4-3
03-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5%)

第 18 款 4 項 3 目 節 03 風險管控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41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2,741 萬元。

根據 112 年度審計報告顯示，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建置時間長達七年，不但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且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低。同時，化學管理署未落實追蹤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申報異常資料。除不利消防人員遂行救災任務，亦無法有效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化學物質的管理橫跨多部會猶如多頭馬車，權責問題難以劃分。

爰提案將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重新評估從源頭管理管制物品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26

1/1

226
191

18-4-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4 項 3 目 04 節 危害控制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76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項下編列相關計畫預算達 2 億 8265 萬，經查該計畫之財源，明定由環境部相關基金支應，並待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於開徵後，視實際徵收情形支應，並同步減少其他基金支應規模。惟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未依法設立，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及保管應用辦法皆未完成訂定，將導致相應計畫財源不穩，排擠其他基金預算之使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立之進度，及相關子法修訂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227

227
45

1/1

18-4-3
0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61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20,000~~ 5,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4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用途別：04 危害控制　　本年度預算：767,60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去年 9 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陽公司發生爆炸造成 10 死 111 傷慘劇，本院於審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案，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辦理情形回覆仍有不足。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 2021 年「近年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成效之探討」，指出登錄在案之化學物質約 10 萬 2,861 種，易造成公安事件之危險物質 5 萬 9,724 種、危害物質 8,016 種、毒性化學物質 34 種，合計多達 6 萬 8,081 種，管理化學物質的部會高達 13 個，涵蓋 43 部法規。各部會對救災需求的化學品資訊管理強度不一、部分化學品尚未納入相關管制清單，凸顯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漏洞、國家物質管理會報頻率從半年延長至 1 年一次等問題。

建議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優化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由系統主動勾稽及通報廠商限期申報，並協助消防機關提升危險物質、危害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毒化災應變能力。

爰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1,000~~ 2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雲最新列管數據及針對工業化學風險控管最新辦理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王育敏 廖偉翔

228

228
157

18-4-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15352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
本年度預算數：767,60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化學署對危害物質分類依據 CNS15030 之標準，所在近年辦理分級管理制度下，再與勞動部職安署共同辦理暴露管理、健康風險管理等作業與成果揭露上，容有再精進空間，方不致於讓各界都不清不楚。爰此，特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229

229
83

18-4-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化學物質管理業務—04 危害控制

本年度預算數：767,604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毒化災是近年對民眾及消防隊員危害最深的災害之一，尤其 0403 大地震，導致花蓮東華大學引發化災大火，導致該棟校舍需全部重建，研究心血也付之一炬。因此明年化學物質管理署也將有第 11 支「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花蓮，然而全台 22 縣市，至今僅 10 隊，明年也才將增加第 11 隊，雖後續有規劃台東隊及離島駐隊，但有鑑於毒化災的危害，為督促加速布建之速度，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全國完整性布建期程規劃之書面，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30

230
306

18-4-3.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64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72,456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化學署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偏高，另 114 年度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231

231
238

18-4-3.
04-3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63

科目（計畫）名稱：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295,14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查環境部與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合作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並共同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先前受工程流標及疫情影響導致招標及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自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迄今尚未完工，宜加強訓練場建置及啟用進度，並核實編列軟硬體設施預算，俾提升國內災害防救專業訓練量能。爰此，提案凍結「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危害控制-設備及投資」預算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232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32
237

/

1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5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1,489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25 億 1,489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環境管理署」編列預算 25 億 1,489 萬 4 千元。經查，國內大型垃圾焚化廠每年約產出八十三至八十五萬噸焚化底渣，近年已逐步從傳統衛生掩埋轉型為資源循環模式。焚化底渣經處理成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工程用途，已行之有年，相關規定亦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及做法，以兼顧資源循環及環境保護，近三年（一一〇至一一二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九十%以上，展現循環經濟政策的成效。

焚化爐被民眾視為嫌惡設施，只要有新建計畫，就會引發當地居民反彈、抗爭。但垃圾堆積問題仍必須解決，如何讓焚化爐與環境共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環管署應積極鼓勵多元的垃圾處理，將垃圾處理的效益發揮到最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233
14

1/1

18-5-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

18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一般行政 - 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 342,369 千元

建議【∨】增刪：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華民國 113 年預算員額 289 人(職員 229 人、聘用人員 46 人，駕駛 4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7 人)人員維持費 329,825 千元，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3%，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12,544 元後，114 年人員維持費為 342,369 千元，惟 114 年度聘用人數較 113 年減少 5 人(職員 229 人、聘用人員 41 人，駕駛 4 人、技工 3 人及工友 7 人)，預算員額減少，但人員維持費不減反增，似有浮編之疑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234
283

18-5-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

第 18 款 5 項 1 目＿**節**-02＿-2000-2006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6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02-環境管理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3,206 千元，較上年度寬列 58 萬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智強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235

235
263

18-5-1
02-業務費-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5 項 1 目 節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費 3,20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2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費 3,206 千元。編列預算 32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增加 122%，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廖偉翔 [illegible]

陳菁徽

236

236
113

1/1

18-5-1
02-2000-2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9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1 目 節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20 萬 6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262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元，漲幅達 22.1%。據估計，今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為 11%。然而，環境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高於平均漲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的減碳目標，建議環境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減列該項預算 29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1/1

237
192

18-5-1
02-2000-2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5 項 1 目 節 02 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環境管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2010 至 2015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二十一點六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保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環境風險無法獲得有效控制。

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卻在此事件中未能有效履行監督及執法責任，亦未針對學甲爐碴案出現明知有污染土地及水源之事業廢棄物爐碴埋於土地之中，卻因有工廠或建物興建於其上而無法移除，所衍生之相關法規漏洞進行進一步之檢討與修正。就環境保護機制的鬆散管理，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

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環境部應對此次事件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就如何有效抑制污染擴大，詳細列出其在監督執法過程中之配套措施與待改進之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illegible]

238

1/1

238
196

18-5-2.
P.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33

科目（計畫）名稱：18-5-2 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2,138,388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38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在「環境管理」項下編列 2,138,388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清潔隊員安全照護，然而，經查，近日多有各縣市清潔隊員因執行勤務而遭民眾辱罵或甚至攻擊之新聞露出，無論對於清潔隊員之工作安全與勤務執行，抑或民眾教育層面，均恐有不良影響。

綜上所述，為強化全國各縣市清潔隊員之勤務安全保障，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擊之發生，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 2,138,388 千元中之 38 萬 8 千元，待環境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我國近年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案件進行統計調查分析，並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包含降低清潔隊員與民眾衝突之改善方案及如何強化清潔隊員值勤安全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18-5-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72,815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3,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依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及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96723 號函釋業已明訂自民國 96 年以後，除偏遠地區外，(生)垃圾將不進掩埋場。偏遠地區所在之環境保護局應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環境部核定後，始得進場掩埋處理。

今年(113 年)9 月 4 日天下雜誌出專刊報導，我國垃圾增量超過星日韓，事業廢棄物還來搶焚化爐。台灣擠身已開發國家，竟長出四十八座垃圾山，儼然成為台灣的「新百岳」

據天下雜誌報導，台中不應該堆垃圾，台中有三座公共大型垃圾焚化廠，是六都裡焚化量能第四高，但台中硬是將焚化廠約 10%的處理量讓給事業廢棄物，民生垃圾反而在掩埋場越堆越高。然，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受該雜誌訪問表示，垃圾場的妥善處理有二種方式，一是用膠膜打包起來。二是覆土。掩埋場的妥善處理就是不要裸露，且是國際間接受的處理方式；顏署長立院備詢時說明澳洲及美國也是相同的做法，但至今無法提供具體所謂國際間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環境部已明顯默許違反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導致全國垃圾山越長越多也越長越大，爰 114 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01 綜合業務管理」，建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240
284

18-5-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1 綜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2,81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目前全國各地均有傳出清潔隊員不足，工傷人員多的狀況，對此環境部應積極盤點各縣市人力缺口，並研議相關辦法，協助各縣市政府補齊清潔隊員人力，並針對清潔隊員之職場環境與安全進行改善，減低職安、工傷意外之發生。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41

241
307

18-5-2
01-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 6,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建置執法智慧決策中心，需設備及投資 6,000 千元。編列預算 600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2

118

18-5-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1 節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7,281 萬 5 千元。有鑑於光電板於中南部地區亂象叢生，且現行魚電共生光電板僅需通過簡易版本的環社檢核，甚至屋頂型連環社檢核，對於環境生態影響的鬆散評估機制，恐嚴重破壞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荷敘

243

343
86

1/1

18-5-2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72,81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據報載，首善之都的台北市基層清潔人員業務繁重，不僅每日需於固定時間到點進行收運，就連清淤水溝、天熱灑水、抓蚊子、清理菸蒂、巷弄清潔、陳抗、遊行等群聚的大型活動等都是可以看到他們的身影，甚至在颱風過後需快速出勤恢復市容，以維護民眾日常生活。然台北市清潔隊員工作壓力大以外，物價、生活費也高，為此，台北市環保局長徐世勳請命，向中央爭取提高《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清潔獎金上限，增加「首都加給」給清潔人員。

民國 108 年環境部針對清潔隊福利照護每人配置 2 套短袖加 2 套長袖 POLO 衫與長褲、透濕防水外套與長褲、個人防護有有手套、安全鞋、皮帶及背包，共編列 4 億 2,001 萬採購添置；109 年增添個人安全防護護腰 1,969 萬，110 年 2 套短袖 POLO 衫與長褲 7,079 萬，111 年保暖長袖 POLO 衫及長褲 1 套 4,717 萬，112 年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 7,344 萬，至今年 113 年清潔隊員福利僅剩下一包白米慰問金，預計 114 年仍是白米一包。

環境部要求全國清潔隊員辦理事項有增無減，卻未見增加其福利，甚至連首善之都環保局局長需為清潔隊員請命，爰 114 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01 綜合業務管理」，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4

144
285

18-5-2
0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5 千元、委辦費 14,72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 千元 。

說明欄預算數：1,47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業務、強化環評監督管理，並推動環境治理數位科技等業務，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5 千元、委辦費 14,728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 千元 。編列預算 1,472 萬 8 千元。此計畫酬金及環境執法政策成效不彰，讓地方政府疲於奔命，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5

245
114

1/1

18-5-2
0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參加美國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4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美國推動區域環境治理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400 千元。編列預算 40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清峰 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46

116
115

18-5-2
0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 2,6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6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辦理綜合業務管理事務運用勞務承攬人力，需一般事務費 2,600 千元。編列預算 260 萬元。此計畫並無敘明勞務承攬人力目的性，且無分析預計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47

247
116

1/1

18-5-2
0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 87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8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需一般事務費 871 千元。編列預算 87 萬 1 千元。此計畫辦理金環獎並無敘明理由及活動細目計畫與效益分析，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菁徽

248

248
117

1/1

18-5-2
01-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 16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考察日本先進公廁設施及如廁文化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 160 千元。編列預算 16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陳菁徽

249

-149
119

1/1

18-5-2
0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1 節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參加日本環保設施推動淨零碳排關鍵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17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7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日本環保設施推動淨零碳排關鍵技術與政策執行應用研習，需教育訓練費 170 千元。編列預算 17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50

250
120

18-5-2
0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新加坡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垃圾收運方式、電動化垃圾車推動情形及登革熱防治，需國外旅費 16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考察新加坡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垃圾收運方式、電動化垃圾車推動情形及登革熱防治，需國外旅費 160 千元。編列預算 16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251
121

1/1

18-5-2
01-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冷氣機（40 千元 x5 台）計 2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汰換冷氣機（40 千元x5 台）計 200 千元。編列預算 20 萬元。環境部應以身作則進行節能減碳，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52

122

1/1

18-5-2
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1 綜合業務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參加歐洲環保設施研習並參訪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需教育訓練費 18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綜合業務管理」派員參加歐洲環保設施研習並參訪民間企業永續能源與廢棄物再生之淨零轉型成功案例，需教育訓練費 180 千元。編列預算 18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清峰 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53

253
123

1/1

18-5-2.
01.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1 綜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72,815 千元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綜合業務管理」編列 72,815 千元，執行包括擴充環境執法量能遏止環保犯罪及辦理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獎勵等業務。

有鑑於廢棄物濫倒在魚塭、海邊、農地、山溝的情形屢見不鮮，「低風險、高報酬」是環保犯罪源源不斷，始終無法根絕的主因，然而環境管理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精進作為。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54

254
160

18-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2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環境部統計 112 年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共稽查 10.8 萬件，但其中有 5.2 萬件因無法監測或未發現，而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標準，突顯環境部目前噪音檢測之量能不足，難以確實降低噪音污染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提高噪音檢測量能，及改善噪音稽查近五成無法監測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255

255

1/1

46

18-5-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24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編列預算 1,824 萬 8 千元。

根據統計，近 11 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份逾 5 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 114 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 15 件，較 113 年度減少 10 件，減幅達 4 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 15 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256

756

90

18-5-2

02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3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2 區域治理　　預算：18,248 千元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 61 萬 7 千元及 233 萬 2 千元，合共 294 萬 9 千元。

經查上開預算預計要查察空污 520 件、水污 290 件、噪音 15 件、廢棄物處理 950 件及毒性化學物質 7 件，噪音稽查件數比今年減少 40%，其中 61.7 萬元係作為採樣開挖、鑿井、採樣、清理、檢驗及勞務委外等費用，233.2 萬元係差旅費，疑有預算編列過低，噪音稽查件數減列過多之不當情形。

爰針對區域治理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廖偉翔

257

257
161

18-5-2
02-業務費-國內旅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33 萬 2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10.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 2,33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3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需國內旅費 2,332 千元。編列預算 233 萬 2 千元。茲因 102 至 112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102 至 112 年度噪音污染合計稽查 102 萬 3,017 件，其中 51 萬 7,819 件係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62%)以上(詳表 1)。

表 1　102 至 112 年度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總計
102	37,101	17,015	32,646	86,762
103	44,952	13,170	35,303	93,425
104	42,257	12,894	33,555	88,706
105	43,007	9,373	32,327	84,707
106	43,032	7,891	32,529	83,452
107	52,937	4,184	38,362	95,483
108	49,756	6,269	37,948	93,973
109	50,596	6,821	36,101	93,518
110	51,954	6,925	39,752	98,631
111	49,548	5,944	40,209	95,701
112	52,679	6,927	49,053	108,659
合計	517,819	97,413	407,785	1,023,017
占比	50.62	9.52	39.86	100.00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保統計查詢網。預算中心整理。

所編預算未能彰顯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8

258
125

1 / 1

18-5-2
02-設備及投資
-運輸設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2 區域治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6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 2 輛，需運輸設備費 3,56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56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區域治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汰換稽查督察用車輛 2 輛，需運輸設備費 3,560 千元。編列預算 356 萬元。此計畫未明確敘明預計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清泉 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259

259
124

1/1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目前經環境部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有部分場址清運不力，導致廢棄物持續堆積破壞環境，另查，嘉義縣 110 年 11 月列管 28 筆非法棄置場址，其中 20 筆到 113 年 5 月仍被繼續列管，突顯清運速度緩慢，且有解除列管之場址，後因缺乏監控，導致再度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

我認為應該凍500萬元，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就加強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清運效率，及針對高風險地區加強預防性巡檢，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260

>60

47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5,87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營建廢棄物組成複雜，處理較為困難，業者多送到俗稱「棧仔場」的砂石棧場，「棧仔場」存在 20、30 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目前各縣市已經訂出明確的退場時間，這些棧仔場最遲 2026 年全面退場，然而面對這些棧仔場之後，營建廢棄物可能會全台大竄流的狀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超前部署，提早因應，而非事情發生後才在查緝。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61

261
308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5,875 千元

案由：

媒體報導，「棧仔場」存在 20、30 年，默默地消化每年達上百萬噸，未被妥善監督管理的營建廢棄物，長期以來，棧仔場沒有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是台灣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隱藏地雷，且「棧仔場」所在地絕大多數不符合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的土地使用規定，業者也因此不會去申請合法執照，卻非法存在 20、30 年，成為北部處理裝潢廢棄物的大本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非法濫倒、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層出不窮等問題。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62

262
708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9,587 萬 5 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推動垃圾回收減量計畫，然檢視源頭相關原物料的產量卻是不減反增，有違源頭減量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263

263

87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5%（479 萬 8[4]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03＿-4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本年度預算數：95,87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工作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本年度總經費與 113 年度總經費皆編列 43,362 元。然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為 36,362 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為 7,000 千元；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巡檢管理及海岸清理維護等工作補助費降為 30,000 千元，辦理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及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等委辦費則增為 13,362 千元。相對比前後兩年度預算總額不變，僅於計畫內調配數額，似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建議凍結 5%，並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詳述預算編列過程及擬定數額緣由，送交檢討報告至衛環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264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138,388~~ 95,875 千元

建議【∨】增刪：15,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估計，人類生產的塑料中有半數僅作一次性使用後即成垃圾，而河川更成為陸地垃圾的傳送管，使每年有超過千萬公噸的塑膠垃圾流入大海。雲林北港溪是孕育雲嘉平原農業發展的重要灌溉河川，今年透過川廢調查完成河岸段(包含北港溪、虎尾溪、雲林溪、梅林溪、林仔頭溪）及出海口共計 226.5 公里的踏查行動，總計發現 922,082 公升垃圾，以每袋 14 公升垃圾換算，河岸段平均每公里 313 袋(扣除 47 公里無法調查河段)垃圾汙染程度為 D 級(髒亂)，海岸段平均每公里 643 袋垃圾汙染程度則升至 E 級（超髒)。另外，經統計分析有八成垃圾集中 9%的河段，河岸段廢棄物類型前三名為塑膠瓶罐容器佔 23.1%、塑膠袋(含食品包裝袋)佔 20.4%、成袋垃圾佔 14.1%，顯示塑膠汙染問題依然最為嚴峻，若將清運資源集中將有助提升整治效率，且雲林縣內缺乏廢棄物焚化爐所造成的長期垃圾堆積危機，需仰賴公部門積極推動垃圾資源化、能源化的轉換技術及措施。惟環境管理署似乎放任塑膠垃圾持續汙染海洋或河川，汙染程度未見改善，未能有效積極管理！爰 114 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03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5

265
286

18-5-2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138,388~~ 95,875 千元

建議【∨】增刪：6,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113 年 3 月高雄岡山區再現「垃圾山」大火，消防 18 車 36 人奮戰 5 小時才完全撲滅；另今年 7 月苗栗火燒垃圾山駭人空拍，數公里外見「惡龍」竄天！台灣各縣市之垃圾山所造成之火災，屢有所聞；惟未見環境管理署有相關作為來預防，造成當地民眾深受空汙之害！爰 114 年度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建議減列 6,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6

266
287

18-5-2-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3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20%

第款項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推動環境管理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17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推動環境管理工作」項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1,717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即須關注廢棄物清除管理等相關工作；辦理建置全國智慧化稽查整合性管理決策平臺、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與打造雙智慧區塊稽查合作網絡及充實執法科技工具等工作。

惟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地處靜謐偏遠，不肖廠商或個人違反傾倒一般家用及事業廢棄物問題時有所聞，卻未見環境管理署妥為因應相關對策或是引進相關先進科技設備以提升稽查效能、強化嚇阻功能，且未定期與原鄉公所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未能體察原鄉民瘼及關注其廢棄物清運、轉運及堆置場去化等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67

18-5-2
03-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工作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1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717 萬 5 千元。本目預算經費用於「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惟全國原鄉普遍易見之「垃圾瀑布」問題，應擬具特別專案，除了運用科技，亦應以更具機動及便利之途徑解決，以杜絕原鄉成為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空間，維護在地居民及族人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268½

1/1

LY2101 6810

2024 11 19 10:33:32

5/7

268½
54½

18-5-2
03_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71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717 萬 5 千元。本目預算經費用於「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蒐集及分析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並進行後續管制等工作。惟全國原鄉普遍易見之「垃圾瀑布」問題，應擬具特別專案，除了運用科技，亦應以更具機動及便利之途徑解決，以杜絕原鄉成為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空間，維護在地居民及族人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8之1

268之1

54之1

18-5-2
03-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7,82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7,820 萬元。為了防範焚化飛灰中的戴奧辛及重金屬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並擴增焚化飛灰的處理途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06 年到 113 年 1 月間，對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六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支持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共核准補助了「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研究案」等 8 項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底，總補助金額達 1 億 4,299 萬餘元。根據該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三個地方政府再利用的焚化飛灰量約 1.9 萬公噸，佔當年度全國 25 座垃圾焚化廠產生的 17.4 萬公噸飛灰總量的 10.92%。儘管較 109 年度的再利用率 1.6%有顯著提升，增幅近 10 個百分點，但近九成的焚化飛灰仍以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處理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整體再利用率仍較低。待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增加誘因以推動焚化飛灰的再利用，並探索更多元的再利用途徑，以有效促進焚化飛灰的去化處理。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耀吉

連署人：王育敏　269

269
175

18-5-2
03- 說明5(向海致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環境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

本年度預算數：43,362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原鄉地區因位處偏遠交通不便， 30 年前垃圾處理設施並不普及，因此花蓮、台東地區海岸線一帶常有遭大量集中棄置廢棄物場址；如臺東縣太麻里鄉台 9 縣道 395km 處（近金崙部落）有大量早年垃圾堆積於峭壁，又因為鄰海常發生有廢棄物沖刷流至海岸情形，已嚴重造成當地觀光發展且影響海岸生態。

經查第一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4 年期間（109 年~112 年）共清理 23 萬公噸海岸廢棄物。同時行政院又於 112 年 9 月核定第二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 至 116 年將投入近 59 億元經費，朝「每一吋海岸都有人在管、每一吋土地都乾淨」之政策願景邁進。依據環境部定義「海洋廢棄物」指遭棄置或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或海洋環境之廢棄物，顯示環境部歷經執行 4 年的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未有效掌握全國各海岸線類似上述棄置廢棄物場址，導致仍有海洋廢棄物」經潮汐沖刷進入海岸之情事。

綜上所述，行政院所執行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迄今尚無具體成效，仍有部分之鄰海河岸棄置廢棄物場址未能掌握，並給予適當處置導致海洋廢棄物未減反增，應環境部應盤點出全台場址要求相關土地管理者負起清除或是妥善處置之責，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研擬如何防堵早期濱河海廢棄物棄置場址，造成海洋廢棄物汙染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0

270
289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環境管理-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6,000 千元

建議【∨】增刪：1,000 千元【∨】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自 2008 年起政府始推廣衛生紙丟馬桶的觀念，依環境部調查結果，時至 2024 年，仍有 55%的民眾使用公廁後將衛生紙丟入垃圾桶。根據環境部資料顯示，衛生紙丟垃圾桶除容易造成臭味瀰漫、蚊蠅孳生外，如廁後衛生紙還可能殘留使用者的糞便，導致傷寒、痢疾、A 肝、腸病毒等病菌傳播，除了讓下一位使用者有染疫的風險外，也增加清潔人員的清掃時間與成本。

據了解全台約 4 萬 4000 座公廁，其中管線超過 30 年以上的只有 10%，其他的管線均已更新過，因此公廁在使用上直接投入衛生紙應屬可行。另，日本公廁均能維持良好的整潔度，其中有一關鍵因素就是廁間未設置垃圾桶，且日本人喜歡使用濕式衛生紙清潔，這種紙巾是可降解的材質，每次清潔完之后掉入馬桶中沖走即可，且不易堵塞；經查國內濕式衛生紙選擇性少、使用者不普及且溶解性技術仍不成熟。

綜上所述，環境部宣導「衛生紙丟馬桶」政策迄今已行之多年且自 108 年起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6 年計劃預算達 32.4 億元，但仍有過半數民眾仍未配合衛生紙丟馬桶，且屢屢發生外國人批評台灣公廁整潔與設備不佳等負面事件，請環境部應深入了解日、韓等先進國家具體改善公廁環境可行做法，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公廁整潔度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1

271
288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6,0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於 113 年度屆期時，公廁新建數量偏低，累計預算編列數較核定經費減少逾 5 成，而 114 年度計畫仍以新建公廁為優先補助對象，執行量能容待商榷，故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72

272
109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6,000 千元
建議【∨】增刪：500 千元【∨】凍結數：8,000 千元

案由：

2009 年 1 月 11 日菸害防制法新制正式實施迄今近 16 年，造成室外菸蒂亂丟情形有越來越嚴重之趨勢；董氏基金會估計，全臺年消費約 362 億根菸品，估計每年有 5 億支被亂丟的菸蒂，嚴重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也有損台灣國際形象；菸蒂除了造成環境影響、人體健康危害，公共安全也是不容忽視的課題；經消防署統計，台灣近六年因為菸蒂引起的火災件數是近萬起，2023 佔超過一成比例，是起火原因的第四名。另臺北市每年取締亂丟菸蒂件數都在 2 萬 5 千件以上，比第二名之垃圾丟包高出近三倍，實際黑數應更高；菸蒂須靠耗人工費力撿拾，這治標不治本，應從源頭管理及生活型態改變。董氏基金會指出，戶外抽菸比在室內抽菸危害小，台灣仍有 300 萬吸菸人口，應給予願意守法在戶外抽菸者適當的吸菸配套措施是有必要。環境部要推行「菸蒂不落地」政策，如何找到適當地點設置熄菸筒是成敗關鍵之一。好的熄菸筒規劃，會讓吸菸的人聚集到那個地方，才能落實菸蒂不亂丟及維護安全。

經查環境部將於 2024 年增設 1 萬個菸蒂桶，以及推動菸蒂兌換活動；環境部應審慎評估此做法是否會衍伸出環境髒亂點以及造成吸菸者菸癮加劇等問題，同時應與衛服部研議合宜適法的方案，以兼顧菸害防制、環境保護的目的；此外，更應該去了解抽菸者的習性才能設計正確源頭管理的方案而不是單靠廣設熄菸筒就可以解決菸蒂亂丟的環境問題。事實上，要解決菸蒂不

273 1/2

273 1/2
290 1/2

亂丟的根本原因應該是建立在戒菸上。

綜上，環境部在升格前環保署時期，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迄今已 16 年仍未見成效，請檢討不應常以一次宣示性質記者會來宣達政策，應深入了解具體可行做法，並結合跨部會(國民健康署)資源合作推動，爰提減列 5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環境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如何改善台灣菸蒂亂丟問題策略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3之2

273之2
290之2

18-5-2
04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V】歲出
18款5項2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6,000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5000萬

增刪理由:
為維護廁所清潔，增加公廁設計友善度，日本透過完善的調查、設計、追蹤與評鑑來改善公廁。包括安全、乾淨、可及，與通用。廁所不再躲在陰暗的角落，許多廁所隔間都是直接面對公共區域，沒有空間死角，或者通道設有兩個出入口，任何方向皆可進入，加上足夠的照明或鮮豔的外牆，來確保廁所的安全。此外日本還誕生「廁所診斷士」特殊職業。診斷士的工作包括廁所機能恢復，像是排水管等處，進行換氣設備、水管線內視鏡檢查，同時也會蒐集空氣、尿布台的細菌等，分析數值，提出改善建議。

據查環境部舉辦公廁評鑑，2023年起納入民眾評鑑，雖然有近95%的公廁獲得滿分五分的評鑑，然而進一步分析評鑑分數發現，民眾評鑑的1683座公廁，有1626座為特優級，且民眾若未給滿分還需要敘明理由，不寫就無法送出評鑑表單。環境部設計的評鑑，不但沒有明確分析不同年齡層、性別、身心狀況的使用者。調查內容也沒有包括設備功能性、安全感等多方面的評估。難以了解真實的使用者需求和痛點。此外，非特優級的公廁，民眾可能因其過於髒亂就不去使用，更難由此評鑑制度辨識出亟需改善之公廁。

爰提案凍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算5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科學化診斷公廁及有效之公廁考核評鑑機制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274

274
8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4 節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60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00 萬元。

自 108 年起推動「108-113 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系統係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惟根據 108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執行結果實際編列預算數大幅低於預估之經費需求數，主因為該計畫公廁補助經費需求以新建公廁作為經費評估基礎，惟實際執行時，地方縣市政府多以修繕為主，然前期計畫執行結果縣市政府新建公廁之需求未如預期，復以新建公廁為修繕優先補助對象擬定本計畫，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8,600 萬元辦理，執行量有待商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芝

王育敏

275

275
89

1/1

18-5-2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18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4 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6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600 萬元。

本席於 113 年 6 月與 11 月，分別參與環境部舉辦「煙蒂不落地」宣傳活動及公民團體發起「生活菸味困擾政策建言記者會」。

2023 年我國香菸銷售約 362 億根，但有 4 分之 1 菸蒂遭亂丟，估計每年至少超過 90 億根菸蒂流布於環境中，其中濾嘴成分為醋酸纖維（cellulose acetate），需要 10 年或更久時間才能分解。

根據國健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 年至 111 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 1%，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發現，民眾日常經歷菸味困擾的比例高達 68.5%，調查發現民眾不僅有菸味困擾，甚至有超過 6 成的民眾認為不太能透過自己的力量解決。

杜絕菸害是國家重點政策，但本預算未說明未來防治菸害細節，本席擔心流於媒體宣傳或流水式政策宣導未見其效，請書面說明防治菸害、煙蒂不落地目標及策略方針。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276

276
221

1/1

18-5-2
04-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 〕**凍結數**：

第 18 款 5 項 2 目＿**節**-04＿-200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59,700 千元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工作項下「美質環境計畫」，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管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編列業務費 8,200 千元，然 113 年度同項計畫與相同業務內容僅編列 5,500 千元，顯見編列預算過於寬列，爰建議**刪除 5%**經費。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玉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277

277
265

18-5-2.-04

->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p. 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　　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7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下「業務費」，預算計編列 5,970 萬元，辦理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

部分原鄉地區，其位處偏遠及幅員遼闊，亟需進行公廁的修繕及建置，俾以推動公廁的管理及使用品質上之提升，尤其原鄉部落有設置風雨球場、聚會所及承租公有公共空間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故是項計畫之推廣極為重要，惟環境管理署卻未針對原鄉地區廣為宣導、也未與原鄉鄉(鎮、市、區)公所業管課室積極聯繫，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費預算 20%，應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78

278
29

18-5-2
06-業務費-委辦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優質公廁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推動優質公廁與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及病媒防治、天然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支援系統，需委辦費 51,5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編列預算 5,150 萬元。

未詳細說明上述內容分別編列多少經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9

279
128

1/1

18-5-2
04-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4 節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15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150 萬元。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公廁成果未如預期，復於 114 年度新增辦理以新建公廁為優先補助對象之計畫，執行量能容待商榷，待環境部針對先前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公廁未如預期，宜檢討並說明其原因。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0

280
176

1/1

18-5-2
OK-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 推動美質環境，營造優質環境衛生等相關工作並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需業務費 5,2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00 千元）。

其中獎勵民眾參與環境衛生活動，係何內容？需動用預算 520 萬元，能達到何種成效？未詳細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1

281
127

1/1

18-5-2
04-獎補助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__%)

第 18 款 5 項 2 目_節 04 美質環境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63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需獎補助費 426,000 千元。

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公廁成果未如預期，復於 114 年度新增辦理以新建公廁為優先補助對象之計畫，執行量能待商榷。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2

1/1

18-5-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管理~~03~~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垃圾去化是環境部重要業務，然目前垃圾堆置問題嚴峻，環境部僅能透過打包，讓垃圾暫時不會發出異味，但仍然是在堆置狀態。環保署升格環境部後，應思考過去區域聯防、垃圾調度之權責為何無法妥善發揮，並積極研議修法，落實垃圾調度之職能，快速解決國內垃圾堆置問題。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提出說明，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83

283
309

18-5-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5,000 千元　〔V〕**凍結數：** 5,000 千元

第 18 **款** 5 **項** 2 **目** ＿ **節** 0＿－＿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管理

用途別：05 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000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報告指出，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 24 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均已營運屆滿 20 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又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之垃圾去化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打包設施進行前置處理，惟囿於後續去化管道不足，9 成分選打包垃圾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為此，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應優化去化管道，避免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故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84

284
710

18-5-2-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
次：p. 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8 款 5 項 5 目　　名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2,000 萬元 (一億)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環境管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業務費 1,122,000 萬元(一億)。

鑒於原住民地區地域廣闊，環保車往往到部落裝運垃圾的過程中就滿載，後續收垃圾時間不確定，可見量能明顯不足。再者，原住民地區鄉鎮與部落族人希望提升資源回收場域的優化需求，讓部落垃圾越來越少，有個有效率的回收場域與空間，實現永續城鄉共榮目標。因此，爰提案凍結 20%該項預算。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285

285
3

18-5-2
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管理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8 頁 ✓

18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環境管理-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000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凍結數 2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廚餘回收實施迄今已超過 20 年，惟因各縣市廚餘回收標準不同，導致民眾到現在都常還搞不清楚廚餘到底要怎麼回收。如果核適用於堆肥，但全台僅 7 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雲林、澎湖；蛋殼則有 9 個縣市協助回收，包含基隆、台北、新北、桃園、高雄、宜蘭、苗栗、雲林、澎湖；又骨頭因不易完全破碎，豬隻無法吞嚥，全台只有 5 個縣市回收，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其他未回收縣市都屬於一般垃圾。

面對各縣市不同調的狀況，環境部美其名說是因地制宜，惟一個政策推廣 20 年，仍讓民眾摸不著頭緒，除降低民眾回收之意願外，若誤丟進一般垃圾，因垃圾放置時產生惡臭，將提高病媒藉垃圾傳播的機率。另一方面，廚餘內含的高濃度水份，也將使焚化爐能源效率無法充分發揮，顯見該政策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提案凍結環境管理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114 年度預算 20,000 千元，待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6

286
291

18-5-2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8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0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00 萬元。有鑑於我國垃圾山問題嚴重，根據統計 2023 年產生 32,187,464 噸垃圾，堆疊高度達 101 戶外觀景台 91 樓之高，不僅嚴重影響市容更恐造成水污染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亞麗

王育敏

287

287
88

18-5-2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5 項 2 目 05 節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00 萬元。

經查，我國設置「垃圾暫置場」作為垃圾量過大，致使焚化爐無法即時處理時之垃圾暫時置放指定區域。惟我國垃圾產量逐年上升，全國至少已設置百座垃圾暫置場，不僅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健康，更將污染用地環境之土壤及水源，甚至存有火災隱患。環境部作為垃圾處理主管機關，未能有效進行垃圾源頭減量，並針對垃圾暫置場可能導致之危險及隱患進行管理及預防，有其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8

288
366

18-5-2
05_2000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3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　本年度預算：~~1,220,000~~ 94,000 千元
2000業務費　(9,400萬元)

案由：

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9,4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1 億 2,500 萬元等，合共 12 億 2,000 萬元。
、設備及設置100萬元

經查本項計畫預算較 113 年度驟減 2 億 776 萬元，為避免影響彭部長承諾於 2 年將全國 53 座暫存垃圾山去化之進度，爰請環境部說明 112-113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辦理成果、114 年預定辦理進度，以及 2 年內妥處 53 座垃圾山預定進度及所需經費。

爰凍結業務費 5,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連署人：邱鎮軍 黃清泉
廖偉翔

289

289
162

18-5-2
05-4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5 項 2 目 節 05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第 2 期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5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1 億 2,500 萬元。

鑑於焚化爐整改期間無法如期處理一般家用垃圾，導致全國垃圾暫置場大幅增加。按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垃圾堆置期間，五成待處理開挖垃圾均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方式處理，惡臭異味長期飄散，並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另部分暫置場鄰近水源區或學校，若處理不當將對當地環境造成長期負面的影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環境部基於維護公共衛生與居民權益之立場，羅列全國暫置場分布情況、擬定各暫置場去化期程並作成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公告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官方網站中供全民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90

1/1　290

290
193

18-5-2
0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3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06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245,450 千元
2億4,545萬元

案由：

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二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於 106 年至 113 年 1 月間，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共計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等 8 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總補助金額 1 億 4,299 萬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上述 8 案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已完工並正式運轉，顯示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

另據環管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約為 1.9 萬公噸，占當年度國內 25 座垃圾焚化廠飛灰產生量 17.4 萬公噸之 10.92%，其餘近 9 成焚化飛灰仍係透過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穩定化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再利用率仍屬偏低。

爰凍結 1,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91

291
163

18-6.
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86　P.87; P91, P.x6

科目（計畫）名稱： ~~委辦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202 萬 8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業務費」項下合計編列 1 億 3202 萬 8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12 項委辦計畫 4730 萬元、「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7 項委辦計畫 847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委辦計畫 6645 萬 2 千元，增加 6557 萬 6 千元，主要係 114 年度預算移入環境部「科技發展」7683 萬元及資源循環署「科技發展」5757 萬 7 千元。惟 113 年度「委辦計畫」經費佔「業務費」比率 40.44%，114 年度卻增加至 48.78%，委辦計畫的比率逐年增加，而國家環境研究院 113 年度增加 14 名員額，研究相關人員 61 名，國家環境研究院自行研究比率應逐年增加，委辦經費佔比卻不減反增，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 114 年度歲出預算「~~委辦計畫~~業務費」1 億 3202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委辦計畫之必要性以及效益以及檢討提升自行研究比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18-6-1
P.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37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434 萬 6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1434 萬 6 千元，包含「環境研究-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3102 萬 3 千元、及新增「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編列 833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431 萬 7 千元。惟環境部於今年 10 月審定碳費定價，並訂於 2025 年 1 月起生效，企業當年 5 月試申報、不繳費，2026 年 5 月開始繳碳費。而國家環境研究院主要職責之一為促進淨零轉型培育專業人才，然114年度歲入預算「其他雜項收入」項下編列352萬元，其中辦理淨零排放人力訓練班學員訓練費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同。也就是因應碳費即將實施，各事業單位有大量相關淨零專業人力需求以協助整備與調適，國家環境研究院亦編列「淨零排放科技」8332 萬 3 千元，然人力訓練卻仍與上年度相同，恐無法滿足未來企業之需求。爰此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1434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就淨零排放人力培育訓練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293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293
240

18-6-1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5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1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023 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4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編列 31,023 千元業務費，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辦理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環境汙染鑑識技術發展研發，自 110 年起即編列實施，迄今已逾 3 年，該技術已然成熟，卻仍年年編列高額藥品、物品耗材費等，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另凍結 50 千元，俟環境研究院提出該計畫過去研發成果、專利權歸屬情形、實際採用案例、各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設備使用率等報告，並至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廷瑋 王育敏 林思銘 陳菁徽

294

-94
267

18-6-1
01-2000-2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1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1 環境研究-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905 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4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1-環境研究(-科技發展)編列 25,905 千元委辦費，該分支計畫中之魚類急毒性替代測試方法與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建立、化學品動物替代試驗方法開發等研究計畫辦理委辦，然該計畫之研發成果是否得申請專利權?專利權歸屬為何?並未說明，爰凍結 1,000 千元，俟環境研究院提出近 5 年所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名稱、決標單位、委辦金額、各計畫用人經費、政府單位參採情形等報告，並至衛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295

295
268

18-6-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18 款 6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科技發展-淨零排放科技

本年度預算數：~~114,346~~ 83,323 千元

建議【∨】增刪：4,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之網站，針對研究業務之介紹及應用，點選國內應用之資源服務「氣後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現竟然是由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製作及維運，並非該院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之研究成果介紹；容易誤導民眾及混淆該院之職責。爰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建議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96

296
292

18-6-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6 項 1 目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3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8,332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設立 2032 年淨零碳排減碳目標達 40%，然而檢視過去數年減碳成效不佳，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清冊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且根據德國非政府組織「德國觀察」，統計做出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數」(CCPI)，本國排名也屬後段。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培文

297

297
91

1/1

18-6-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18 款 6 項 1 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__科技發展 02-淨零排放科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83 ,323__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 4 年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 02-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83,323 千元，惟該分支計畫中之資源循環及減碳效應驗證技術及辦理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需添購閉路式溫室氣體通量鑑測儀器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為何，無法於說明中顯現，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萬美玲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298

298
269

18-6-1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404000020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6 項 1 目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3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8,332 萬 3 千元。

本席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綠領人才培育之亂象與培育管道之不足，請貴單位應先釐清未來因淨零政策導致人才缺口提出說明，並針對目前編列預算是否足矣支持勞工朋友就業或轉職。

另貴單位透過科技發展預算研發各類減碳技術、資源循環技術，請說明如何落實於國人生活或產業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299

1/1

299
222

18-6-1
02-2000-2039-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8 款 6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882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64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642 萬 3 千元。惟環境部辦理各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均需驗證，因此人才培育之預期效益及數量，均應完整說明；另對原住民族之碳產業及自然碳匯相關人才之，亦應有相應培力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提案人：

300/1

300/1
5/1

2024 11 19 10:33:32　LY2101 6810　1/1　1/7

18-6-1
02-2000-2039-說明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8 款 6 項 1 目 節 02 淨零排放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882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64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淨零排放人才培育規劃及專案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642 萬 3 千元。惟環境部辦理各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均需驗證，因此人才培育之預期效益及數量，均應完整說明；另對原住民族之碳產業及自然碳匯相關人才之，亦應有相應培力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0 2/2

300 2/2

1/1

18-6-2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8 款 6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28,853__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 4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853 千元，惟其中水電費編列 6,132 千元較 113 年所編 4,262 千元寬列 1,87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3.87%，人員未增減、儀器設備未大幅增加，卻編列高額水電費顯不合理，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明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301

301
270

18-6-2
02-業務費-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8 款 6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 3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公所需水電費 6,13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1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辦公所需水電費 6,133 千元編列預算 613 萬 3 千元。

較 113 年法定預算數 4,262 千元增加 144%，為何水電開支大增？未詳細說明理由，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 9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黃捷 廖偉翔 陳菁徽

302

302
129

18-6-3.
P.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 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 114 年度歲出預算「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303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303
241

18-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環境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42

科目（計畫）名稱： 環境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1156 萬 7 千元

【　】歲入—【　】增列：

【 V 】歲出—【　】減列：　　【 V 】凍結：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其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項下主要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量能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等工作。惟環境部自 2021 年 1 月開始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目前全台設置 211 套，從 2021 年起，已開罰 1 萬 4 千多件，累積罰鍰達 3482 萬元，2025 年將增至 331 套。然科技執法尚難以涵蓋噪音車出沒熱點，民眾陳情噪音車案例仍持續發生，另聲音照相仍有風速 5 米以上不能裁罰以及 3 秒內車輛噪音測值需相差≧6 dB 之限制條件，國家環境研究院應儘速研發更新技術，並盤點地方政府需求，持續推動聲音照相設備，以降低噪音提升生活品質。爰此 114 年度歲出預算「環境研究」項下編列 2 億 1156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8108

304

304
262

18-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56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4,26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於本科目中編列預算 4,266 萬 2 千元。環境陳情及檢舉案，長年皆為噪音或異味汙染為重，且民眾對於該類污染陳情之處理滿意度最低，因此亟需發展建立相關設備技術及購置聲音照相等自動連續設施，以開發運用科學儀器執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設備研發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5

305
15

1/1

18-6-3
01-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3 頁 (P.4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01 檢測認證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968 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4 年環境研究計畫項下之 01 檢測認證管理工作編列 33,968 千元之業務費，其中編列新聞輿情蒐集 200 千元及媒體業務宣導費 300 千元，究學研單位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是否得宜，尚有疑慮；復行政院所屬下轄各單位學研機關是否亦有編列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不無疑問?且新聞輿情及媒宣費用應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較為適宜，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玉珍 王育敏 陳菁徽

306

306
271

18-6-3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或＿＿%)

第 18 款 6 項 3 目 節 02 環境研究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濟部推動曾文水庫建設湖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嘉義縣居民擔心光電板物質污染民生用水，經濟部雖宣稱環境研究院曾做過光電板物質溶出實驗，結果符合環境部飲用水標準，惟經調閱資料，發現相關研究為光電業者委託元智大學所做研究，並非出自環研院。考量我國太陽光電持續增建，水庫建置光電板對水質之影響，當地居民頗多疑慮，環研院應主動發起研究，以作為後續水庫建置太陽光電之依據。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家環境研究院就太陽光電對水質之影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307

307
48

1/1

18-6-3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8 款 6 項 3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__環境研究-03-檢測技術發展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108 ,927 千元

案由：

環境研究院 114 年環境研究計畫項下之 03 檢測技術發展工作編列 108,927 千元，其中編列健康檢查費已與一般行政中所編健檢費用重複；另外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中，編列 7,500 千元委辦費，然相關說明付之闕如，委辦經費分析表亦無相關資料，爰建議刪除 8,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羅明才

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308

308
272

18-6-3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50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18 款 6 項 3 目 04 環教認證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研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5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環境研究」項下「環教認證管理」編列預算 1,155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推動 2050 淨零轉型茲事體大，各項計畫、人才缺額、設備更新等皆需資源挹注補上缺口。然而現行關於環境永續、淨零碳排人才並無國家級認證執照，且坊間各類型執照考試五花八門，甚至有詐騙之嫌，恐造成淨零碳排及永續人才培育之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環境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309

309
92

18-6 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案由：

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環境研究-科技發展」分支計畫新增編列「全氟與多氟烷基物質(PFAS)環境風險與處理技術研究計畫(114 至 117 年)」業務費 616 萬 5,000 元，辦理整合多介質檢測及毒理證據之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委辦研究。

經查本計畫是由國環院與農業部合作辦理，根據國際調查結果，一般人群暴露於 PFAS 的主要途徑是口服(包括飲用水和食品)，然本計畫國環院對介質之調查結果僅與農業部農漁畜產品進行整合並相互應用，協助農業部進一步針對各介質建立 PFAS 管理方針，包含監測介質建議、減量與預防暴露策略、管理行動閾值等，進行我國民眾多介質暴露評估，量化各環境介質之暴露貢獻指數分數，以此辨識我國需優先關注之 PFAS 暴露介質，惟相關成果未運用於 PFAS 主要暴露途徑之食品範疇。

爰請國環院納入整合應用之可行性，俾達計畫「減少 PFAS 排放對環境和人體的危害」之目標，並請該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310

二、環境部主管基金預算

1.預算之科目、金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環境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2 億 6,198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83 億 9,437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8 億 6,761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0 元。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8 億 7,835 萬 9 千元。

(三)總支出：66 億 2,448 萬 9 千元。

(四)本期賸餘：12 億 5,387 萬元。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45 萬 2 千元。

(三)總支出：553 萬 5 千元。

(四)本期短絀：308 萬 3 千元。

2.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環境保護基金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三、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服務費用-水電費	1,41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2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服務費用-郵電費	2,030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3 億 8,982 萬 4 千元	減列 1 億 4,000 萬元
4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76 萬 7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5	陳菁徽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用途	38 億 4,820 萬 9 千元	凍結 1/5
6	林淑芬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監測	2 億 4,245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7	王育敏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	2 億 4,339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8	陳昭姿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4,074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5
9	陳昭姿等	（同上）	2 億 4,074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5

10	劉建國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17 億 2,798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11	王育敏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	1 億4,211 萬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2	王育敏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服務費用	649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3	楊曜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	4 億2,163 萬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4	劉建國等	（同上）	4 億2,163 萬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5	劉建國等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逸散污染源管制	1 億 0,546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6	陳菁徽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基金用途	22 億 6,992 萬 6 千元	凍結 1/4
17	陳瑩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 億 1,335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8	劉建國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19	劉建國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5,062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	楊曜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4 億 0,459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21	王育敏等	（同上）	14 億 0,459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陳昭姿等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8,063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1/5

23	陳菁徽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基金用途	9 億 7,339 萬 1 千元	凍結 1/5
24	楊曜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 億 5,092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5	劉建國等	（同上）	1 億 5,092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6	王育敏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	8,998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7	陳昭姿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063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5
28	陳昭姿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1,669 萬 5 千元	凍結 1/5
29	楊曜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4 億 7,35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0	陳菁徽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	2 億 5,980 萬 4 千元	凍結 1/5
31	劉建國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66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32	楊曜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2 億 0,12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3	王育敏等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服務費用	8,950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4	陳菁徽等	**環境教育基金**-基金用途	4 億 8,053 萬 6 千元	凍結 1/5
35	劉建國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費	652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36	王育敏等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297 萬 8 千元	減列 605 萬 9 千元
37	陳菁徽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用途	5 億 6,250 萬 6 千元	凍結 1/5
38	楊曜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6,65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39	劉建國等	(同上)	6,656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0	王育敏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217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41	楊曜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億 1,13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2	王育敏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服務費用	9,216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43	楊曜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8,76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4	劉建國等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1 億 6,83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決議				
45	陳菁徽等			

1、服務費用-水電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萬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48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計畫 114 年度編列水電費 14,148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13,268 千元寬列，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為符零基預算精神，並符合國家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之政策，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黃瑽芸

連署人：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1

1
31

1. 服務費用-郵電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 2,000 千元　　〔 〕**凍結數：**＿＿萬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0,303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計畫 114 年度編列郵電費 20,303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17,443 千元寬列，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為符零基預算精神，並撙節相關開支，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陳菁徽

02

1. 服務費用 - 一般服務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40,000 千元　　〔 〕**凍結數：**＿萬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9,824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計畫 114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 389,824 千元，較 113 年度所編 242,309 千元寬列近 1 億 5 千萬，並遠高於 112 年決算數 204,570 千元，究其原因為各計畫之契約外包人力大幅增加，環境部升格後業務並未大幅增加，然卻大幅增加外包人力，不無疑慮，爰建議刪除 140,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簽名) 羅智強

連署人：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3

3
33

1.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 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萬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各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9,767 千元

案由

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計畫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9,767 千元，然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顯係為扶植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為免除社會各界疑慮，爰建議刪除 9,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冠廷 羅智強

連署人：王育敏 牛煦庭

陳菁徽

04

4
34

1,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3,848,20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環境部於 113 年度 10 月曾公開承諾，將劃建置開發行為污染排放增量抵換資訊平台，未來除提供開發案承諾抵換資訊外，也公開多元抵換媒合資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執行之規劃內容、期程與會商各界的安排皆不清楚，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105

5
13

1,一·(一).1.

p.1-30·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0**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242,540**千元

建議【 】刪除:萬　【V】凍結數:**5,000**萬

增刪理由:

空氣品質攸關全民健康，環境部雖致力改善空污問題，全國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已從108年的16.2微克/立方公尺降至112年的13.7微克/立方公尺，AQI≦100比率也從89.8%提升至93.2%。然而，據環境部提供數據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PM2.5濃度之影響占比高達31%至47%，臭氧年平均濃度更受境外影響達66.5%，其中37.9%為東亞背景影響、17.0%來自中國大陸。

據查，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訂定減污目標時，將境外傳輸因素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具體而言，當發生境外高濃度污染移入造成空氣品質無法達標時，PM2.5年平均濃度得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臭氧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則可將其排除計算。此作法雖能確認本土污染改善程度，但與民眾實際感受的空氣品質產生嚴重落差。此外，近年東亞地區臭氧濃度持續上升並傳輸至台灣，據探空儀觀測結果預估國內臭氧濃度每年增加0.38~0.67ppb，富貴角背景測站也觀察到臭氧濃度逐年微幅上升，可能抵銷國內污染改善成效。

爰提案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業務計畫預算5000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因應境外污染物之具體應變措施、如何強化跨境污染防制之國際合作機制，以及提出符合民眾感受的空氣品質評估指標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

06

6
1

1.,一,(一)2.
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339 萬　千元

案由：

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2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值 13.7(μg/m3)，較 111 年 12.4(μg/m3)上升 1.3(μg/m3)，另查，環境部調查工業空氣品質監測站濃度變化，顯示 111 年工業區排放細懸浮微粒 PM2.5 為 13.7(μg/m3)，112 年則上升到 15.8(μg/m3)。顯示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 pm2.5 減量成效有限，已影響整體空氣品質。爰凍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服務費用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固定污染源排放 PM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趙-　陳忠孝

陳菁徽

07

1/1

7
2

1,-(-),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1-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污染源管制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7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第二目「固定污染源管制」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240,741 千元。

鑒於環境部便宜行事，開放開發單位利用抵換方式提高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比例，開發單位可依比例交換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標準限值之空氣污染量，造成近期大型園區開發案空氣污染抵換排放量推估高達 4,365 公噸。經查，今年十月大氣環境司修正發布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依然開放開發單位採用跨區抵換方案，環保團體一再抗議，此舉無助於改善同一空氣品質影響擴散區，亦無法解決特定地區具有嚴重空氣污染的現象。

為維護環境正義，爰減列前揭項目 2,000 萬並凍結同項目之專業服務費 20%，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取消空氣污染量跨區抵換後之減量配套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8

1/1

8
19

1,一.(一).2.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1-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污染源管制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07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案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第二目「固定污染源管制」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240,741 千元。

鑒於現行實務運作上，環境部賦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法定職權，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母法處理案件外，針對空氣污染抵換議題，僅採用法位階較低的「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加以規範相關事務，未另立法提供更具規範效力之法源依據，茲事體大。

為加速推行大氣環境司先前承諾空氣污染抵換議題法制化之意志，並強化國家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具體行動，請大氣環境司擬具空氣污染抵換法之草案版本，賦予空氣污染抵換明確之法源依據，爰減列前揭項目 2,000 萬並凍結同項目之專業服務費 20%，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前述草案之行政院版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09

1/1

9
18

環 1－(-)
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727,989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所示，環境部所擬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推廣運具電動化管制策略項下亦設定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型車及電動機車之普及率，於 2025 年分別為 35%、1.4%及 7.9%，至 2030 年則分別達 100%、7.3%及 16.7%之目標，惟截至 2024 年 7 月底止，我國電動小客車及機車之普及率分別為 1.08%及 5.07%；而市售比則分別僅 8.79%及 9.90%，與 2025(10%、20%)及 2030(30%、35%)年之短程目標皆有相當之落差，其中電動機車之市售比甚低於 111 年度之 11.95%。

同時當前台灣電動機車電池技術仍然無法有所突破，電池之品質、壽命、價格仍是電動載具發展之關鍵，同時若電池品質以及後續生產、維護若出現斷鍊，都可能對於國內消費者造成嚴重的權益傷害，此問題環境部絕不能小覷，因此政策推動同時對於業者之監督管理，亦屬環境部無可推卸之職責。為督促環境部完善自身職責，並完國內健全之電動載具產業鍊，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0

10

36

1,一,(一).3.
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6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11 萬 5 千元

案由：

據環境部調查顯示，我國 112 年總體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值 13.7(μg/m3)，較 111 年 12.4(μg/m3)上升 1.3(μg/m3)，另查，環境部調查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濃度變化，111 年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為 15(μg/m3)，112 年卻上升到 16.1(μg/m3)，突顯移動汙染源空污減量成效有限，實有待改善。

爰凍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服務費用 1000 萬元，待環境部就移動污染源排放 PM2.5 不減反升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跌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王鴻薇 陳昭姿

陳菁徽

11

1/1

11
3

1, 一, (一), 5
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49 萬 5 千元

案由：

嘉義縣 112 年 AQI 大於 100 日數為 10.56%，居全台本島第七高，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 17.2(μg/m3)，更是全台第四高，嘉義縣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有待環境部提供具體方案協助改善。

爰凍結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項下服務費用 50 萬元，待環境部就改善嘉義縣空氣品質，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陳菁徽

12

12
4

1,-,(-),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用途別：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1,639 千元

案由：

近年來為達空氣品質標準，環境部透過空氣品質監測、排放量掌握及模式模擬，規劃整體管制架構，惟我國 PM2.5 平均濃度度與 WHO 空氣品質標準仍有相當差距，環境部需檢討各項管制措施之成效，並滾動修正空污防制方案，以利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符 WHO 標準，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13

13
23

環 1 一.(一)
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6 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1,63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空氣污染防制法自 107 年大修法後，自今已 6 年未再有修法動作，考量我國 PM2.5 平均濃度標準與 WHO 公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仍有相當差距，且配合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之徵收，環境部應盡速需檢討空污法之內容，並盡速提出空污防制方案修法草案，以利有效改善我國空氣品質，以符 WHO 標準，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4

14
37

環1－(一)
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07 逸散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05,460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濁水溪揚塵，在行政院啟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後，透過每三個月一次跨平台會議，對症下藥，有效將揚塵事件日由 106 年 59 日降至 109 年起只剩不到 10 次，第二期行動方案，持續穩定維持不到 5 次的紀錄，如今第三期計畫也在進行中，惟全球氣候異常，相對也影響到濁水溪揚塵治理的成效，如 112 年遭遇的小犬颱風，有風無雨的狀況下，在濁水溪颳起揚塵，同時今年凱米颱風亦將濁水溪底綠覆蓋都沖走，導致山陀兒外圍環流強風，再次颳起揚塵。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濁水溪揚塵治理於第三期應加入氣候變遷的新思維，重新召開定期會議，針對未來氣候異變可能造成的揚塵事件加強防堵，爰此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相關報告並召開定期會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15

15
38

環1.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4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2,269,92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辦理 0800 源回收免費專線服務之績效上，歷年來語音系統接通之比例皆遠高於專人接聽，如 112 年度在 9.7 萬通中便有逾 5.4 萬通是轉語音系統。如此的影響，便連帶不易形成派案的成案數，等同有把通報來源之案情給「搓掉了」的效果，允宜積極改善並檢討。是以，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16

16
15

環1.二.(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13,350 千元

建議【∨】刪：3,000 千元【∨】凍結數 5,000 千元

案由：

環境部因應垃圾量成長的問題，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宣導及破袋稽查，現場如發現垃圾包未妥善分類，一律要求民眾立即改善，如未依規定落實且經勸導未改善者，一律依法處 12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罰款。在環境部的要求下，破袋稽查件數飆升 2 倍，各縣市政府 7 到 8 月加強破袋稽查後，平均每月執行 6 萬 4884 件破袋稽查，每月破袋稽查件達強化執行前 208%。

台灣資源回收訂定制度要回溯到民國 86 年，當時的環保署結合社區居民、地方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實施「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資源回收推廣迄今將近 30 年，據環保團體調查，台灣民眾 90%都有回收的習慣，只是回收知識僅在「及格邊緣」，對於回收或不能回收的項目仍搞不清楚，也造成垃圾未落實分類，讓清潔隊員處理垃圾時更辛苦。而從近期的破袋稽查，發現民眾較容易搞錯誤投至垃圾中的資源回收物又以塑膠容器類、紙容器類、生熟廚餘最為常見。

有鑑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點之一在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故為有效落實垃圾分類，達到垃圾減量，爰提案刪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4 年度預算 3,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提出現行資源回收宣導計劃之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王[illegible]

17

17
35

環1二(一)
01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1 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9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900 千元，114 年亦再度編列 5,900 千元，對此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環境部居高不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提出質疑。同時資源循環署所執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成效也令人質疑，不僅是網購過度包裝問題至今無改善，4 月 17 日本席質詢循環杯，亦可發現此項政策推動不僅使用率非常低，甚至已經近乎失敗的局面，爰此鑑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是否有必要連年支出這樣費用？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此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簽名）

18

18
39

環(二)-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50,623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政策已實行多年，但至今全國各縣市仍可發現老舊、破損的廢棄機動車輛停放占用公路、街道兩側、巷弄、路邊停車格或其他供公眾通行地方，影響市容景觀，也會影響交通與停車。同時非機動車輛之腳踏車等，也有長期占據特定公共區域之停車空間現象，然而這些狀況，多仰賴地方民眾主動檢舉，等待地方環保局張貼公告後，才能移除，費日曠時。因此環境部應提出更積極之方案，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清除道路、公共空間之機動、人力載具，爰此建議刪除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9

19
40

環1.二.(一)
0Y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404,594 千元

案由：

依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環境部應積極協助海保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廢漁網優化去化管道，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0

20.
0Y

環112(一)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59 萬 4 千元

案由：

審計部報告指出環境部自 108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以強化地方政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及提升作業效率，但該計畫執行情形不佳，補助案件完成率僅 54.55%，其中嘉義縣獲得 13 件補助案件，為全國最高，但僅完成 5 案、尚有 7 案執行中、另有 1 案撤案，整體完成率僅 38.46%，明顯偏低。相關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環境部應審慎檢討並就地方政府執行困難之狀況提供協助。

爰減列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及優化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21

21
9

環 1 二.(一)
05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063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案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第五目「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280,635 千元。

環境部在推動 SRF 設廠制度上，未建立嚴謹的規範，僅以作業指引形式，採用書面審查制許可證核發，難以確保監督機制的落實。經查，過半數 SRF 廠商未能依照計畫申請書中規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業務，暴露出現行審查機制存在重大缺陷，亟需改進。

有鑑於前述制度缺乏實地核查與驗證程序，導致監管效能不足，爰減列前揭項目 3,000 萬元並凍結同項目之專業服務費 20%，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改善 SRF 審查品質及現場勘查頻率具體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陳菁徽　[illegible]

王育敏

22

1/1

22

環1.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973,39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中一般行政項下之服務費用，在 112 年度編列有有 6889 萬、113 年度編列有 7297 萬，再至 114 年度則增加至 9571 萬元；然對比基金內「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之預算數，114 年度僅編列 8 億 7036 萬元之五年來歷史新低數，允宜檢討「輕業務、重執行」之失衡情形。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23

23
12

1. 三. (一)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50,925 千元

案由：

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土污基金 20 餘年來代為支應案件完成歸墊比率未及 2 成，且未完成歸墊案件中逾 8 成已罹於時效，求償成效欠佳。另查前開未完成歸墊且未逾時效之 26 件、4 億 8,463 萬餘元中，計有 12 件、1 億 6,002 萬餘元，屬於未查出污染行為人或尚乏明確事證者，距時效消滅（115 年底）僅餘 3 年，恐影響後續求償作業，鑑於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實際求償成效欠佳，且基金累積餘額近年呈現下滑趨勢，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 李昆哲、劉建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24

24
26

1. 三.(一)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50,92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土污基金 20 餘年來代為支應案件完成歸墊比率未及 2 成，且未完成歸墊案件中逾 8 成已罹於時效，求償成效欠佳。

另查未完成歸墊且未逾時效有 26 件，共計 4 億 8,463 萬餘元，其中又有 12 件，共計 1 億 6,002 萬餘元，未查出污染行為人或尚乏明確事證者，且時效消滅日為 115 年底，亦為時效請求已不足 3 年，若仍為查明行為人或事證，恐影響後續求償作業，鑑於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之實際求償成效欠佳，且基金累積餘額近年呈現下滑趨勢，爰此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25

75
41

環 1 三 (一)
01 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998 萬 5 千元

案由：

環境部統計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近年始終居高不下，113 年地下水受污染面積高達 257.8 萬平方公尺，雖然 113 年污染控制場址較 112 年減少 85 處，但是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僅減少 1821 平方公尺，兩者落差過大，突顯環境部推動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不佳。

爰減列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目前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26

1/1

1、三、(一)、01-服務費用-專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3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63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案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第二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中編列有專業服務費 80,635 千元。(服務費用-)

鑒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案件(以下簡稱支應案件)233 件中，高達八成僅部分歸墊或全未歸墊，且未完成歸墊案件中逾八成已罹於時效，顯見環境部求償成效欠佳。

爰減列前揭項目 500 萬並凍結同項目之專業服務費 20%，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三、(一)
02-服務費用-專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　116,695 千元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14 年度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科目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有 116,695 千元。

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 2010 至 2015 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二十一點六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保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環境風險無法獲得有效控制。

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卻在此事件中未能有效履行監督及執法責任，亦未針對學甲爐碴案出現明知有污染土地及水源之事業廢棄物爐碴埋於土地之中，卻因有工廠或建物興建於其上而無法移除，所衍生之相關法規漏洞進行進一步之檢討與修正。就環境保護機制的鬆散管理，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

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環境部應對此次事件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就如何有效抑制污染擴大，詳細列出其在監督執法過程中之配套措施與待改進之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提案凍結前揭預算項目 20%，俟環境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28

28
21

1. 三. (一)
0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用途別：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73,536 千元

案由：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場址污染整治作業，環境管理署持續針對未啟動改善或改善停滯狀態之場址採滾動式管理，追蹤與評估列管場址之改善情況，如有屬於應加速改善場址，並將其納入加速改善場址之專案管理標的，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加速改善場址清單計 146 處，其中列管超逾 10 年者達 70 處，至今尚無相關進展之場址仍有 98 處，占上述清單比率則逾 6 成，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29

29
35

1.(四)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4-17)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259,80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水汙染防治基金於 114 年度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乃較 113 年度倍增近二倍，且當中對於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數更倍增近三倍，是以考量 114 年度基金無管理會委員之外，僅規劃進用兼任人員 3 名，爰有關編列允宜再行說明。是以，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30

30
11

1. 四. (一)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01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6,661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開徵，至今費率已近 10 年沒有調整，同時又考量先前疫情，水污費調整有再順延，因此如今水污費調整已勢在必行。但此次調整費率受影響業者達 2,200 家，環境部是否有充分與業者說明可能受影響與不受影響的差異處，並提供相關配套，鼓勵業者自主針對有害物質的排放進行減量改善？

同時，「水污染防治法」亦自 107 年修法後，至今無再修法，在水污費調漲的同時，水污法宜同步研擬修法草案，針對水污防治上扞格、窒礙難行或不足之處進行補足，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環境部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31

31
42

1. 四.(一)
0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
用途別：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201,271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逾 8 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但環境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 6 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縱使水質檢驗結果未符水質標準，除持續輔導改善外，亦無從強制命其改善或科處罰鍰，不利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環境部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積極研謀改善或輔導儘速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以為納管，俾維民眾飲水安全，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32

32
27

1 四 (一)
02 - 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2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　千元　☑凍結數：　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950 萬 1 千元

案由：

環境部調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目前仍有四個縣市的污水下水道系統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比例未達九成，包括新北市設置率 84.38%、桃園市 88.39%、新竹縣 88.46%及連江縣 85.71%，顯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爰減列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部分縣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未設置完成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33

1/1

33
5

1. 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35 頁 (5-19)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480,53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環境教育基金 114 年度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之預算經費編列有 5563 萬元，相比 113 年度乃增加近 15%，然考量實施成果概述僅有限揭露環境教育人員累計數，並且當中含相當之教育部人數比例，此外則未就接受環境教育人數進行業務統計，並影響績效評估甚大，允宜改進。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34

34
16

1.五.(一)
01-服務-媒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523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針對環境部逐年攀升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提出質疑。同時了解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於 113 年編列 1,530 千元，但 114 年突然暴增 6,523 千元，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相關業務，然而具體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為何，又為何需要如此多之預算，無法看出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5

35
43

1、五、(一)
03-會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27~~3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5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7 萬 8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環境教育基金編列 605 萬 9 千元，推動「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環境教育基金執行之計畫內容，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等環境教育活動，經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書」內，並無相關計畫內容，且環境生態維護與環境用藥安全及風險，在環境教育基金其他預算項目下皆有類似計畫內容，應無必要另以「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為由重複編列預算。爰減列該預算 605 萬 9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36

36
10

1/1

1-六
基金用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3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562,506 千元

案由：

在因應碳費開徵之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管機構早先便向外界估算基金每年將有近百億的收入，然所見 114 年度基金來源數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62 億元，總數額計 6.74 億元；另同年度基金用途數較前一年度亦僅增加 6346 萬元。是以，考量地方政府受經費補助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求乃為急切，溫管基金允宜積極辦理說明與對話，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陳以信

王育敏

37

37
14

1-六(一)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66,569 千元

案由：

環境部於 2023 年 10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四年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應於一年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修訂，若地方政府遲不推出方案，將不利於政策推動，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如何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或是適時啟動輔導團來下鄉協助地方政府？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38

38
38

1-え(一)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1 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66,56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 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部於 2023 年 10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四年期），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規定，地方政府應於一年內完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修訂，目前各縣市應該已完成相關初稿，對此哪些縣市已完成，哪些縣市尚未完成或待修改，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是否有積極協助促地方政府？同時對於相關內容環境部是否有善盡審查之責任？待以上問題，環境部提出相關報告前，建議凍結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39

39
44

1. 六. (一)
01 - 服務 - 專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淨零路徑策略執行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217 萬 9 千元

案由：

據台大風險中心公布之「2023 年台灣高碳排產業之公正轉型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高碳排產業從業人員中，有 4 成 9 不了解對政府淨零碳排政策，突顯勞工風險意識趨於薄弱，若沒有做好轉型準備，在資訊傳達出現落差情況下，淨零政策趨延後可能引發民眾抗爭。顯見目前環境部推動淨零政策，仍缺乏與社會溝通，實有改善之必要。

爰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如何加強淨零碳排政策之宣導與與溝通，降低國人對相關政策之疑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40

40
7

1/1

1-六(一)
0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1,393 千元

案由：

根據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規定，歐盟只承認由歐盟碳交易機制認可的驗證單位所發出的報告，目前國內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目前為 14 家，環境部是否已著手輔導國內查驗機構的認證銜接歐盟認證標準，避免國內廠商未來產品出口至歐盟，僅能選擇國外認證機構，以符合歐盟驗證要求，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12345@gmail.com

41

41
29

1-六(-)
02-服務費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216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而第一期（2016 年到 202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應為 2020 年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 2%。經查，202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3.22 百萬公噸，未能如期達成，而從 2021 年 1 月起邁入第 2 期（2021 年到 2025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排放期，目標為 2025 年降至 241.0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基準年減 10%，經監察院詢問環境部後，得知環境部研判恐難以達成目標。

爰減列該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就溫室氣體如何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42

42
8

1/1

1-2(一)
03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03 減量及誘因制度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7,669 千元

案由：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正公布 1 年餘，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有 4 項未按期完成，另有 13 項子法未排定訂修期程，恐影響氣候變遷業務推動及碳費開徵期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加速完成法令檢修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處，化解各界疑慮，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weil2345@gmail.com

43

43
30

1-六(一)
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4 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建構

本年度預算數：168,376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氣候變遷調適示範設施推廣」、「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等相關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計畫，均應考量受氣受變遷影響之最直接農漁產業，並評估相關風險，提供相關變遷調適之試辦計畫，爰此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4

44
45

3-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決議
案由：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保障，爰決議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應速於一個月內，將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及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等二類濟助金標準，自原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調整為二百萬元，另先期濟助金自原新臺幣二萬元調整為五萬元，俟後並於三個月向本委員會提交作業進度說明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昭姿
王育敏

45

45
17

三、環境部函送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預算之科目、金額：

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7,600 萬元。

2.支出總額：6,850 萬元。

3.本期賸餘：750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 億 1,437 萬 4,000 元。

2.支出總額：1 億 0,466 萬 3,000 元。

3.本期賸餘：776 萬 9,000 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7,809 萬 7,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0 萬元。

2.支出總額：2,241 萬 6,000 元。

3.本期賸餘：98 萬 4,000 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

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6 萬元。

2.支出總額：10 萬元。

3.本期賸餘：6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委員提案：

114 年度環境部主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大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	支出-行政管理支出	790 萬元	凍結 1/10
2	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	支出-委辦支出	6,060 萬元	凍結 1/10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收入-委辦收入	1 億 0,047 萬 4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2	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徐巧芯、羅智強、牛煦庭)	固定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2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	陳菁徽等	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萬元	凍結 1/10

支出-行政管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P.13

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科子目：行政管理支出

案由：環境部業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預算案支出項下行政管理支出編列預算 7,900 千元，根據官方網站說明，該會之主要業務內容為扮演智庫及提供技術服務，長期目標則以成為國家環境資源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智庫為使命。按官方網站為現代社會政府公開的基本媒介，瀏覽該會公開網站，「研究成果」區塊，113 年至今未有更新資訊，而「影音專區」部分，則提供眾多烹飪影片供點閱，影片內容雖多有推廣環境友善食材元素，惟多支影片點閱均不及百次，實待改善，為敦促該會針對前述問題進行改善，爰提案凍結「行政管理支出」預算百分之十，俟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昭姿　王育敏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科子目：支出—委辦支出

案由：環境部業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預算案支出項下「委辦支出」編列預算 60,600 千元，較 113 年度 44,500 千元增加 16,100 千元，成長高達 36.18%，預算大幅成長，卻未於預算書中清楚說明新增預算的預計業務內容以及必要性，不利國會監督及審議，為避免增編浮濫，及督促政府財政資源之有效使用以及安排，爰提案凍結「委辦支出」預算百分之十，俟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02

收入-委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_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0,474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編列委辦收入 100,474 千元，雖較前一年度略減，然仍佔該基金會年度總收入之 87.84%，顯見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之委辦計畫，爰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徐巧芯 王育敏 朱四益 陳菁徽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團法人部分）提案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款項目_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80,728__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4 年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80,728 千元，惟購置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效益、是否報部評估等，不無疑問，爰建議全數凍結，

提案人：廖偉翔 廖偉翔 陳菁徽 王育敏 朱蕙王

陳菁徽

02

2

支出-媒体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P. 11

單位：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科子目：支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案由：環境部業管列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14 年預算案支出中新增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000 千元~~ 200千元，該新增計畫於預計執行內容中卻僅說明「辦理議題倡議內容轉譯影片拍攝」，雖該計畫所列金額非鉅，仍應先踐行適當規劃，並於預算案中敘述其內容與必要性，為敦促政府預算合宜使用，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百分之十，俟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王育敏

01

1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公務預算逐案討論，委員提案總共 310 案，每案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我們現在先從第 1 案開始，第 1 案是不是請公務單位先說明一下？

張司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第 1 案主要是針對整個環境部的委辦費用，其中業務費的編列，委員這邊要求凍結跟減列的提案，經過溝通的結果，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拿到簽名，要現場處理。因為我們整個委辦費都是整個業務的工作跟研究的工作，這個在解決我們在人力上面的需求，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原先建議是能不能就凍結 300 萬，不要刪減？

主席：不然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了，好不好？先休息一下，然後請委員，是不是 call 一下，好不好？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我們先請環境部積極跟委員溝通，我們預計 10 點開始逐案審查，請環境部這邊跟委員逐案趕快積極溝通，謝謝。

休息（9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我們先從公務預算逐案討論，第 1 案，請公務單位先說明。

各位委員或者是各位行政官員，如果在討論的時候，希望聲音小一點，謝謝。

張司長順欽：報告，第 1 案主要是針對環境部所有委辦費，全年度原先提案減列 1,000 萬跟凍結四分之一，這邊跟委員溝通結果，我們是建議不要減列，凍結 300 萬，然後委辦會改成業務費。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王育敏委員，針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第 1 案是我的嗎？

主席：就是廖偉翔、王育敏、陳菁徽。

王委員育敏：廖偉翔委員……

主席：他不在。不然……

王委員育敏：保留。

主席：好，第 1 案保留。

第 2 案。

張司長順欽：報告，第 2 案……

主席：廖委員……

廖委員偉翔：第 1 案已經溝通完了。

主席：溝通完了？好。那就照……

張司長順欽：我們原先……

主席：改凍結 300 萬。

張司長順欽：改凍結 300 萬，委辦會改業務費。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通過。

第 2 案。

張司長順欽：第 2 案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廖委員？第 2 案 OK 嗎？

廖委員偉翔：OK。

主席：那就照這樣通過。

第 3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劉建國委員辦公室溝通，建議改主決議，不過目前還沒有簽名。

主席：簽名了嗎？

劉院長宗勇：還沒有。

主席：還沒簽名？

劉院長宗勇：是。

主席：劉委員……不然就先保留？好。

第 4 案。

王司長嶽斌：報告委員，第 4 案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陳菁徽委員……

王司長嶽斌：委員已簽名。

主席：有簽了？

王司長嶽斌：是。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通過。

第 5 案。

洪司長淑幸：第 5 案是由邱鎮軍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 50 萬，兩個月之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那就照這樣通過。

第 6 案。

洪司長淑幸：接下來第 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來討論，我們初步有提供主決議的內容，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是，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我講一下，你們的說明是說如果算入你們的預付數，執行有超過 8 成，那我想要了解的是，事實上我們看到的這個執行率，如果按照現在看到的，其實是不好的，你們應該要仔細說明像這樣子的執行率為什麼過了半年之後，其實還是這樣的執行率，一定都壓到年底可能才會達到 8 成，到底原因在哪裡？這個應該要跟委員會報告說明吧！

洪司長淑幸：是，我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112 年部成立之後，我們其實有四署一院，四署一院因為是獨立機關，也因此他們的預算是獨立編列。這個報告一開始說明內容的百分比比較低的原因，因為他是整體在看，因為我們過去環保署的年代都是整體的方式看待，但是現在因為我們機制上的不同，所以一旦我們會預付，預付出去之後，執行率的情況就是會達到 87.19%，也就是我們提供給委員辦公室的這份資料。那關於說到現階段為止，其實如果來看我們本部的執行情況，我們 112 到 113 年度的計畫其實是跨年度的計畫，原因是因為 112 年我們才透過行

政院核定了 12 項關鍵戰略，是 4 月份以後才核定，也因此我們計畫的推廣在執行的過程中，時間上面比較晚一些，所以因此會影響到我們 113 年度的情形；不過我們今年度的執行情況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我想請委員支持，讓我們可以繼續來推動這個計畫。

王委員育敏：這個計畫我是支持，但是我覺得你們執行效率不好的問題，明年應該有所改善，所以不能改成主決議，還是應該要凍結，你們必須更完整的交代你們明年是怎麼樣的調整跟執行。

洪司長淑幸：好，那關於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凍結的金額改為 50 萬，我們來提供書面報告？

王委員育敏：50 萬太少了，不行，凍結 200 萬。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報告，因為 200 萬的話，其他委員有同樣的情況來了解這個案子，那他們的金額是 50 萬，不曉得這邊可不可以商量？

王委員育敏：50 萬太少了，根本不影響你們的運作，那就凍結 100 萬好了。

洪司長淑幸：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那第 6 案就凍結 100 萬。

洪司長淑幸：然後也是兩個月之內提供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好。

第 7 案。

洪司長淑幸：第 7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目前我們跟辦公室初步討論的結果，我們有提供資料給委員，同意減列 10 萬，然後凍結 50 萬，兩個月提供書面報告，不過委員好像還沒簽名。

主席：那就先保留。

第 8 案。

洪司長淑幸：接下來是第 8 案，第 8 案的部分，楊曜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50 萬，兩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好，那第 8 案是改凍結 50 萬，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第 9 案。

洪司長淑幸：第 9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洪司長淑幸：第 10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有跟委員辦公室討論溝通，也有提供主決議來給委員做參考，但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涂委員在這邊，涂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10 案。

涂委員權吉：有跟楊曜委員跟邱鎮軍委員……那我們就併案凍結 5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洪司長淑幸：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0 案就是凍結 50 萬。

洪司長淑幸：可併案。

主席：還有誰？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主席，不好意思，10、11、12、13 都同一件，所以應該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這個是逐案……可以，好。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主席好、部長好，我覺得勞動部很認真，預算數也不是很大，但是這裡有一個我要……是環境部，彭部長也很認真，這裡有三項我要提出來，這是原則問題。第一個，這一疊全部都是電費，電費多編了 44%，為什麼？電費漲價嘛！電費為什麼會漲價？就是錯誤的能源政策嘛！所以就一直漲嘛！部長，我跟你討論很多次了，你環境部本身是一個表率單位，你要怎麼來……如果電費上漲你就照編，那就沒有意義了，對不對？要怎麼節能減碳，要怎麼減少支出？這才是對的事情，這個全部都是調整電費，44%；第二個就是出國的預算，今年度都去了，出去了，就是不要編得太浮濫，出國編列要審慎，預算不要虛擲。

第三個更重要，就是我們的國防預算，現在美國要求我們要到 3%，GDP 的 3%，我們的 GDP 是二十三兆多，3%的話就 7,000 億，嚇死人了！主要跟韌性有關的，國家打仗就是靠韌性；醫療有沒有韌性？有啊！地下室改成病房什麼的；環境部有沒有韌性？有啊！你的生化、污染都是。所以只要跟國防跟國家韌性有關的，你就讓國防部去承擔就好，你去承擔這個要做什麼？像那個生化車、像那個灑水車或者是要除污的，那個都是國防部有關的，所以只要跟韌性有關的，我還是會這樣要求衛福部，那你環境部更是動見觀瞻！部長，這個你要自己去跟國防部講，叫國防部多出一點，一年編好幾千億，嚇死人，7,000 億是多少你知道嗎？整個都亂花，結果你在這邊「儉腸凹肚」，都是 3 萬、5 萬……我看林月琴在凍結都是 5 萬、10 萬、15 萬，我想說怎麼這麼捨不得，他就算想凍結也是很捨不得，就是你們錢太少嘛！我們就算只凍結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也會覺得這樣很不好意思，所以這是原則問題，以上三項，謝謝。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那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同一個科目，要不要一併討論？

王委員育敏：對啊！可以一併討論。

主席：劉建國委員有沒有……剛剛涂權吉委員有說凍 50……

王委員育敏：沒有凍 50，他要等大家。

主席：那其他委員呢？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我一樣還是維持十分之一。

主席：維持十分之一？好。那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十分之一是多少？

王委員育敏：900，你們相差 100。

劉委員建國：好啦！差 100，照涂委員的建議。

主席：那行政單位再說明。

洪司長淑幸：我想這邊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工作其實是我們 12 項關鍵戰略裡面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說委員這邊凍結 900 萬的話，我們恐怕在 114 年度的執行會比較困難，然後這個行動計畫其實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一般來講在看減碳議題的時候，現在大家可能看到了比較產業端，但是其實民眾端，如果依照國際能源總署的說法，其實在民眾端有行為改善的部分必須占 8%，也

就是在減碳的議題上面也非常的重要。那我們這個計畫基本上有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屬於推廣面，跟民眾的食、衣、住、行、育、樂、購都有關聯，如果說我們可以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讓民眾了解到減碳的重要性，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可以達到一個減碳的效果。我們關於民眾推廣端以及教育端，還有在技術面上面，也提供了一個碳足跡的計算工具，讓民眾可以了解自己的排碳，以及如何的減碳方式。請委員來支持我們，是不是可以凍少一些，讓我們推廣計畫的時候可以比較順暢？

目前來講，委員要凍結的部分分別是王育敏委員 100 萬；另外一個委員要凍結原來談的是 50 萬；而現階段盧縣一委員談到的是 900 萬，金額比較高，是不是可以在金額上面酌減來協助我們？

主席：好，涂委員或盧委員、蘇委員、劉委員，你們討論一下，或者要保留？

盧委員縣一：所以涂委員是 50 萬嗎？那麼少喔？會不會太少？

主席：他剛剛講 50 萬，後來……

涂委員權吉：沒有，現在配合大家，因為同一案嘛！

盧委員縣一：最主要為什麼會提到十分之一？因為它執行率偏低，後來昨天我們處長還是署長，司長有到辦公室來解釋了，其實它的執行率有達到 80%以上，所以我們這邊就酌減 3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凍結 300 萬，可以嗎？

洪司長淑幸：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併案凍結 300 萬。

第 14 案跟第 15 案科目相同，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楊處長良彬：跟召委報告，第 14 案是廖偉翔廖委員提案，廖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撤案。第 15 案是涂權吉涂委員的提案，之前有跟涂委員的辦公室溝通，是建議撤案，但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OK，好，廖委員跟涂委員可以嗎？同意撤案？好，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這有溝通過了。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就撤案。

第 16 案。

梁處長婉玲：第 16 案是盧縣一委員，他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6 案就改主決議。

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同一個科目，來。

梁處長婉玲：第 17 案是廖偉翔委員，我們是建議撤案，好像聽說委員剛剛有簽名，但是還沒有看到，不曉得……

主席：沒有嗎？廖委員，第 17 案。

廖委員偉翔：先保留吧！

主席：先保留？好，第 17 案先保留。

第 17 案、第 18 案是相同的，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先保留，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好，第 17 案、第 18 案保留。

第 19 案也是涂委員。

徐司長淑芷：第 19 案我們有跟涂委員溝通，他說改主決議，但是還沒簽名。

主席：涂委員，第 19 案。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上一次有提出，我們覺得奇怪，這個重大的法案在討論的時候部長居然不知情，而且是由次長來決行。我們覺得以後重大法案應該還是要由部長來處理，不然我們在質詢、答詢的過程，居然部長說他不知道這個事情，我覺得這有點離譜。

主席：那第 19 案呢？涂委員。

徐司長淑芷：第 19 案早上涂委員說改主決議，但是還沒簽名。

涂委員權吉：好，那你就把它改到主決議。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第 19 案改主決議。

第 20 案跟第 21 案併案討論，行政單位先說明。

梁處長婉玲：第 20 案是陳昭姿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82 萬 2,000 元，提書面說明後再解凍。

陳委員昭姿：減列改成凍結，但是我要看到你們的對案，你要提出對案來。

梁處長婉玲：是，我們會提書面說明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書面說明，好，OK。

主席：第 21 案。

梁處長婉玲：第 21 案是蘇清泉委員，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初步同意是改主決議，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這都電費啦！

主席：對，你要改還是……你表示一下意見好了。

梁處長婉玲：委員，我們增加 80 萬的部分，其實是因為組改過後我們廳舍有增加，再來我們明年開始要求各司署辦大型活動都要回到我們的會議中心來辦，所以我們勢必要增加電費來支應，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改為主決議。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先保留一下啦，好不好？主席，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先保留，我跟他們討論再說，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都我的案子。

主席：好，剛剛第 20 案就改凍結 82 萬 2,000 元，然後書面報告。

第 21 案保留。

接下來第 22 案。

梁處長婉玲：第 22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這個案子我們初步也是有跟辦公室來溝通，同意撤案，

但是……

王委員育敏：沒有，沒有同意喔！你不可以在這邊說同意撤案喔！

梁處長婉玲：初步溝通，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沒有同意啊！你怎麼可以說委員同意撤案？我本人就在現場……

梁處長婉玲：初步。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我要保留，因為它其實跟後面蘇清泉委員的辦理新聞業務都有相關，我要求環境部要說明你們新聞輿情的委辦費 120 萬是什麼樣的輿情？基本上，環境部不是什麼政治單位，你也不是什麼發言人室，多增編這 120 萬到底要做什麼輿情蒐集？同仁不能做嗎？而且還要委外，委外是委託什麼樣的機構來辦理？因為現在的新聞搜尋都非常容易，新聞輿情還要花 120 萬，我覺得這個有浪費之嫌啦！

梁處長婉玲：我想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往年歷年都是有在做這樣的監測，因為現在輿情監測平臺其實是很多，我們必須要有專業的監測平臺，像我們同仁都是五點多就在做整個輿情的蒐集跟分析，這樣我們才能做更快的、快速的回應來調整我們的政策作為……

王委員育敏：你這是委辦費耶！

梁處長婉玲：是，對，其實因為媒體實在是很多，尤其現在整個監測的平臺非常多，我們需要專業監測的公司來協助我們，因為如果同仁自己來做的話……其實現在媒體真的是一個爆炸的時代，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同仁沒有辦法蒐集所有的包括電視、平臺都是一樣，所以需要有比較專業的一些平臺來幫我們監測，讓我們可以做更精準的分析。其實往年我們也都有這樣的經費，只是今年因應組改增加了一個公共關係科，所以我們把經費編列調整的比較合理……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說法有點矛盾，一下子說是同仁在監測，一下又說以往有編列這樣的經費。

梁處長婉玲：不是，我們有編列這個經費也都是委外公司在做。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又說同仁在監測呢？

梁處長婉玲：我們同仁也是有在做分析，就是根據他們所監測的東西，我們做分析然後才提供給所有業務司來做參考。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提供你們以前委外的經費，委外什麼樣的公司跟團體，然後委辦的經費是多少錢，這個我要看，好不好？

梁處長婉玲：是，好。

王委員育敏：這個先保留。

梁處長婉玲：好，謝謝。

主席：好，第 22 案保留。

剛剛蘇委員說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4 案保留，第 23 案、第 24 案已經有收到蘇委員的撤案簽名，是不是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梁處長婉玲：是，第 23 案、第 24 案是蘇清泉委員有同意撤案，而且已經簽名。

主席：所以蘇委員要繼續保留，還是怎麼樣？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不是又說保留？

蘇委員清泉：保留。

王委員育敏：先保留。

主席：好，那第 23 案保留，第 24 案也保留。

第 2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 案是陳昭姿委員關心學甲爐碴案，不過有關學甲爐碴案主要的發覺和稽查單位是本署，我們也跟陳委員這邊有合作，在後續做一些追查和改善工作。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本案能夠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凍結的部分，因為凍結到我們部長的特支費，所以這個凍結數可不可以減到 5%？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個案子到我手上來我是非常驚訝，民進黨前中執委郭再欽的爐碴案，不法掩埋爐碴，而且獲利高達 21.6 億元，居然後來還脫產成功。這件事的受害者，就是說……當然我們也很感謝環境部，是環境部擔起責任揭發這件事情，但過去是臺南市環保局一再地庇護，這是可惡的黑機關，臺南市環保局！即便現在慢慢陸續有一些清除，可是現在在上面的、最鄰近的那一塊地叫做全程興業工廠，它地下的爐碴根本沒有清除完畢，學甲的里長們、居民們一再陳情，你只要一天不清除，那個污染就繼續存在啊！那個存在的證明就是旁邊的國有地，那個水的酸鹼值高達 11、這麼鹼，代表污染繼續存在。

環境部是主管機關，我知道這件事環境部目前一定要概括承受，如果你沒有提出妥善的移除方案，你等於在教國人怎麼做壞事！趕快買一塊便宜的土地、在山上或鄉下，非法掩埋爐碴，然後趕快低賣給別人，也不知道是不是善意第三人；賣給別人，蓋了廠房、蓋了建築，然後說不行、不能拆，就永遠存在，這一生一世都解決不了、幾生幾世都解決不了，你看這個案子怎麼處理！所以我是希望環境部概括承受，彭部長，這個地方環境部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做？我們讓它這樣、一直把這個案子放下去！謝謝你們揭發，但畢竟你們是臺南市環保局的督導單位，所以我是希望部長好好做，就是提出一些方案。不是不能解凍，但還是麻煩你提出一些……看怎麼樣來處理後續的部分。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是不是這樣子，我們會提方案。是不是兩個月的時間我們提方案？不過這個部分，因為後面同樣的案子還有第 238 案及第 290 案，我們部長需要對於整個部的同仁有很多鼓勵，這個部分看能不能……

陳委員昭姿：你們趕快提出未來的移除方案。

顏署長旭明：因為這 20%……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塊地獲利太高了。

顏署長旭明：我們都很努力，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昭姿：學甲的居民是非常地受苦。

顏署長旭明：委員要我們去的時候，我們都很努力處理這一塊，整個爐碴的案子大概就剩這一塊是有點爭議，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昭姿：不是有點爭議，它就是確實也驗出有污染的情形。

顏署長旭明：是……

陳委員昭姿：要有一個交代。

顏署長旭明：是。

陳委員昭姿：所以要有一個交代……

顏署長旭明：對，我們會提報告。

陳委員昭姿：要有一個具體的交代，不是說：我們會努力做。

顏署長旭明：我們提報告，就是兩個月之內提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因為部長的……

陳委員昭姿：你提報告，我們先保留，好嗎？謝謝，我們保留。

主席：好，那第 25 案保留。

第 26 案。

侯處長美鈴：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 26 案，委員已經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那第 2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7 案及第 28 案同科目，我們併案討論。第 27 案。

徐司長淑芷：第 27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我們剛剛有溝通，他同意就是改凍結 3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

林委員淑芬：我講一下。

主席：好，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都知道環境部預告了修正環評法的施行細則，雖然在答詢當中部長都表示他並沒有參與，感覺上好像是綜規司可能有一點對部長不老實，所以本來應該要凍結 1,000 萬。但是我想我們凍結案、減列預算的目的，並不是以凍結這筆錢為目的，其實是希望他們改。在這種狀況之下，在最後一段，我們希望他提出的是，待環境部提出強化地方環評量能及精進作為，及環評施行細則修法情形的書面報告，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還要加「三個月內」，所以這樣的狀況我們同意少凍結 300 萬。

主席：行政單位還要說明嗎？還是就照這樣……

徐司長淑芷：委員，你剛剛是說書面報告，讓我們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委員。

主席：可以嘛！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照委員這樣的要求。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您交代的事情我們會妥善處理，不好意思，謝謝。

林委員淑芬：因為部長其實是有承諾的，但我們真的很在乎這樣的事情，其實應該要改革的地方還有很多，要改革你們反而都沒有改革。

主席：好，那第 27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第 28 案。

徐司長淑芷：第 28 案是盧縣一委員提出來的，我們有跟辦公室溝通，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第 28、41、42、44、45、46 案都併案，主案是第 45 案，可以這樣一起討論嗎？

王委員育敏：太多了。

主席：我看逐案啦！好不好？逐案。

徐司長淑芷：逐案，好，謝謝。

主席：不然大家翻來翻去這樣子……

徐司長淑芷：這個案子盧委員說可以凍結 100 萬，可以併凍。

盧委員縣一：這邊 OK。

主席：盧委員……

徐司長淑芷：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可以嘛！好，那就是改凍結 100 萬元。

第 2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29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委員已經簽名，就是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可以併案。

主席：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後來就科目我們允許他自行調整，當初那個業務費是四百多萬，我們配合他、給他科目自行調整，因為他說減碳的部分是氣候變遷署的，可是氣候變遷署的預算是三億多耶！所以我們認為他要做這個報告，我們先凍結 1,000 萬。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關於氣候變遷業務，那三億多元其實明年最主要是要去支持碳費收入、自主減量計畫的審查等等，也因為這樣，所以主計總處特別讓我們可以撥補到溫管基金。那麼是建議，因為如果這個科目調到氣候變遷項下的話，目前我們跟各委員溝通，最高的凍結數是 100 萬元，是不是涂委員也可以同意讓我們就是移到氣候變遷項下，然後凍結 100 萬元？

涂委員權吉：其他還有哪一個委員凍結？

蔡署長玲儀：我們後面第一百多案起，第 116 案開始到一百四十幾案，應該是第 115……

涂委員權吉：那先保留，等一下再審查。

蔡署長玲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9 案保留。

第 30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一併討論。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報告，第 30 案是廖偉翔委員所提案，目前來講，我們有跟委員溝通，但是還沒有得到委員的同意，我們有提供主決議，但是委員這邊還沒有簽名。其他第 31、32、33、34 案及第 38 案，我們都有得到委員的同意，分別有不同的結果，有的是主決議，有的是改凍結。現在就是第 30 案的部分，廖偉翔委員這邊是不是同意我們所提供的主決議？

廖委員偉翔：保留。

洪司長淑幸：保留？

廖委員偉翔：對。

洪司長淑幸：謝謝。

主席：好，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

洪司長淑幸：第 31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曜：我們已經同意改凍結 50 萬，也要求你們要提書面報告，也允許你們併案。

賴署長瑩瑩：是。

楊委員曜：可是我這邊還是要講，我們有一些回收再製的東西是賣不出去的，針對這個現象，環境部應該跟經濟部做個跨部會的溝通，因為回收再利用還是必須要創造出產值，不應該是做一做，然後把它送到開發中國家，反正我就是覺得回收再利用必須要有經濟產值出來。

賴署長瑩瑩：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的再循環產品會大力地推動，包括認證、標識或者是鼓勵。

楊委員曜：對，然後要讓它在市場上……

賴署長瑩瑩：可以流通。

楊委員曜：對，可以流通。

彭部長啓明：關於這件事情，未來我們的政府採購有強調要把這個項目放進去，因為過去這種東西市場接受度不高，現在希望未來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支出在這個比例要拉高。

楊委員曜：部長說市場接受度不高？

彭部長啓明：對，就是有時候它做的東西大家覺得這是回收的，相對的量比較少，就起不來，所以我們會想辦法讓這個產值起來。

楊委員曜：對，就是政府採購的比例增加，也要讓市場接受度……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政府率先推動來採購，這個是第一步，我覺得回收再利用最終的目的還是再利用，而且不應該僅限於政府機關利用……

彭部長啓明：對。

楊委員曜：要是普遍的國人，甚至可以外銷出去，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

主席：第 31 案改凍 50 萬？

楊委員曜：凍 50 萬，而且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31 案就改凍 50 萬。

第 32 案。

洪司長淑幸：第 32 案是陳菁徽委員所提出來的，委員已經簽名，也同意可併案，因此第 31 案及第 32 案是併案凍結 50 萬，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1 案、第 32 案併案，改凍 50 萬。陳委員已經簽了嘛？

洪司長淑幸：是。

主席：第 33 案。

洪司長淑幸：第 33 案是蘇清泉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清泉：這個我有一點意見。你們這個三百多萬是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之委辦費……誘因等等，這個是藏著宣傳費在裡面嗎？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說明……

蘇委員清泉：你不要拿這些錢又去請網軍什麼的，會不會啊？

洪司長淑幸：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部分不是宣傳費，而是委辦費，因為這個 3,165 萬的部分含括兩個地方，一個是環保標章制度的推廣跟……應該說它的建置，就是包括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的一些建置、修正等等，還有後市場查核，就是我們核發環保標章之後，在相關的產品端，我們必須要到市場上面做查核，去確認這些環保標章產品是符合我們原先核發給它的相關證照；第二個部分是屬於國內關於政府部門及企業如何推廣綠色採購相關金額評核的方法、制度面系統的設計，還有讓大家可以上網去做申報。因此我們可以透過這兩個計畫去綜整全國所有綠色採購的相關金額及永續發展。

蘇委員清泉：我比較關心的是媒體政策、宣傳費用，我 care 的是這個。

洪司長淑幸：是。關於媒體政策、文宣費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會依照相關的規定處理，並不是一整個的方式來做發包，而是看個別委辦計畫的不一樣，其實裡面的金額非常地小，請委員支持。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保證環境部沒有網軍，絕對沒有，而且也沒有委外這個事。

蘇委員清泉：這是你說的，你說的喔！

彭部長啓明：我真的保證！因為我被打，都沒有人幫我回應。

王委員育敏：不用啊，你自己可以以一擋百。

彭部長啓明：快被射穿了。

主席：蘇委員，第 33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好，第 33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4 案。

洪司長淑幸：第 34 案，廖偉翔委員已經同意改凍 50 萬，但是不併案，然後提書面報告才可以動支。

主席：簽了嗎？

洪司長淑幸：是，已經簽名。

主席：廖委員，OK 嗎？

廖委員偉翔：OK，有簽了。

洪司長淑幸：在這個地方補充一下，就是第 34 案不併案，因此剛才第 31 案及第 32 案有併案的部分，是以第 31 案為主案。

主席：好。

洪司長淑幸：我接下來報告第 38 案……

主席：沒有，逐案處理，好不好？

洪司長淑幸：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逐案處理，不然大家跳來跳去，這樣不好。

第 34 案就改凍 50 萬。

接下來第 35 案。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第 35 案同意改主決議，改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了嗎？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好，第 35 案改主決議。

第 3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36 案，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6 案改主決議。

第 3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37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37 案改凍 100 萬。

第 38 案……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陳委員簽名第 37 案的科目也調整為氣候變遷。

主席：好，第 37 案就照這樣通過。

第 38 案。

洪司長淑幸：第 38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成主決議，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清泉：這個我有點意見，你們現在派到國外去是派到駐在國，你們要做什麼？

洪司長淑幸：部長要說明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準備派一個人……

蘇委員清泉：你受不了了。

彭部長啓明：沒有啦，我要派一個人去歐盟「喬」CBAM 的事情，另外一個是現在美國新總統要上任了，我們希望……

蘇委員清泉：美國新總統要退出 COP 啊。

彭部長啓明：但是我們臺灣有臺灣的利益，要保護一下，所以我們未來也會強化……

蘇委員清泉：跟著退就好了，不行喔？

彭部長啓明：不是，我們還是要維護臺灣的利益，不能輸掉。

主席：第 38 案改成主決議。

洪司長淑幸：謝謝。

主席：簽了嘛？好。

第 39 案。

蘇委員清泉：主席，第 38 案再保留一下。

主席：你不是已經簽了嗎？

蘇委員清泉：是，沒關係，我再考慮一下。

林委員淑芬：現在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委員在才是關鍵。

主席：第 38 案保留。

第 39 案。

徐司長淑芷：第 39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簽名，改凍 100 萬，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

徐司長淑芷：對，已簽名了。

主席：簽了，那就是同意改凍 100 萬。

徐司長淑芷：謝謝。

主席：第 40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0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很重要，因應它涉及到環評，前一陣子這個爭議非常大，環境部要下放自己環評把關的權力給地方政府，引發非常大的爭議，這個部分的確要嚴格監督，所以我本來要刪你們的預算，既然你們不想做，就把你們的預算刪掉。所以你們要好好回答，如果你們不想做，預算就刪除；如果是想做的話，我們就要嚴格地監督。所以請環境部回答，在環評的部分，你們現在到底打算怎麼做？這個要有一個明確的回答，要做、還是不要做？

徐司長淑芷：我們環評當然會努力做。

王委員育敏：那之前為什麼會想要下放地方？

徐司長淑芷：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不是想要下放地方，而是原來我們太陽光電的部分只有重要濕地才要做環評，但因為太陽光電引起太多爭議，所以我們希望很多條件的太陽光電都要做環評，其實多了很多項目，我們希望把一些比較簡單、衝擊性比較小的部分分一些給地方，然後培植地方，讓他們慢慢也養成他們的環評能力。

王委員育敏：你們所謂的簡單是什麼意思？我跟你說，環境部上次有跟我到大埔去看過，其實地方的光電問題真的很大；我禮拜一才跟經濟委員會又去嘉義看了一次，即使是漁電共生都有很大的問題！但是在這當中，我覺得地方政府不把關，中央政府也不把關，導致漁民非常辛苦，他想要養魚，但是因為整個土地被炒作、租金被炒作而養不起，青農也回不去，環評也沒有人在在乎。我們去看的時候，布袋人說為什麼他們住的地方旁邊都可以蓋滿光電，它不是大面積，環境部有一個很大的迷思，你們只管大面積，但是現在有很多狀況是化整為零包圍村莊，他們住的地方都被光電包圍了，沒有人幫他們主持公道。

我覺得部會之間，經濟部往前衝去衝光電的量，環境部總要站在人民這一邊，環境權對於生態、人民的衝擊，我覺得你們的把關真的是不力，所以你們現在修的環評很多都是漏網之魚，你們根本也管不到，因為它沒有達到一定規模，你們現在拉的那個標準是非常高的。我只能這樣告訴你，現在光電業者就是化整為零，小小一塊也是要蓋，這邊才幾戶人家，結果旁邊都被光電包圍，這像話嗎？我覺得這個部分環境部真的沒有盡到你們該把關的力量，如果你們要繼

續把關，那我就要強力監督，所以我一定要凍結。

徐司長淑芷：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很感謝委員那天一起去大埔，我真的深刻瞭解到雖然光電板是架在那邊，可是給民眾的觀感，還有距離民眾的住家很近，其實我們部長上次開會的時候就有提到，所有的都收回來由我們來處理，所以我們後續會嚴加把關。另外，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以往太陽光電沒有進到環評的部分，其實能源署那邊有環社檢核，我們也會提供一些環境的相關意見，希望他們也要納到環社檢核裡面考量，以免造成民眾的衝擊，所以未來我們在這部分一定會好好嚴加守住。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是希望我們要好好做，所以改成主決議，我們三個月內提出要怎麼做的報告。

王委員育敏：口說無憑，所以我可以不用刪減，但是要改凍結，凍結就是要監督你們要落實，我真的覺得部會之間，如果是環境部該把關、該幫人民爭取的，你們不爭取，你們退讓了就是人民的損失，部會與部會之間都一樣大，你們沒有比經濟部小，所以其實該去督促能源署，你們環境部會比能源署小嗎？怎麼會？部長，你會比一個署長小嗎？

彭部長啓明：不會啊！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你該站在人民這邊，你一定要大聲說出來，為什麼它不按照環境部提出來的做，你按照環境部的相關規章還是可以去做環境檢核，你可以開罰、可以要求它就是不准，我要的是環境部硬起來，好不好？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真的是很有角色的，你們不要變成小弟了，經濟部沒比較大，環境部已經升格了，部長，你是部長耶！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部長是部長，大家都一樣大，我覺得這件事情總要有人是站在人民這一邊，經濟部是站在業者那一邊，我很瞭解，這樣子才能平衡，好不好？我凍結的目的或原來提刪減的目的，就是我必須把這個案子凸顯出來，因此，我要求環境部必須為人民在相關環境權益把關，不用怕經濟部，該講話就要講話，該用你的行政權去要求它、糾正它就要求它，我覺得這樣子環境部才有意義，不是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剛剛那個光電環評的部分，我們會收回來由中央做，其實我在很多的場合也提過，就是希望能源署能夠對於整個光電量有多少做一個政策環評，不過他們還在研議，未來要怎麼做希望委員也可以在各種管道大家一起努力，因為保護環境不要光電，民眾的疑慮我們一定要解決，所以希望我們大家要一起努力做，還希望委員多支持，謝謝。

王委員育敏：我會支持，但我現在是恨鐵不成鋼，就是你們不夠把你們的權力用出來，你們已經升格了，不再是環保署，大家應該要調整心態，我覺得發展光電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已經到了一種扭曲，它侵害我們的環境、侵害我們居民的權益，這個就是不對嘛，要稍微修正回來。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案子很重要，不可能改成主決議，就改凍結，凍結就是要求你們要展現你的力量給我看，你們真的有比過去更嚴加把關，特別在光電這個部分。

下一次如果有機會應該要再帶你們到現場看，居民講得都要流眼淚了，原來他們覺得魚塭是很漂亮的地方，鳥會來，他說鳥不語花不香了，現在整個看起來都是光電板，魚也不見得真的可以養得起來，那是對環境幾十年的破壞，我覺得真的要取一個平衡，而不是亂蓋一通，這個

是完全行不通的，所以這一案我要求要凍結。

主席：是凍結……

王委員育敏：凍結 500 萬好了。

徐司長淑芷：委員，能不能凍少一點，因為我們的預算本來就很少，都是在審查……

王委員育敏：我是要監督你們，上半年都可以運作，如果你們都有做得很好，我想沒問題，那就凍結 300 萬，好不好？

徐司長淑芷：好，謝謝委員。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 案凍結 300 萬。

第 41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1 案是陳瑩委員提出來的，我們有到辦公室去溝通，但是還沒有獲得同意和簽名。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

第 42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2 案是楊曜委員提出來的，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凍結 100 萬、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併凍。

主席：第 42 案就改凍結 100 萬。

第 43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3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出來的，委員已經簽名，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3 案改主決議。

第 44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4 案是王正旭委員提出來的，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有關於第 44 案，包括剛剛王育敏委員所提到的大埔案部分，我們那天去看，真的知道光電的這些開發很重要，可是如果影響到環境的話，我們必須要用最高標準角度來監督這一類的開發案，所以本席在這邊也是呼籲，類似這種大埔孤島型的電力需求，除了開發光電以外，我們也希望有更好的方式來掌握所有的進度，所以這部分我是凍結 59 萬，可以併案處理。另外，我們期待的是，在書面報告裡面的重點應該包括修法的規劃和時程，尤其是時程的部分非常重要，所以如果併案以後有書面報告的話，我們也期待看到的是書面報告用不同的內容來處理，以上是針對第 44 案希望能夠處理的目標，謝謝。

徐司長淑芷：謝謝委員。

主席：第 44 案是併其他的案子，是不是？

徐司長淑芷：對，凍結 59 萬 6,000 元，可併案，我們會併其他案子一起來處理。

主席：好，第 44 案凍結 59 萬 6,000 元，可以併案處理。

第 45 案。

徐司長淑芷：第 45 案是涂權吉委員提出來的，凍 200 萬，可併案。

主席：請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第 45 案、第 46 案我們同意併案，科目給你調整，可是我覺得還是凍 300 萬，反正你在書面報告講清楚，就像部長說的，你們照著去做，基本上是不會有問題，你把那時候說的用書面說明清楚，中央下放地方的這些事情部長也交代清楚，這些部分交代清楚就沒問題，我們是要監督，好不好？一樣 300 萬。

徐司長淑芷：剛剛 300 萬都是同樣一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就併案處理？

涂委員權吉：對，給你併案，第 45 案、第 46 案。

主席：剛剛涂委員的第 45 案與第 46 案就併案處理，凍結 300 萬元。

徐司長淑芷：還有王育敏委員的。

主席：對、對、對，王委員的，那是之前的。

徐司長淑芷：相同的案子都可以併案就是了。

主席：對。

徐司長淑芷：好，感謝委員。

主席：好。

徐司長淑芷：需要說明一下是哪幾案嗎？

主席：好，你說明一下。

徐司長淑芷：第 28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全部都是凍結 300 萬元嘛？主案是第 45 案，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可以。

我再重複一遍：第 28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凍結 300 萬元。

徐司長淑芷：第 41 案因為陳瑩委員沒有來，剛剛是保留的，所以應是第 40 案，總共是第 28 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

主席：好。

徐司長淑芷：謝謝委員。

主席：哪一個科目？行政單位是不是能說一下是哪個科目？

徐司長淑芷：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項下。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處理喔！

處理第 47 案。

張司長順欽：第 47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是有關噪音預算編列的事項。對於這裡所列的兩個問題，我們都跟委員這邊報告過，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那委員有簽名嗎？還沒？

請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我是針對環境部說要就噪音管理設置聲音照相設備，而霧臺鄉長期受到噪音困擾，所以我希望這邊能優先設置。第二個就是臺東市志航基地周遭民眾要求噪音回饋，我也希望先建置啦！所以我要求減列 2,456 萬元，但可以改為凍結 10%，好不好？

張司長順欽：報告委員，這是給地方買設備的錢，凍結了會沒辦法辦。至於委員所提的，我們可以來設置，但這筆錢是給地方的錢，不是我們自己辦的。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先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因為接下來也幾乎都是針對這一案，好不好？包括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一直到第 54 案嘛！我先聽聽其他委員的意見。

張司長順欽：OK。但後面幾個案子主要是針對空氣汙染的部分。

主席：其他委員的提案跟盧委員的不一樣嗎？科目一樣啦！

盧委員縣一：我是針對噪音管制這個部分。

張司長順欽：剛剛委員所提項目主要是我們要補助給地方去買噪音設備的。

盧委員縣一：那我還是希望有你們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張司長順欽：可以，我們提書面報告，把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兩個地方，包括霧臺跟臺東的狀況一起交代一下。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謝謝。

張司長順欽：可不可以改為主決議？

盧委員縣一：就改主決議。

主席：改為主決議？好。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司長炳輝：報告主席，針對第 48 案，我們剛剛有再跟廖偉翔委員溝通，廖委員還是建議先保留。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那天在跟您對談的時候，真的覺得聽不太清楚您所謂的 AI 導入到底是什麼，感覺是為了用而用，也搞不清楚到底用在哪裡，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先保留，等你們把內容解釋清楚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謝司長炳輝：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把補充資料交給委員辦公室主任了，如果有需要再補充，我們會再提書面資料補充。

廖委員偉翔：好，先保留，我回去看看有什麼需要補充的再討論。

謝司長炳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48 案先保留。

進行第 49 案。

張司長順欽：針對第 49 案提案，廖委員已經簽名……

廖委員偉翔：對，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已經同意？好，第 49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50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0 案為黃秀芳委員提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進行第 51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1 案為林淑芬委員提案，目前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文字做一些小幅調整，是針對解凍條件做一些小調整。

主席：委員不在，先保留。第 51 案先保留。

進行第 52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2 案也一樣，改為凍結 500 萬元，委員也同意了。我們早上跟委員報告，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他有簽嗎？

張司長順欽：簽字好像還沒……還沒簽。

主席：他沒有簽嘛！那就先保留。第 52 案也保留。

進行第 53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3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簽字了，要改為書面報告，提案文字有做修正。

王委員正旭：是，因為我們知道 AQI 還是無法及時反應，而我們希望 AQHI 可以及時反映相關空氣品質，同時跟其他……其實彭部長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希望相關訊息都能及時反映給國人了解。以上。

主席：第 53 案就做文字修正嘛？

張司長順欽：建議第 53 案與第 54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3 案與第 54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是這樣嗎？

張司長順欽：是。

主席：好。

第 55 案。

張司長順欽：關於第 55 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邱委員簽了嗎？有？好，第 55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56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跟電動公車推動有關的提案。溝通的結果，委員初步同意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沒有。關於第 56 案的電動公車，我覺得是很好的政策，但是為什麼你們做起來效率不彰？到底問題在哪裡啊？你們的目標是 2,300 輛，結果還差了兩百多輛，沒有達到你們的目標啊！你們的執行成效並不好。明明這個對於改善空污很重要，而且地方政府應該也都不會不想要啊！像嘉義縣這樣的地方，他們會不想要嗎？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這裡面，我們跟交通部有分工，就是車體的補助由交通部負責，所以那塊我們使不上力。而我們做的是什麼？我們做的是有車子以後，出去營運、有路線、有載客，那我們就補助行駛路線，對載客部分也予以補助。以嘉義縣來講，目前他們已經從交通部那邊爭取到車體補助，但這類車子不像一般小車子買了就馬上到貨，還需要建置，有了車子以後才會提出營運補助申請。因為有這樣的過程，所以有一些我們使不上力，只能在後段有車子、載民眾時，我們再以這樣的補助來執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有這樣的問題是因為前面的交通部動作太慢、地方政府申請太慢，還是什麼原因？照道理來講……

張司長順欽：車子做不出來，因為我們要國產的車子。

王委員育敏：這樣你們的預算就是多的啊！那你減掉。

張司長順欽：目前編的預算是縣市已經拿出計畫、也獲得核定了，我們照核定的錢編列的。地方提出計畫之後也牽扯到營運到底能不能賺錢，如果一直貼下去，我們也不可能補到全額。所以仍要看整個營運績效怎麼樣，包括載客人數，有些載客數太少，可能也比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你可能要調整一下補助的方式。如果是都會地區，人就比較多，載客量也就比較多啊！對於那種本來就屬於偏鄉的地區，雖然載客數少，但你們還是應該等同鼓勵他們，讓他們願意汰換。所以針對補助方式，我建議你們應該回過頭去做一點檢討跟修正。補助電動公車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是對的，但是實質補助方式如果是看人次，那偏鄉一定吃虧啊！他們很用心地推動，但本身區域範圍大，搭乘的人數本來就會比都會密集區……算人次的話，他們一定吃虧啦！但是他們又很需要。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所以在我們的補助上，人次只是其中一個補助的指標。另外，新開路線或行駛里程也都算進來，就是考慮到偏鄉跟都會地區的差距。第二，像臺北市到處都是路網……

王委員育敏：是啊！

張司長順欽：那在這樣的地區新增路線就拿不到經費。

王委員育敏：但是他們的人次就占了很大優勢。

張司長順欽：人次是要看增加的人次，不是看總人次編列預算，就是要看是否一年比一年增加。我們回頭會再仔細看一下有沒有哪些措施可以讓偏鄉更占便宜一點，但目前這些指標都放進來了。

王委員育敏：你們回去改善，好不好？調整一下你們現在的做法。這個部分不刪減，但是要凍結，我要看你們調整出來的做法。

張司長順欽：沒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就凍結 500 萬元。

張司長順欽：凍結 300 萬元就好啦！

王委員育敏：啊？

張司長順欽：凍結 300 萬元好嗎？不刪減、凍結 3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不刪，然後凍結，好不好？

張司長順欽：凍結 3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好，凍結 300 萬元。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第 56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57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7 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提過，建議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啦！部長，你看一下，計畫名稱叫做「環境部辦理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等於到了 2030 年客運車輛將全面電動化。這個計畫基本上我們會支持嘛！怎麼會反對？不可能嘛！但是怎麼會把經費給地方政府之後，隨他們買什麼？他們不是買電動公車，也不是買中古的電動公車，而是買中古的柴油公車！這有道理嗎？

張司長順欽：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當然請你說明啊！

張司長順欽：主要是這樣，所謂 2030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是交通部提案報院的計畫，環境部這邊是配合辦理。至於錢並非如同剛剛說的，我們的費用並沒有用來補助各縣市政府買車子，所以委員提到基隆市政府買車，那筆錢不是我們這邊的錢，我們是針對電動車有營運者才補助營運費用、有載人才給予電動車載人費用，所以是兩回事。據我們了解後，基隆市政府是以自己的經費去買的，跟這筆預算沒有關聯。

劉委員建國：好啦！既然你這麼講，那我們就把問題再拉到你講的嘛。錢沒有補助給基隆去買中古柴油公車，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但是營運的錢是不是也由你們補助？

張司長順欽：沒有，用柴油車領不到錢。

劉委員建國：啊？

張司長順欽：針對柴油車我們不會補助，電動車才補助。為什麼目前只有 8 個縣市提出申請？就是因為要有電動車。像剛剛講的，嘉義縣買到車子，但是車子還沒交貨，那嘉義縣也不能申請，所以可能有點誤解。在那個計畫中，交通部是主責單位，電動車經費都由交通部補出去。至於有車子以後，還必須以電動車營運，我們才給它費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都有……你們兩個要幹什麼？你們是故意的喔？pass 不要那麼靠近，在後面打 pass 我們就知道啦！

所以這筆錢基本上百分之一百沒有給交通部補助不符合你們原有計畫的項目？

張司長順欽：對、對、對。

劉委員建國：你保證嘛！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保證！一毛錢都沒有補！

劉委員建國：好啦！既然你保證，那我要相信啊！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那我的提案就跟王委員的併案就好了，好不好？

張司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這樣可以吧？

張司長順欽：感謝、感謝。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也不用派兩個人來打 pass，太粗魯了！

張司長順欽：好，謝謝。

主席：第 57 案就跟第 56 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

張司長順欽：是，謝謝。

主席：第 58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8 案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目前委員辦公室同意改成主決議，委員也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58 案改成主決議。

第 59 案。

張司長順欽：第 59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的，主要是針對跟噪音有關的事情，溝通結果是建議改成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OK，可以啦！

主席：可以喔？好，第 5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0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0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目前跟委員辦公室溝通的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已經簽了？好，第 60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61 案。

張司長順欽：針對蘇清泉委員提案，目前跟委員辦公室的溝通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61 案……

蘇委員清泉：我要表達一下。因為我們對環境部非常地客氣，你們在這邊講一講，我們就都同意改為主決議啦、凍結一點點啦！那都是對環境部的支持啦！但是我剛剛看到盧縣一委員對兩億多元的預算也讓你們說動之後，覺得你們都欺負這些年輕委員剛來、不懂，對於第一次當委員的人，你們都這樣糊弄。我再講一次：空污太嚴重啦！我們屏東都忍受 365 天裡紫爆將近 300 天。我要跟部長講，在泰武、瑪家、來義等地，整個山邊都很嚴重，部長，你上次也去考察，我們都看到了，所以針對原住民區或潮州等山腳下這些地區要回饋啦！至於要怎麼回饋？部長要承諾啦！如果有能夠回饋的或是當地有什麼要求，你要答應啦！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我先來改善啦！因為要回饋的話，預算編不出來啦！我們環境部比較沒有這種回饋預

算啦！我會想辦法考察、改善這個問題啦！就是空污傳送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因為屏東山腳下污染那麼嚴重都是從高雄來的，臺東關山那邊又有一個戰備跑道，那是噪音啦！所以當地有噪音管理、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問題，我們得不到利益、又身受其害，所以我要再三強調啦！部長，跟他們講沒什麼效果，要跟你講才有效啦！

彭部長啓明：多謝、多謝，我會處理啦！謝謝委員。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蘇委員，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啦！

蘇委員清泉：好啦！

主席：第 62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2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主要是跟環境噪音有關。

王委員育敏：在噪音問題上，我覺得環境部做得也都還不夠，因為這真的讓民眾非常、非常地困擾，我去年擔任臺中市副市長的時候，這是議會質詢中最關鍵的議題，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做更多啦！凍結是為了監督你們，所以就凍結 100 萬元。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整治噪音真的只有非常、非常少錢，而且……

王委員育敏：那是部長你的問題啊！噪音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你們在編列的時候為什麼這麼弱勢，讓部裡只拿到那麼少錢？部長，你要回去調整啊！

張司長順欽：其實今年的噪音預算有增加……

王委員育敏：這是民怨之首喔！部長。

張司長順欽：今年預算有增加出來，另外，我們有一項專案計畫，目前正在報行政院、爭取預算當中，這個問題有處理。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另外有一筆要爭取，就是很多自動偵測設備，現在正在爭取行政院預算當中，不是只有一千多萬元。

王委員育敏：你要極力爭取，那個部分其實滿重要的。

張司長順欽：委員，改凍 50 萬元就好，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前面有凍結 50 萬元的嗎？

張司長順欽：因為噪音是比較難……就是空污基金沒辦法用到這裡來，空污基金不能用在防制噪音、沒有辦法，伸縮彈性非常小，工作人員又滿多的。

王委員育敏：部長，你上任之後，要看到這樣的現象啊！我覺得噪音管制還是很重要，這部分預算不應該少喔！在公務預算編列時，有些是可以從基金來的，那部分有彈性，但是對於這種不行的，結果又少成這樣。地方政府其實都覺得這個問題需要積極地改善，所以這部分應該好好去做，我提案凍結的目的是為了要求你們積極地去做。那就凍結 50 萬元。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第 62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63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3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目前跟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委員簽了嗎？

張司長順欽：還沒有。

主席：沒有簽？邱委員？

邱委員鎮軍：可以。

主席：好，第 63 案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64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4 案為林月琴委員的提案，目前初步溝通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講一下。我沒有凍結很多錢，也同意改為主決議，可是還是要提醒。上次我就質詢過，對於噪音，不知道你們現在對於各縣市的監測設備到底補助多少。而最大的隱憂是現在一直……我在講的區域是桃園，而桃園居民一直反映這件事情讓他們深受困擾，尤其飆車族都在都市重劃區、市郊來回穿梭，不知道環境部明年因應這種情況的預算到底會不會增加？請說明。

彭部長啓明：司長，我們現在向行政院爭取了多少套？400 套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有幾個計畫，像最近就有一筆要核撥給桃園的聲音照相設備，今年會給 8 套。明年……

林委員月琴：給多少？

張司長順欽：到明年會累積到 45 套。我們對套數的補助是根據轄區噪音陳情案件數多寡分配套數，未來、在爭取中的還有 300 套，讓各地方政府申請。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要提醒你們，讓居民……他們真的晚上大概都沒辦法好好安眠。

張司長順欽：我們現在有專門處理這一塊，包括未來罰則可能再加重，都會一起考慮進來。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主席：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好。

張司長順欽：謝謝。

主席：第 65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5 案是陳昭姿委員提案的。目前第 65 案的溝通結果，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簽了嗎？

張司長順欽：簽了。

主席：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6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6 案一樣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目前溝通結果是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有簽嗎？陳委員，第 66 案如何處理？

張司長順欽：這件還沒簽，我們是不是現場還要說明？

主席：陳委員，第 66 案如何處理？

陳委員昭姿：請行政部門先說明，第 66 案……

主席：第 66 案。

陳委員昭姿：第 66 案請行政部門先說明。

張司長順欽：關於第 66 案，委員提案主要是針對今年推動的機車排氣管檢驗跟申請改裝登記沒有把汽車納進來。主要原因是這樣：排氣管改裝要不要登錄是交通部的權責，環境部管不到這一塊。我們現在管的是噪音有沒有超標，事實上，我們目前針對噪音攔檢，包括聲音照相在內，不管是汽車、機車，只要噪音超標統統處罰，攔檢也是一樣。

陳委員昭姿：那你們要請交通部處理這件事嗎？還是直接推給交通部？

張司長順欽：不是推，而是交通部我們請不動啊！我們上一次跟他們談過這個問題，但因為……

陳委員昭姿：請不動？

張司長順欽：登記部分要透過道路交通安全條例才有辦法規範，環境部的法規沒有辦法要求。

陳委員昭姿：如果噪音是你管的，這種東西卻要由交通部處理，那大家都……

張司長順欽：不！這是兩件事。排氣管改裝我們管不到，若改裝後很吵，我們才會管，只要超標，我們都會罰。

陳委員昭姿：但你們要定義統一的噪音標準跟檢驗標準嘛！我剛剛為什麼沒有同意改為主決議？就是因為全國各縣市的標準不一樣嘛！不一樣！

張司長順欽：那一塊是交通部的法規，我們這邊沒有辦法處理。噪音超標我們都會罰，不管是汽車或機車，統統都處罰。

陳委員昭姿：所以就是善後囉？就只負責罰？

張司長順欽：不是善後……

陳委員昭姿：你們不能溝通嗎？你們不能溝通嗎？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車子噪音會超標不只涉及改裝問題，改不改是一件事，但也包括駕駛習慣等等，都會影響到噪音的大小。只要超標、超過噪音的管制標準，我們就會處罰，不管是汽車或機車。

陳委員昭姿：但我這項提案有重點啊！就是汽機車都要包含在裡面啊！然後……

張司長順欽：重點是不在環境部的法條裡面、不是我們可以管的。就環境部來講是一視同仁，只要超標都處罰。

陳委員昭姿：你不能承諾你們會努力？因為你們覺得這件事不重要啊！難道你覺得無所謂？

張司長順欽：不是無所謂，而是因為改裝只是噪音超標的其中一個原因，不是全部原因。我們會持續跟交通部溝通，但是法規不是環境部能夠管轄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會造成你們要在後續收拾善後、你看到結果是這樣、你也知道源頭有一些原因，你也都不做事嗎？

張司長順欽：不是不做事，而是因為以改裝這件事情來講，怎麼改牽扯到車子安全的問題，不是……

陳委員昭姿：你們不能提專業建議案嗎？

張司長順欽：這不是環境部可以處理的。我們可以建議在這部分怎麼做……

陳委員昭姿：我就是要你積極地去做出建議案啊！我們也要看到……

張司長順欽：可以，做出建議案這點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法不是我們定的，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要提醒他們、要跨部會處理，而不是各自吹喇叭啊！

張司長順欽：可以、可以，我們會把……

陳委員昭姿：還有行政院、還有國家啊！

張司長順欽：我們會以稽查結果跟交通部溝通，看他們能不能把這部分納進去。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要說明啦！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會找交通部協調這件事情，如委員建議。

陳委員昭姿：對嘛！就是這樣嘛！院會也要討論，因為是你們認為要緊的東西——除非你告訴我你不在乎這件事情嘛！如果只是罰錢的話，並沒有解決源頭的問題，包括檢驗標準都不一致，都隨便地方政府去定檢驗標準，那你們要測……

張司長順欽：標準方法這部分是一致的、沒有問題，去年溝通……

陳委員昭姿：我當時有提，各地的改裝等規範都不一致喔！

張司長順欽：其實我們去年溝通的時候有跟交通部……

陳委員昭姿：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會找交通部協調這件事情，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你就是承諾你們會找交通部來協調這件事？

彭部長啓明：對，謝謝。

陳委員昭姿：那本案就改為主決議？好！改為主決議。

彭部長啓明：謝謝。

張司長順欽：謝謝。

主席：所以第 66 案就改為主決議，是這樣嘛！是嗎？

張司長順欽：是，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

第 67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7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的，委員辦公室同意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字。

主席：第 67 案改為主決議。

第 68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8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科目調整為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主席：第 68 案改凍 50 萬元。

第 69 案。

張司長順欽：第 69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目前溝通結果：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9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70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0 案為蘇清泉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字嗎？

張司長順欽：已經簽字。

主席：簽字了喔？好，第 70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71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1 案是陳昭姿委員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簽字。

主席：好。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72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2 案是涂權吉委員的提案，溝通後是建議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還沒簽字。

主席：還沒簽字？

請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改主決議沒問題。針對噪音這個部分，其實很多縣市很困擾啦！可是桃園特別嚴重，我也相信陳情檢舉案件很多，所以針對主決議，除了對各縣市劃定的噪音熱區優先補助以外，我也希望透過主決議要求提供委員會相關資料，就是各縣市噪音檢舉的案件，再就熱區儘量多補助，像是有些陳情案很多的地區，真的還是要優先補助他們。所以我希望環境部提供資料給委員會，對於陳情案比較多的地區優先處理，也就是要有明確的數據啦！

張司長順欽：好，沒問題。

主席：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

進行第 73 案。

張司長順欽：這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目前委員初步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科目可調整，但委員還沒簽字。

主席：已經簽了嗎？沒有簽？好。

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就是大家之前提的，預算應該編列在化學署相關基金嘛！是這一案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對，就是化學物質管理那 9,180 萬元的計畫補助。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未來要怎麼調整？你們現在是編在公務預算，並沒有編在基金。

張司長順欽：對，因為主要是搭配化學署，在化學署提報的大計畫底下，針對空氣類的有害空氣污染物作一些監測、管制等整個管理。由於這一塊是我們做的，所以編在我們這邊。至於計畫是合體，是跨機關的防制合體。

王委員育敏：這項計畫我看你們是配合國防部啦！是不是？

張司長順欽：不是，跟國防部沒有關聯。我們……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是因為這樣調整你們的編列方式嘛！

謝署長燕儒：不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很多相關事件，像前陣子在深坑那些電池廠，有鋰電池

等存放，如果發生火災，其實就會有複合式污染物產出，我們針對這部分就與空保處結合，向行政院爭取，這些都是另外爭取經費的。一旦發生火災，而火災有分種類，如果涉及毒化物或化學品，監測、檢測又是另外一個課題，所以我們就合體以這個計畫去申請經費，跟國防部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那你說另外爭取經費的是什麼計畫？

謝署長燕儒：我的意思是說，通常我們在跟行政院爭取經費的時候，原來行政院就會核給我們一些，我們自己也有基金對不對？另外，我們還要提計畫爭取在行政院原本額度外的經費，而這筆就是好不容易……

王委員育敏：這是爭取到的？

謝署長燕儒：對，爭取到的。

王委員育敏：額外爭取到的嘛！

謝署長燕儒：額外爭取到的沒錯。

王委員育敏：就是增加的、新增的預算？

謝署長燕儒：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就是行政院再多給你們的？

謝署長燕儒：對，多給我們的。

王委員育敏：至於要做的，就是跟國防部沒有關係？

謝署長燕儒：沒有關係，完全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應該有吧？不然幹嘛多給你？

謝署長燕儒：這幾年、尤其是近一、兩年，鋰電池工廠像深坑那些就是，一發生災害之後，其實還滿複雜的，我們就是基於這樣的原因結合空保處提出這項計畫，是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研究也好、監測也好，跟國防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好，既然這是多的預算，就要監督你們如何使用。

謝署長燕儒：是，這是今年特別多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凍結 500 萬元。

謝署長燕儒：謝謝。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

主席：第 73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第 74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4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目前溝通結果是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1 個月內須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字嗎？

張司長順欽：目前還沒有簽字。

主席：沒有？那先保留。

張司長順欽：好。

主席：第 75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5 案提案委員已經簽字了，為蘇清泉委員提案，1 個月內……

蘇委員清泉：對這個提案我要講話。關於這項化學韌性永續計畫，我再講一次喔！王育敏委員敏感度比較高啦！這也是跟國防部有關的計畫嗎？

張司長順欽：不是、不是。

蘇委員清泉：我現在看到「韌性」都很討厭啦！

謝署長燕儒：不是啦！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最主要是環境部主提啦！因為事涉化學物質管理，又涉及其他部會嘛！像是內政部消防署的業務、衛福部的業務在這裡面，經濟部也在這裡面，國防部的話，是因為他們協助我們毒化災的救災，所以在 10 年前就編列了這筆人員除污車老舊相關預算。計畫合在一起，但預算是分別爭取的。

蘇委員清泉：如果跟打仗有關係，那就由國防部編就好，為什麼你們要幫他們分攤費用？

謝署長燕儒：沒有、沒有。

陳委員菁徽：對啊！因為化學署的預算變多得很明顯。整體環境部預算沒有變多，就是一個化學署預算變高。

蘇委員清泉：高了好幾十億元啊！對不對？

謝署長燕儒：沒有，相關預算是一百五十幾億元，環境部有一百零幾億元，但是分為 5 年，今年總共是九億多元。總共是以 5 年編列的，今年國防部其實也沒有編。

蘇委員清泉：不要國防部不編，卻叫你們編。

陳委員菁徽：對啊！

謝署長燕儒：沒有、沒有，都沒有編、沒有編。沒有編啦！

蘇委員清泉：你們不能被人家吃豆腐欸！

彭部長啓明：沒有編啦！沒有啦！

蘇委員清泉：不要一天到晚都被吃豆腐。

謝署長燕儒：沒有啦！我們這裡都有資料。

蘇委員清泉：國防部的錢有一大堆，卻叫你們出。

彭部長啓明：沒有啦！真的沒有。

蘇委員清泉：不要亂搞一通啊！

謝署長燕儒：計劃書都在的，沒有編啦！

王委員育敏：你們應該去要過來，而不是編在你們的……

彭部長啓明：整個計畫最後叫做「化學」啦！就是針對化學物質管理啦！每一個部會都有一些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嘛！而化學署、環境部是負責整個國家化學處理的，所以規劃總期程啦！其他機關是個別、各自去提自己的預算，跟我們無關。

蘇委員清泉：「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看到這個就……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報告，毒管法修完之後，其實行政院有成立一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是院長召集的，我們部長……

彭部長啓明：我是執行長啦！各部會也都有人在裡面啦！

謝署長燕儒：基於這個架構，其實很多計畫都一起處理。

蘇委員清泉：國防部在吃你豆腐，你還當執行長？

彭部長啓明：沒有啦！他們編他們自己的，不是跟我拿的，沒有、沒有。

謝署長燕儒：他們是編協助毒化災這部分，其實只有一點點。

陳委員菁徽：你是說編在你們這邊的是 5 年，然後……

蘇委員清泉：105 億元啦！

陳委員菁徽：分為 9 億元、十幾億元、二十幾億元……

謝署長燕儒：對，分年編列。

陳委員菁徽：那主要都是化學署的？

謝署長燕儒：對，主要都是化學署的。

蘇委員清泉：環境部就要把環境弄好，包含空污、水污都要處理好，要互砍、交戰的錢叫國防部自己負擔！

謝署長燕儒：對，那個部分他們自己編。

蘇委員清泉：不能甩給你們。你們自己都沒錢了，還甩給你們負擔！

陳委員菁徽：對，因為你上次也說你們有一項化學人員訓練，但國防部其實也有他們自己的化學兵啊！

謝署長燕儒：對，他們的化學兵那個部分我們不管，但是像剛剛提到發生毒化災的時候，如果他們要來支援，行政院有一項中央毒化災防救業務計畫，裡面就有各部會的分工，所以他們會來，我們也會作一些人員的訓練。

蘇委員清泉：如果需要一些設備，應該是國防部買一買，畢竟化學兵規模那麼大，他們買了裝備，移撥給你們就好啦！你們為什麼要自己花錢？對不對？

謝署長燕儒：這部分都是他們買的啦！

陳委員菁徽：你們化學署的預算跟去年相比，漲了四億多元欸！其他署都是變少。

謝署長燕儒：對，主要是因為我們原來是化學局，而在環境部成立之後，在政策上就是要擴大列管。

陳委員菁徽：但為什麼其他署的預算沒有變多？

謝署長燕儒：我們的部分我知道，其實我們未來會擴大列管嘛！像現在就有三百多種 PFAS 物質已經在預告當中，也就是說會逐步增加列管，而流向追蹤等業務都會增加經費。另外，還有毒化災的應變隊，現在是 10 隊、2 個中心，以去年來講有處理 0403 的花蓮震災，我們也還會增加、就是慢慢增加應變隊。目前是 10 隊，也會慢慢增加，所以這部分有增加經費沒有錯。

陳委員菁徽：但是增加的比例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謝署長燕儒：關於增加比例，我們會去算增加的所有人員、器材設備，當然後續還有更新預算。

陳委員菁徽：你們會計算增加多少？

謝署長燕儒：對。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化學署的前身是化學局啦！他們早就準備好、希望列管更多，所以過去幾年很努力地向行政院提出一項大的計畫，由他們主政，再列管各部會。那部分是其他部會、例如國防部自己會編，我們則會統一列管化學物質相關業務，所以國防部的預算絕對沒有在環境部裡面。其他部會為什麼還沒有？是因為去年才剛成立，所以我其實也鼓勵我們的署、司能夠多申請計畫……

陳委員菁徽：其他署的預算是下降的，只有化學署增加很多。我是說以環境部自己的單位比較。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有跟同仁說要多加油，因為我們是所有部裡面預算最少的，也希望委員多支持，因為我們希望後年的經費可以再提升。在政府裡面，提高經費必須經過一個程序，可能都要前一年弄，而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爭取 115 年預算。

謝署長燕儒：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建構化學這項計畫剛好是從 114 年開始，而前一期剛好在 113 年結束，也剛好在化學署成立的時候，所以我們就經費方面做整體檢討，所以會有比較顯著的增加。

主席：針對第 75 案，蘇委員，你是同意改為凍結，還是……第 75 案保留。

第 76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6 案也跟剛剛討論的內容一樣，也就是跟化學署計畫有關，目前委員已經簽字，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77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7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簽字嗎？

張司長順欽：還沒有簽字。

主席：還沒喔？邱委員，同意喔？好，同意改為主決議……是嗎？你是同意改為主決議還是……

邱委員鎮軍：同意改為主決議、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78 案。

張司長順欽：第 78 案跟第 77 案是一樣的。

主席：都一樣？好，改為主決議、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79 案。

王司長嶽斌：第 79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委員不在，先保留。

第 80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0 案是盧縣一委員提案，經過溝通之後，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有簽字嗎？沒有？

王司長嶽斌：對，沒有簽。

主席：盧委員？盧委員在嗎？盧委員，第 80 案如何處理？

盧委員縣一：改成主決議可以。

主席：可以喔？

盧委員縣一：謝謝。

主席：第 80 案改為主決議。

王司長嶽斌：關於第 79 案，林淑芬委員在現場。

主席：你現在要重新看第 79 案？

王司長嶽斌：對，因為林委員在場。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要怎樣？

王司長嶽斌：針對第 79 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行，你還有沒有更好的建議？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關心 PFAS 飲用水水質標準的訂定，我們在禮拜一已經正式公告了，後續將加強相關監督……

林委員淑芬：禮拜一正式公告？

王司長嶽斌：對。

林委員淑芬：11 月 25 日修正？

王司長嶽斌：是。

林委員淑芬：飲用水水質標準？

王司長嶽斌：是。針對相關後續監督計畫，我們也會訂定年度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優先查核比較大型、供水量比較大的淨水廠，目前已經納入我們的計畫，而且早先環保局已經溝通相關稽查取締計畫草案，明年 1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淑芬：對，但我還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有完整監測計畫。

王司長嶽斌：是、是，我們會有完整監測計畫，明年、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啟動；至於後續修訂、怎麼樣對齊國際標準，我們對路徑也會在 116 年做進一步的檢討。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啊！關於這些期程、規劃，還有完整監測計畫，你說明年要開始做，那我要求除了列管物質外，還應監測自然水體中是否還有其他沒有被規範或尚未被監測的 PFAS 物質，所以不能只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這個科目的預算結構其實有 9/10 都是補助款，1/10 才是相關業務費，所以針對這部分，建議凍結數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 4 億 6,000 萬元的 1/10 才是你們的？

王司長嶽斌：是、是、是。

林委員淑芬：4 億 6,000 萬元的 1/10 是 4,650 萬元，針對這 4,6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你覺得太多？那就凍結 500 萬元？啊！是 4,650 萬元，那凍結 650 萬元的零頭好了。

王司長嶽斌：報告委員……

林委員淑芬：那 500 萬元好了，500 萬元。但你要注意喔！雖然你公告了這個標準，可是我們更在乎的是你們的監測計畫，以及根據列管物質應監測的水體中是不是有其他沒有被規範或是尚未被監測的物質。

王司長嶽斌：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能這樣：因為凍結之後，對於為相關案件啟動所匡列的經費都會有所影響，所以是不是能凍結 200 萬元，不要影響……

林委員淑芬：200 萬元太少了！

王司長嶽斌：有關剛才委員關心的其他項目，我們會再……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可以詳細地就我要的東西、整個計畫打出一份書面說明，也向衛環委員會說明，經我們同意後就得動支。

王司長嶽斌：是。

林委員淑芬：好，5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是不是能凍結 200 萬元，讓我們可以啟動？

林委員淑芬：沒有辦法。

王司長嶽斌：如我剛才講的，針對未知物質部分，我們正在討論要用 TOF 項目去做總有機氟的偵測……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些東西要具體說明、送到我們這裡來，我們滿意了就讓你們解凍了、報告經過同意就讓你們解凍了。這些東西，要是你只在這裡講一講，我們預算就讓你過了，到時候你們沒有做，我們也沒辦法啊！所以你就把你到底有什麼要講的、要做的計畫內容詳細寫出來、送書面報告到立法院來，我們同意後就讓你動支了。

王司長嶽斌：好，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愈早送進來、愈早讓我們同意，預算愈早解凍啊！就不影響了。凍結 5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好，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凍結 500 萬元。

第 80 案。

王司長嶽斌：是改為主決議，剛才……

主席：第 8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81 案。

王司長嶽斌：關於第 81 案，委員已簽名，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處理。

主席：第 81 案改凍 100 萬元，可併案。

第 82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2 案，我們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82 案凍 100 萬元，可併案。

有的凍 500 萬元、有的……全部都凍 500 萬元好了。

王司長嶽斌：是，可以。

主席：相同科目就全部都凍 500 萬元好了，第 83 案也是嗎？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第 83 案是關於醫院廢水排放的部分，謝謝環境部今年將醫院排放廢水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非常的感謝！不過，這個對醫院來講，他們也需要一點時間因應，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有更好的會議討論意見，並將回復的說明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個部分在凍結有限的費用之下，麻煩環境部繼續處理，同意併案辦理，科目也可以自行調整，以上。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是第 79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0 案沒有，它是主決議。

王司長嶽斌：對。

主席：現在要怎麼凍？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2 案……

王司長嶽斌：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併凍 500 萬元。

主席：就是全部併凍 5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對

主席：第 79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併凍 5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對，以第 79 案為主案。

主席：第 84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4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我們已經與委員辦公室溝通，初步同意改減列 1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委員有簽嗎？沒有？先保留。

王司長嶽斌：是，謝謝。

主席：第 85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5 案，與委員溝通之後，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第 8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86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6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經過溝通之後，我們建議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委員有簽嗎？委員有簽嗎？沒有？第 86 案先保留。

王司長嶽斌：是。

主席：第 87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7 案，我們先後與廖委員做了相關的溝通及說明，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87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88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8 案，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

第 89 案。

王司長嶽斌：第 89 案，委員已簽名，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8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90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0 案，與委員辦公室溝通之後，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元、改 3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第 90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91 案。

王委員育敏：第 91 案，我要凍結 500 萬元。整個河川的整治，環境部還要繼續加油。

王司長嶽斌：是。

王委員育敏：像北港溪的污染越來越嚴重，並沒有有效的改善，所以你們必須提出你們的方案，我覺得不能讓河川污染繼續惡化，你們要提出更有力的措施，證明你們的計畫推動成效，所以這一案我還是要凍結 5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可不可以建議委員改凍結少一點？這是關於河川污染的整治，如果只看短期的變化，沒辦法反映長期的改善情形。其實相較於更早之前的監測結果，基本上是有很明顯的改善。

王委員育敏：這三年來都沒有改善。

王司長嶽斌：今年 7 月的監測結果……

王委員育敏：109 年到 112 年，三年能算是短期嗎？

王司長嶽斌：今年 7 月的監測結果已經明顯降到 3mg/L 以下的濃度，可能是一些畜牧業因為豬價好而有超養的情形，相較之下污染負荷就比較高；但是一些相關的整治與管理，基本上，我們都有與縣市政府一起合作加強，無論是管制的頻度或強度，以及相關的整治工程，我們也都是會支持縣市政府的整治需要。

王委員育敏：所以？

王司長嶽斌：所以建議是不是可以改凍少一點？

王委員育敏：不行啊！反正剛剛已經都 500 萬元了，為什麼還要再少？

王司長嶽斌：那是不同科目啊！那是下一層的科目，會凍到我們具體業務費的執行。

王委員育敏：這樣你們才有動力，好好的改善。

王司長嶽斌：我們一直都很有動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可以少一點點嗎？

王委員育敏：好，那就凍 2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謝謝委員。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第 91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92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2 案經溝通之後，委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92 案凍結 10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92 案，我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經常去質詢，明年這個法要上路，也罰得相當重，但是我們偏鄉地區整個污水的樣態與整個污水的基礎工程，其實真的是百廢待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因應？對原鄉的衝擊其實是蠻重的，所以就這個部分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我也已經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但是我要特別說明，這個部分一定要來，謝謝。

王司長嶽斌：好，我們了解。關於明年 3 月 1 日開始上路的露營場相關管理，我們初期會加強相關的輔導，初期的管理查核也會以輔導為主。

主席：第 92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

第 93 案。

王司長嶽斌：報告召委，第 92 案上面的相關併案可不可以做一併的說明？

主席：好。

王司長嶽斌：除了第 86 案保留之外，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是否可以併案？主案號是第 85 案。

主席：好，可以。

王司長嶽斌：第 93 案經過溝通之後，委員已簽名同意併案。

王委員育敏：等一下，為什麼我的案子要併到第 85 案？沒有同意喔！我的第 91 案就是凍結 200 萬元。這是單獨的科目，為什麼要併？剛剛已經從 500 萬元降到 200 萬元，我沒有同意喔！為什麼念那麼快？我沒有要與楊曜的案子併喔！

王司長嶽斌：我們這邊看錯了，不好意思！

王委員育敏：不要亂念一通。

王司長嶽斌：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0 案，沒有第 92 案。

王委員育敏：沒有第 91 案、沒有第 91 案喔！

王司長嶽斌：是，沒有第 91 案。

王委員育敏：沒有第 91 案，議事人員要注意喔！

王司長嶽斌：沒有第 91 案，還有第 92 案。

主席：再講一次，好不好？

王司長嶽斌：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2 案。

主席：就是合併凍結 1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第 87 案是合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所以是全部合併凍結 2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是，王委員的第 91 案是另外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

王司長嶽斌：謝謝。

主席：第 85 案、第 87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2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

第 93 案。

王司長嶽斌：第 93 案……

劉委員建國：主席，剛剛有沒有念到第 86 案？有念到嗎？

主席：第 86 案已經保留，剛剛你不在啊！

劉委員建國：我回來了。

主席：你回來了，所以是要合併嗎？合併凍結 200 萬元，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我回來了，還是沒有增加就對了，好啦！

主席：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

王司長嶽斌：謝謝委員。

主席：第 86 案就是一併凍結 200 萬元。

第 93 案呢？

王司長嶽斌：第 93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經過說明報告之後，委員已簽名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現在是第 93 案與第 94 案要併案？

王司長嶽斌：是。

主席：一併先討論一下好了。

王司長嶽斌：第 94 案是王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併第 93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的要自己獨立，因為飲用水塑膠微粒蠻重要的，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監測，這是涉及到民生用水的部分，所以這一案我要自己凍結 1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報告委員，我們這個科目項下只有九百多萬元而已，初期的案子在年初就要啟動，這樣的凍結數對於我們的業務工作推動會有影響。況且，基本上，這個工作在今年 3 月也訂了一個新興污染物相關篩選及檢測管理辦法，我們會與自來水公司及國環院進行相關的合作，因此，在新興污染物的相關篩選中，塑膠微粒的查核本來就是我們關注的項目，我們也持續在監測中。

王委員育敏：向委員會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應該還好吧？

王司長嶽斌：金額可不可以少一點？

王委員育敏：就 100 萬元，還要少？

王司長嶽斌：如果要獨立出來，因為、因為……

王委員育敏：反正我這邊就是 100 萬元。

蘇委員清泉：邱鎮軍委員交代就與王育敏委員一起啦！

王司長嶽斌：OK。

蘇委員清泉：你會講話、你會說服，都不曉得你在講什麼。

王司長嶽斌：了解，第 93 案與第 94 案合併，主案號是第 94 案。

主席：第 93 案併第 94 案，凍結 100 萬元。

王司長嶽斌：是。

主席：第 95 案。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會，第 95 案，盧縣一委員已經簽名，改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居住的環境大概都在畜牧業的地方，有瑪家鄉的筏灣、長治鄉的長治百合以及春日鄉的七佳、歸崇，那些畜牧產業沒有一個嚴格的規範，也就是說，即使要改善當地的畜牧產業也是緩不濟急，因此需要環境部努力的監測，所以我這邊同意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提出改善計畫給衛環委員會，謝謝。

蘇委員清泉：我要表達一下，那邊的畜牧業真的是污染蠻嚴重的，尤其是像瑪家鄉那邊，此外，還有上次我們提過的大食品廠，像卜蜂也是這樣汙染，沒有道理啦！我們也向部長講過要找個時間去看看，一定要解決，不然對原住民很不公平，像春日、瑪家鄉沿途都是，很糟糕的，所以環境部要多用點心，不然我是覺得盧縣一委員的壓力會很大。部長，你有聽到嗎？

彭部長啓明：有，沒問題，謝謝。

謝司長炳輝：謝謝委員。

主席：第 95 案就是改凍結 200 萬元。

第 96 案。

謝司長炳輝：第 96 案，已經與陳瑩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先保留。

第 97 案。

謝司長炳輝：第 97 案，已經與蘇清泉委員辦公室溝通，改凍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蘇委員清泉：全國 54 條河川，是主要河川或次要河川？或是主要及次要都……

謝司長炳輝：對，都包括在內。

蘇委員清泉：針對水質的監測等等，你們都有在做吧？

謝司長炳輝：對。

蘇委員清泉：有在做嗎？

謝司長炳輝：對。

蘇委員清泉：要落實啦！因為河川污染也是很嚴重。

謝司長炳輝：河川、水庫及地下水，我們都有做。

蘇委員清泉：地下水也有做？

謝司長炳輝：地下水也做。

蘇委員清泉：好。

謝司長炳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是？

謝司長炳輝：第 97 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97 案就改凍 100 萬元。

第 98 案。

謝司長炳輝：第 98 案也是改凍 100 萬元，委員也已經簽名。

主席：第 98 案改凍 100 萬元。

第 99 案。

謝司長炳輝：第 99 案改凍 1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99 案改凍 100 萬元。

第 100 案。

謝司長炳輝：第 10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已經與委員的辦公室溝通，建議改凍 100 萬元，但是還未取得委員的簽名。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這個刪減及凍結的理由寫得很清楚，雖然你有與我的辦公室做過溝通，但我不曉得溝通得怎麼樣，當然我也可以併案處理，該凍多少就凍多少，我沒有意見。不過，像剛剛的第 86 案雖然都可以同意一併處理，但我要特別要求，因為我的刪減及凍結理由與其他委員不一樣，可能要再給我一份書面的說明，好不好？就像我們那個地方的下水道到現在才 5%，你們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如何去落實？有進展嗎？像這些問題可能要給我一份說明。至於第 100 案，我們到現在沒辦法達到 3 個 A，實在是有點……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3 個 A 是有其困難度，其實並不是網站要取得 3 個 A 有困難，而是三個月內不能有影音、不能有圖片、不能有詐騙等等，對於網站的呈現其實會有蠻大的限制，但我們會朝 2 個 A 來努力。另外，委員也提到我們 NASA 的成果，最近我們初步舉行了成果研討會，因為資料量非常的大，需要逐步再分析，未來這段時間，我們會就 NASA 的成果再與學者專家進一步討論並逐步分析，此外，明年我們也會將雲嘉南加進密集觀測的範圍，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主席，併案處理就好。

謝司長炳輝：請示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併第 99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可以。

謝司長炳輝：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0 案就是併第 9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01 案。

謝司長炳輝：第 101 案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01 案就是改主決議。

以下是主決議，第 102 案。

吳副執行長珮瑜：第 102 案的提案委員是陳菁徽委員，這個主決議是做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02 案就是做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3 案。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主席：好，可以。

何委員欣純：謝謝。今年 4 月前任薛部長做了一個噪音管制的專案報告，那一次我很認真地看了一下。當時部長的簡報說環境部要開始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這個很重要，我們也全力支持，因為在都會區的噪音公害是很多居民、市民 complain 的事情，尤其是半夜的噪音真的是會擾人清夢。但是噪音公害的取締又非常困難，因此，我們一直都認為要從源頭管理到科技執法、到事後該如何稽查。當然環境部主管的可能是從排氣管的噪音認證制度開始，而且交通部也修了道交管理條例要納管排氣管的登記，如果有變更就必須要登記、也必須要檢驗。但是從源頭管理的部分，我記得在 4 月份曾要求環境部與經濟部，因為產品的製造歸誰管？在經濟部。到目前為止，環境部給我的任何報告中並沒有隻字片語提到與經濟部進行過跨部會的聯繫或開會。所謂的源頭管理，經濟部那邊的作為是什麼？因為這會牽涉到環境部未來的納管及登錄系統，而這個納管及登錄系統也會牽涉到交通部的處罰條例，所以我們想解決問題就是要納管，既然要做就要做得好，不要做半套，這是第一個，在我的主決議裡就有要求。

第二個，我必須要告訴部長，如果排氣管的噪音認證制度要建立的話，你們現在是從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但是到今天我上網都還可以查到蝦皮網站上販售大小聲都可以調的排氣管，即使警察來抓也不怕，這個你要怎麼管？你有要求它來認證嗎？有要求它來登錄嗎？你沒辦法管，而且就我看來，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管，這樣所謂的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不是就破功了嗎？部長，為什麼今天我要特地來寫這個主決議？因為噪音公害是大家最埋怨的一個城市公害問題。其實現在也不只是城市而已，有時候山區也是有排氣管的噪音，咻～這樣繞過來繞過去，大家好像在飆車一樣，或者是在一些快速道路、高速公路等等。所以我還是要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再更積極一點？像網路上現在都還賣那些東西，甚至是挑戰公權力喔！可調式排氣管，大小聲可調，不用怕警察，它還公開這樣寫耶！部長，這要怎麼辦？

彭部長啓明：麻煩委員再把這個問題的資料給我，我會與數發部協調將這個嚴格下架，現在已經有一些機制了。第二個，委員提的那個部分，與交通部的合作、與經濟部的合作，我等一下請司長來回答。我也向委員報告，其實最近我們接到許多人對於公車的抱怨，因為公車左轉右轉的煞停也是七十幾分貝……

何委員欣純：這個分貝也很大。

彭部長啓明：所以我們也會協調處理。

張司長順欽：謝謝委員提點這個部分。其實之前我們與交通部及經濟部都有持續溝通，因為有一些法規的問題，要怎麼樣接在哪個地方，譬如它改不改，我們的環保法規大概無法處理到它改或不改。改了之後會不會影響車輛安全？這個就純粹是交通部的……

何委員欣純：交通部的問題。

張司長順欽：對，改了之後聲音會不會超標，這個就是我們要來處理的問題。但是聲音超標的狀況，有一種是改了之後即便合格，駕駛的行為不當，一樣會超標。因此，在這裡面有很多複雜的環節，我們再想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我只是建議。在上次的專案報告時我曾建議你們，像經濟部那邊除了向產發

署了解產業，對於大間的公司，你們一定管得到，因為它有公司登記、它有工廠登記；但是有一些是管不到的，譬如它是非常小型、微型的，現在到處都看的到所謂的個人工作室。到底改管本身合不合法？我覺得這個真的要用力宣導啊！此外，還有沒有什麼因應機制？我們現在是在後端，如果是在道路行駛上，汽機車的聲音大到超過分貝，你才會說是噪音、是環境部或地方環保局的職責，問題就是現在很難管、也管不到，常常就製造了噪音，尤其是半夜飆車等等，很多不可控的因素，所以每個城市幾乎都對這件事感到很頭痛。既然環境部會提出這個制度，一定是有你的道理，因為我們就是要管嘛！怎麼管？要管得好，不要做半套，這個就很重要了，所以要拜託部長，好不好？

張司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們好像是說我的主決議要調整文字，是不是？

張司長順欽：微調一下，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是不是等文字修正後再送過來？好不好？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4 案。

賴署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5 案。

謝司長炳輝：報告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05 案遵照辦理，通過。

第 106 案。

賴署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7 案。

賴署長瑩瑩：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8 案。

謝署長燕儒：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09 案。

賴署長瑩瑩：這邊已經與委員溝通，做文字修正，委員也簽名同意了。

主席：好，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0 案。

王司長嶽斌：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11 案。

顏署長旭明：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12 案。

謝司長炳輝：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11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113 案，委員辦公室已撤案。

主席：林月琴委員簽了嗎？

顏署長旭明：林月琴委員的第 113 案撤案，有簽名。

主席：林委員，你有同意第 113 案撤案嗎？

林委員月琴：第 113、114 案都撤案。

主席：第 113、114 案都撤案。

因為已經 12 點多了，我們中午先休息到 1 點，讓大家休息一下……

陳委員昭姿：1 點半。

主席：好，那就休息到 1 點半，我們 1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進行第 11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15 案是黃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簽名，改為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以調整、可併案。

主席：好，第 11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1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16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簽名，改為凍結 10 萬元，科目可以調整，可併案。

主席：這案簽了嗎？

蔡署長玲儀：已簽名。

主席：已簽了？好，第 116 案凍結 10 萬元。

第 11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1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17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1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18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18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1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19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不過這個案子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就先保留。

第 12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0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20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2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1 案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我們溝通之後，是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科目可調整。不過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

第 12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2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陳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2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2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3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23 案凍結 20 萬元。

第 12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4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有簽名。請問陳委員，我們需不需要再做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蔡署長玲儀：好，關於這個案子，委員關心我們在淨零科技計畫裡面的工作，且要求我們必須提出成本效益以及更詳細地提出每一樣計畫的資料。這項預算最主要就是用在淨零路徑還有產品排放強度對接臺版 CBAM 的相關工作，委員要求我們提出成本效益的分析報告，我們同意在凍結期間說明。

陳委員昭姿：你的說明要包括……因為原本過於簡單，這筆經費也不算少，所以你要提出具體的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昭姿：針對這個東西，包含你們要做的事、成本效益以及過去做的結果等等，都要一併放在未來的計畫說明裡面。

蔡署長玲儀：是，這個我們遵照辦理。

陳委員昭姿：這個做得到嗎？

蔡署長玲儀：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昭姿：3 個月內做得到？

蔡署長玲儀：對，3 個月做得到。至於凍結數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昭姿：好，那就 3 個月內提出這樣的報告。

蔡署長玲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2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5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25 案凍結 20 萬元。

第 12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6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26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7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是凍結 100 萬元，須提書面報告，是 4 個月內要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2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8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就是改為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部分陳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28 案凍結 20 萬元。

第 12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29 案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這個案子經過溝通是改為主決議，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

第 13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0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經過我們溝通，委員辦公室初步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那第 130 案保留。

第 13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1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做文字修正，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3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3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1 案是王正旭委員的提案，凍結 1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32 案凍結 10 萬元。

第 13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3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初步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且可併案，不過劉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所以第 133 案保留。

第 37 案的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凍結 100 萬元，補充宣告。

第 133 案保留。

第 13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4 案是陳瑩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20 萬元，科目調整為氣候變遷業務，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34 案提案委員簽名了喔？

蔡署長玲儀：對。

主席：好，那就凍結 120 萬元。

第 13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5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不曉得盧委員現場有無意見？

主席：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OK。

主席：OK 喔？好，第 135 案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月琴：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27 案，因為伍委員等一下要來，是否仍先保留第 127 案？還有第 123 案，剛才我還沒到，我對於之前協商沒有意見，可是我還是要提醒，2025 年的減碳目標是不是要提出來？還有要邀請哪些團體參與以及目前技術諮詢委員的名單，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說明一下？

蔡署長玲儀：好。關於技術諮詢，我們在做減量目標時有組成一個技術諮詢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的名單我們等一下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在溝通當時應該也有提供。

林委員月琴：還有有沒有要邀請哪些團體參與？因為公民團體就是很在意這件事情，那我想問你們會邀請哪些公民團體參加。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做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現在預計在今年年底提出來，接下來明年就要開公聽會。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對相關公民團體都會公開，只要願意參加，都可以來參加，我們也會事先廣發通知。

林委員月琴：好，希望讓各團體都知道，而且儘量不要在快要開會前一天或兩天才告知，公民團體會跟我們反映這樣的事情，就是他們根本來不及知道要開會、要參與。

蔡署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這場公聽會依法要在 1 個月前先上網公開，我們也會至少在 1 個星期以前發開會通知單。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蔡署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那第 127 案還要先保留嗎？

林委員月琴：因為伍委員的關係。剛剛唸太快了，伍委員已經要過來了。

主席：好，第 127 案先保留，等伍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 138 案也是這樣。

主席：好。

第 13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初步溝通後，王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還沒簽名。

主席：好，那第 136 案就先保留。

第 13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7 案提案委員是陳昭姿委員，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凍，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37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38 案保留。

第 13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39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初步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但是還沒簽名。

主席：好，那就先保留。

第 14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初步溝通後，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不過劉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好，那第 140 案也先保留。

第 14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1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41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4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2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初步溝通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但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142 案保留。

涂委員權吉：等一下，邱委員說同意照你們的方式。

主席：好，那第 142 案就改成主決議。

涂委員權吉：有第 139 案、第 142 案跟第 147 案。

主席：都同意改為主決議？

涂委員權吉：對。那凍結的部分呢？

主席：第 139 案改為主決議……

涂委員權吉：就改為主決議，不凍結了。

主席：第 142 案也改為主決議？OK。

第 14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3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經過我們溝通，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43 案改為主決議。

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請簡要說明針對碳費盤查，環境部目前大概採取什麼樣的機制審查？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對於碳費未來徵收對象所要繳的碳費，以我們現在的盤查機制還是要經過查驗機構查驗，這些都有按照法令規定辦理。接下來，提自主減量計畫的話，就由環境部跟經濟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林委員月琴：那碳費報告是不是需要合格技師做簽證？

蔡署長玲儀：針對他們提的排放量等資料，第一關是要經過第三方查驗，我們環境部這邊也會進行排放量的查核。

林委員月琴：那這個第三方有誰可以認可啊？

蔡署長玲儀：目前這些查驗機構都經過環境部許可，國內現在有 15 家，大概 152 個人力。

林委員月琴：好。

主席：第 143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4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4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4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5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改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45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6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所以第 146 案是凍結 300 萬元？

蔡署長玲儀：對。

主席：好。

第 147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我們經過溝通，委員初步同意改為主決議，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還沒簽名，不曉得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剛剛就表示同意了嘛！好，第 147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8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8 案是廖偉翔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48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9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49 案是林月琴委員與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是否能改成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月琴：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好，第 149 案先保留。

第 150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0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50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51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1 案是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52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2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第 152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

第 153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3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這是主決議，我們建議改為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53 案就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4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4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有建議文字修正，不過劉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第 154 案先保留。

第 155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5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6 案。

蔡署長玲儀：第 156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有文字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那第 156 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57 案是主席的提案，我們建議同意修正文字，改為凍結 100 萬元，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157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15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58 案是邱委員的提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58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第 159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59 案，楊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同時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59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6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60 案是涂委員的提案，建議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同時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不過委員這邊還沒簽名。

主席：請涂委員。

涂委員權吉：那就凍結 1,0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0 案改為凍結 1,0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請示主席，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15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

主席：就是全部凍結 1,0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是，主案是第 158 案。

主席：委員，可以嗎？

涂委員權吉：可以。

主席：好。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61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委員已經同意也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16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62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62 案盧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5%，並改為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不知道盧委員的意見。

主席：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第幾案？

主席：第 162 案。

賴署長瑩瑩：請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

盧委員縣一：昨天他們有來向本席說明，我同意凍結 5%。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2 案凍結 5%。

第 163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63 案，林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凍結 5%，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林委員，現在是第 163 案。還是先保留？

林委員月琴：先保留。

主席：好，第 163 案先保留。

第 16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64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5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164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陳委員，OK 喔？好。

第 16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65 案是蘇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16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66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66 案，廖委員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們要跟他說明時，他表示要現場處理。

主席：那就先保留。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第 166 案先保留。

第 16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67 案是林委員的提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會改提案內容，請委員支持凍結少一點。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凍少一點，3,000 萬元改為 2,000 萬元。修正內容有跟你們講過嘛！

賴署長瑩瑩：是。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就可以唸出來，還是？

賴署長瑩瑩：我這邊唸出來。

林委員淑芬：好，直接唸出來，如果是照我們原先談的就可以。

主席：還是要先保留？先保留好了，好不好？你們先找一下。

賴署長瑩瑩：找到了！

主席：找到了？好。

賴署長瑩瑩：委員針對第三段改為「爰提案凍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 2,0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進入公共焚化爐減量」……「事業廢棄物進入公共焚化爐減量，強化跨區垃圾調度」……

林委員淑芬：「及強化跨區域垃圾調度檢討，因應全球塑膠公約，提出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及擴大兩用袋適用的施行評估，並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可以嗎？那第 167 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那委員可以同意改提書面報告嗎？

林委員淑芬：同意是書面嗎？

賴署長瑩瑩：這些我們都會做啦！這兩天也跟委員提出了詳細的報告。

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沒關係，因為還是需要同意後始得動支。

賴署長瑩瑩：是。

林委員淑芬：OK。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7 案改為凍結 2,000 萬元。

第 168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68 案，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併案，而且已經簽名了。

主席：王委員有簽名？可以嗎？好。第 168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69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69 案，王育敏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不減列。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還沒有簽？那第 169 案先保留。

賴署長瑩瑩：啊！簽名了。不好意思，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69 案簽了？

賴署長瑩瑩：對，簽了。

主席：好，第 169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是 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喔？好，第 169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第 170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70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不減列，委員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17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171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71 案，蘇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有簽喔？好，第 171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172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72 案，我們有跟陳委員辦公室溝通，獲得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不過委員還沒有簽名，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瑩：好，我同意簽名，這一案沒有問題。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第 172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173 案。

賴署長瑩瑩：楊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已經簽名。

主席：第 173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74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74 案，蘇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7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75 案。

賴署長瑩瑩：關於第 175 案，蘇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也簽名了。

主席：第 175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76 案。

賴署長瑩瑩：我可不可先建議將前面幾個案子合併凍結？

主席：好。

賴署長瑩瑩：建議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81 案併案，主案號是第 175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是第 171 案到第 175 案，以及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81 案。

主席：那就是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併案……

賴署長瑩瑩：還有第 181 案。

主席：還有第 181 案？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合併凍結……

陳委員昭姿：我的提案沒有併案喔！我是第 178 案。

賴署長瑩瑩：喔！到第 175 案。不好意思，到第 175 案而已，也就是第 171 案到第 175 案。

主席：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凍結 1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對，到第 175 案，主案是第 175 案。

主席：好。

接下來是第 176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76 案，林委員初步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還沒有簽名。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還是要提醒。我想問一下，你們過去的減塑策略是不是會繼續執行？

賴署長瑩瑩：是，我們會繼續推動。減塑政策一直是我們要推動的，特別是針對最近的塑膠公約，國際上也都在討論。

林委員月琴：上次我也問過，在減塑上，目前的國際方向跟我國的社會文化習慣根本就互相衝突，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賴署長瑩瑩：我想除了付費取得之外，消費面有時候需要用，我們會找一些其他替代品，也會用鼓勵方式讓他們減少使用塑膠袋。

林委員月琴：我還是希望速度可以加快啦！但我同意改為主決議。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 176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77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77 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委員還沒有簽名，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要處理垃圾減量，不只是處理民眾怎麼丟垃圾，要切記，還有，事實上我是比較希望隨袋徵收，可是對於隨水費徵收與隨袋徵收，民眾所負擔的成本，你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數據？目前根本就沒有看到這樣的數據。對於隨袋徵收，縣市是有意推動的，可是民眾不知情的話，又沒有數據支持，就很難推動。我覺得隨袋徵收比起隨水費徵收還是會比較有利啦！

賴署長瑩瑩：是，隨袋徵收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減量方式，但是有些地方可能有自己局部的問題，所以現在也有縣市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在今年，像是彰化縣減量率都達到很好的效果。我們會運用這兩個方式，即便現在沒辦法馬上推動隨袋徵收，我們也會強化每個縣市都能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林委員月琴：雖然我同意併案，可是還是要凍結，就是按照我原來提出來的數額。

賴署長瑩瑩：是，就是凍結原來要求的 10 萬元嗎？謝謝委員。那是不是可以改成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77 案凍結 10 萬元？好。

第 17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78 案是陳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凍結 2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委員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昭姿：我還沒有簽名。

賴署長瑩瑩：是，委員還沒簽名。

陳委員昭姿：因為循環杯的問題在於成本，而成本在於運送跟清潔部分。對於循環杯，如果環境部真的要鼓勵使用的話，這部分可能要幫業者想辦法，協助他們解決這個高成本的問題。

賴署長瑩瑩：是。

陳委員昭姿：那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我原來的重點是這樣，就是希望你們研究怎麼讓循環杯普及嘛！現在幾乎只有大型業者，像是星巴克他們做得到啊！

賴署長瑩瑩：循環杯是我們要推動的重要工作，我們也已從幾個地方降低業者的成本，包括是不是可以儘量將規格統一化、儘量共用。另外，我們會推動地方環保局在大型賽事或電影院多推動這個措施、擴大使用面，以減少成本支出。

陳委員昭姿：那剛剛我講的成本關鍵，也就是運送跟清潔，據我了解，成本的關鍵就在這裡喔！瓶頸就在這個地方。針對這個地方，你們有做什麼努力嗎？

賴署長瑩瑩：我們會再結合……因為有幾個系統，我們會就這幾個系統加以結合，讓他們有一些效率化的運送系統建立，這樣可以減少成本。

陳委員昭姿：我們是給你 3 個月時間寫出更具體的措施。你現在講的是已經在做的部分嘛！但我們都覺得可以再做得更多，你們在 3 個月內可以寫清楚你們未來要繼續做的部分嗎？

賴署長瑩瑩：未來要繼續做的包括把運動賽事或電影院這類大型集中場所……

陳委員昭姿：這是未來的嗎？這是未來的嗎？

賴署長瑩瑩：對。

陳委員昭姿：過去……

賴署長瑩瑩：過去有做，但是要把面向擴大。

陳委員昭姿：這樣的效益可能會差一點啦！不過……我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後交出來的報告有更具體的作法。

賴署長瑩瑩：是。

陳委員昭姿：我最初是要求凍結 20%嘛！你們現在的想法呢？

賴署長瑩瑩：建議凍結 200 萬元。

陳委員昭姿：差很多欸！

賴署長瑩瑩：那是不是可以少一點？

陳委員昭姿：200 萬元才 1%欸！1%喔？

賴署長瑩瑩：委員，那麼科目上可不可以針對上一層，就是凍到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就可以了？

陳委員昭姿：業務費？好。

賴署長瑩瑩：下面的委辦費就不要凍到？

陳委員昭姿：就是針對業務費先凍結 1%……就寫成 200 萬元啦！總共是兩億多元嘛！兩億出頭，1%是 200 萬元，但是 3 個月後的報告一定要有進度啦！不要只在原來的基礎上，而應該有新的方向跟做法，好嗎？

賴署長瑩瑩：是。

陳委員昭姿：未來的報告也要經過同意之後，才能開始動支這凍結的 2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好，我們一定會寫出未來的做法，不會只有現在這些部分。

陳委員昭姿：好。

主席：所以第 178 案同意凍結……

賴署長瑩瑩：是科目。

主席：喔！是科目要調整……

陳委員昭姿：科目不改，因為凍結數量已經從原來的 20%降到 200 萬元，但仍要等報告經過我們同意才能動支。已經從 4,000 萬元降到 200 萬元了。預算科目維持，因為已經降了 20 倍了。

賴署長瑩瑩：預算科目是不是到業務費？

陳委員昭姿：對啊！就是委辦費凍結 200 萬元，這樣有問題嗎？可以嗎？沒有問題吧？然後，你們

把這個報告交出來，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所以就是科目沒有調整啦！

賴署長瑩瑩：對。

主席：好，那就是凍結 200 萬元，科目沒有調整。

我重新宣告一次：剛剛處理第 170 案時有說劉建國委員沒有簽名……

賴署長瑩瑩：對，我講錯了。第 165 案也錯了。

主席：那劉委員要簽嗎？現在有第 170 案沒簽，第 165 案也沒有。

賴署長瑩瑩：第 165 案有簽。

主席：喔！第 165 案有簽？有在主席臺這邊？那現在是第 170 案沒有簽啦！而劉委員剛好進來，是不是先處理第 170 案？還是要先保留，最後再處理？

劉委員建國：有併案就看怎麼處理啊！

主席：沒有，是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凍結 100 萬元而已？

主席：對。

行政單位是不是再說明一次？因為你們剛剛說劉委員有簽嘛！

賴署長瑩瑩：對。

主席：那現在劉委員進來了，你們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賴署長瑩瑩：那我先更正一下。我剛剛跟委員說明，希望這個案子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不要刪減。

劉委員建國：好啦！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70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主席，我有提出一項更正。

主席：怎麼樣？

賴署長瑩瑩：是第 165 案。

主席：第 165 案？有啊！有簽啊！

賴署長瑩瑩：有簽名，但是委員是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那剛剛是說改為主決議？

賴署長瑩瑩：對。

主席：所以現在是改為凍結 50 萬元？

賴署長瑩瑩：凍結 50 萬元。

主席：喔！委員有簽，但簽的是凍結 50 萬元？好。

我重新宣告，第 165 案是凍結 50 萬元，第 170 案是凍結 1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對。

主席：接下來第 17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79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委員簽名了。

主席：有簽名喔？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好，第 17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80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0 案，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了。

主席：第 180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81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1 案，陳昭姿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並改為書面報告，已經簽名了。

主席：陳委員，OK 喔？好，第 18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82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2 案，我們有跟邱鎮軍委員溝通，改為凍結 100 萬元，委員簽名了。

主席：第 182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83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3 案，我們有跟邱委員溝通，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並且簽名了。

主席：好，第 183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84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4 案，邱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184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85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5 案，陳菁徽委員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18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8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6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300 萬元，已經簽名了。

主席：有簽嘛？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第 186 案改為凍結 300 萬元。

第 187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87 案是邱鎮軍委員的提案，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 萬元，已經簽名。

主席：第 187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188 案。

賴署長瑩瑩：是不是可以……

主席：併案？

賴署長瑩瑩：是不是可以做併案建議？就是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7 案併案，主案

號是第 182 案。

主席：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8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嘛！

賴署長瑩瑩：是。

主席：第 188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8 案，盧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並且在 3 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委員簽名了。

主席：好，第 188 案改為主決議。

第 189 案。

賴署長瑩瑩：針對第 189 案，陳昭姿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1,0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委員已簽名。

主席：OK 嗎？好，第 189 案凍結 1,000 萬元。

第 19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我們跟委員溝通，建議改為凍結 100 萬元，請委員同意。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建議我改為凍結 100 萬元，上一案你卻答應凍結 1,000 萬元？差別待遇如此之明顯，顯然是欺人太甚啦！你這樣都不會不好意思欸！還講得出來？我都受寵若驚了。就我的提案理由，原本妳跟我講的時候，我是想凍結就算了，連刪都不刪的，也已經答應了，可是你剛剛卻這樣回答。針對這個部分，在彭部長還沒來之前，我已經特別要求對 SRF 就是要全面盤點，未來的整體處理方向也要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嘛！我是在前部長任內就講了喔！在前部長任內，你也已經貴為署長了嘛！對不對？但現在換了新的部長來，你還是沒有交給我欸！你非但沒有給我，還對前一案同意凍結 1,000 萬元，對我的提案則要求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89 案與第 190 案是不是可以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答應合併，這樣對她也不好意思啊！因為她希望我只凍結 100 萬元而已啊！我跟陳委員的提案合併，就占她太多便宜啦！多 400 萬元了啊！我要懲罰啦！凍結 1,000 萬元的部分，我的提案可以跟陳委員的併在一起啦！但在刪減部分，我要刪個 50 萬元啦！

彭部長啓明：好，委員，沒問題，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第 190 案就是減列 50 萬元，併案凍結 1,0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主案是第 167 案。

主席：科目不一樣啊！那就不要併好了啦！但第 190 案是要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喔？

賴署長瑩瑩：原來的案子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啦！所以要併案的話……

主席：請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啦！陳委員的提案是針對廢棄物管理項下的業務費—委辦費，要求凍結 1,000 萬元嘛！對不對？

賴署長瑩瑩：對。

劉委員建國：我這邊也是針對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的循環處理這個部分，原本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嘛！但是因為後面金額都寫「3938」，所以我誤以為是一樣的金額啊！所以才質疑為什麼那邊可以凍結 1,000 萬元，我這邊就只能凍結 100 萬元。

賴署長瑩瑩：是不同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項目不一樣啊！

主席：所以就不要合併了啊！照劉委員的，可以嗎？就是凍 100、減 50，這樣好嗎？劉委員，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好啊！

主席：第 190 案是不是這樣？

彭部長啓明：凍結可以嗎？因為不一樣。這兩個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你說怎樣？

賴署長瑩瑩：凍結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啦！好啦！

賴署長瑩瑩：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90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沒有減列。

劉委員建國：附帶的書面報告要 3 個月內提出喔！

賴署長瑩瑩：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好，第 190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

第 19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1 案楊委員這邊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19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92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2 案陳菁徽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192 案改主決議。

第 193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3 案王育敏委員同意凍結 200 萬元，已經簽……

主席：有簽嗎？

沒有簽，那就先保留。第 193 案保留。

第 194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4 案王委員同意凍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好，第 194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

賴署長瑩瑩：對，可併案。

主席：好，第 195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5 案林委員這邊是要修正文字，改為 3 個月。

主席：好，林委員。

林委員月琴：這邊還是要問，根據你們的回復，2025 年全臺 22 縣市，每一縣市至少都會有一處市場、商圈或夜市全面限塑，對嗎？

賴署長瑩瑩：是。

林委員月琴：確定？好。那何時執行？

賴署長瑩瑩：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推動市場減塑的做法。

林委員月琴：各縣市以六都為例，哪些是有可能的地點？以六都來看的話，哪些是比較有可能的地點？你們沒有一些初步的想像或規劃嗎？

賴署長瑩瑩：在市場減塑這邊嗎？

林委員月琴：本來是說市場、商圈或夜市嘛！針對六都會有哪些地點？

賴署長瑩瑩：他們會各提出一個，明年也會擴大市場減塑的部分，我請他們來提出計畫。

林委員月琴：剛剛有來跟我講，不過我不同意併案，所以還是維持原來的，然後再麻煩你們 3 個月內儘速給我們報告。謝謝。

賴署長瑩瑩：好。

林委員月琴：謝謝。

主席：所以第 195 案是凍結 10 萬元……

林委員月琴：對，維持凍結 10 萬元，然後 3 個月內要給我們報告。

主席：好，第 195 案就是凍結 10 萬元。

林委員月琴：還有不併案。

主席：不併案，好。

第 196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6 案陳瑩委員這邊是同意修正文字，改為主決議。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瑩：我簽了。

主席：第 196 案改主決議。

第 197 案。

賴署長瑩瑩：盧委員這邊是同意改為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197 案改主決議。

第 198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8 案我們是建議陳昭姿委員可以改為主決議，或者是凍結 100 萬元，請委員同意。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因為環境部過去對 SRF 一直都沒有完整的規範，由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自己去核發證照跟操作許可，但是相關爭議其實很大，臺中有里長因為要揭發業者不法作為而潛入拍照，想

讓環保局可以開罰，不過最後他自己就被判刑了，這也不是我們樂意見到的。目前環境部所允許的可以做 SRF 的原料還包括塑膠和橡膠，這和歐盟的做法很不一樣。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大家很關注，臺灣如果要發展 SRF，應該要比照歐盟，是不是能夠想辦法限於紙類和木頭等廢棄物？也就是把塑膠和橡膠類的廢棄物排除，我覺得這才是比較正確的。

所以針對這個案子，不好意思，我覺得我要保留協商，因為大家對 SRF 的討論很多，你們再想想看，有其他國家的標準可以供我們參考啦！

賴署長瑩瑩：那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SRF 我們已經有進行體檢了，有體檢報告，年底也會針對……

陳委員昭姿：上次你們好像是發電設備有排除，說參考其他國家只用生物紙，但事實上源頭都還沒有整個處理，所以 SRF 到底哪些東西可以燒、可以做為燃料棒？裡面有塑膠跟橡膠耶！怎麼辦？這個要處理啊！總要進步啊！

賴署長瑩瑩：委員提案當中提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能源署的法規，所以他們……

陳委員昭姿：但是環境部要訂一些方法，讓其他地方可以依循，因為你們才是專家啊！

賴署長瑩瑩：我們是把一些原來進焚化爐的高熱值的東西拿出來，把它均質化，讓它能夠變為能源。我想委員這邊的提案，我們……

陳委員昭姿：但是燒橡膠、燒塑膠，我們大家都心裡有數嘛，這不是一個正確的做法。是不是可以按照先進國家的做法？所以這個提案我就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198 案就先保留。

第 199 案。

賴署長瑩瑩：第 199 案是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這個部分真的很希望環境部部長和署長繼續來努力，因為這個比例真的是差太多。我們知道醫院裡面有一些廢棄物是屬於比較生物性的，無法簡單解決，可是如果一般廢棄物也只能達到 9%，相較於其他廢棄物實在是差太多，所以這些部分再麻煩部裡面持續來努力，而且希望能夠看到成效。

賴署長瑩瑩：好，是。

主席：第 199 案就照委員提案通過。

第 200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0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01 案。

賴署長瑩瑩：第 201 案委員撤案了。

主席：簽了嗎？

賴署長瑩瑩：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就先保留。

賴署長瑩瑩：第 193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我們就遵照辦理，這樣就不用保留，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他有簽嗎？

賴署長瑩瑩：因為我們是照案通過。

主席：OK、OK。第 193 案就照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201 案就先保留。

第 202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2 案主席這邊所提的已經改為主決議，主席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202 案改主決議。

第 203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3 案改主決議，陳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03 案改主決議。

第 204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4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第 204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205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5 案委員辦公室初步有同意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沒有？

謝署長燕儒：對。

主席：那麼第 205 案先保留。

第 206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6 案邱鎮軍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有簽名。

主席：第 206 案凍結 100 萬元。委員簽了嘛？

謝署長燕儒：簽名了，對。

主席：好。第 207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7 案蘇委員這裡我們有建議凍結數，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07 案就先保留。

謝署長燕儒：是。

主席：第 208 案陳昭姿委員改凍結 19 萬 5,000 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208 案凍結 19 萬 5,000 元。

謝署長燕儒：是。

主席：第 209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09 案陳瑩委員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陳委員簽了？

謝署長燕儒：有、有、有。

主席：第 209 案就是凍結 300 萬元。

第 210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0 案有跟林淑芬委員這邊報告過，他會同意跟前一案併凍 500 萬元，改科目、併凍，但是……

主席：有簽嗎？

謝署長燕儒：還沒簽名。

主席：第 210 案就先保留。

第 211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1 案邱委員這裡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已經簽名。

主席：就是凍結 100 萬？第 211 案凍結 100 萬元。

謝署長燕儒：是。

主席：第 212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2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212 案凍結 200 萬元。

第 213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3 案，陳委員這裡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13 案改主決議。

第 214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4 案，邱委員這裡凍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第 214 案……

謝署長燕儒：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214 案，凍結 100 萬元……

謝署長燕儒：修部分文字，然後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

第 215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5 案，我們有跟王委員建議改凍 300 萬元，但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第 215 案先保留。

第 216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6 案，廖委員所提的，我們有建議，但是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好，第 216 案保留。

第 217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7 案，涂權吉委員這邊同意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數維持原來的 200 萬元，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通過了，第 217 案。

謝署長燕儒：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合併凍結，是嗎？

謝署長燕儒：他是說可併，但是我們暫時就不併好了。

主席：就凍結 200 萬元？

謝署長燕儒：對，凍結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17 案凍結 200 萬。

謝署長燕儒：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18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18 案，楊曜委員的提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楊委員有簽嗎？

謝署長燕儒：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18 案凍結 100 萬。

第 219 案。

陳委員菁徽：我的。

謝署長燕儒：第 219 案，陳委員這邊說要現場處理。

主席：來，陳委員。

陳委員菁徽：對，因為化學署在 2020 年就已經公告笑氣被列管，然後跟基層的執法單位一起執法，扣了一大堆鋼瓶，到現在已經 4 年、5 年了，你還是編預算要研擬、研析怎麼處理高壓氣體鋼瓶跟容器後續處理方案，我覺得很奇怪。

謝署長燕儒：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笑氣是由行政院指定我們列管以後，我們跟地方環保局稽查，現在已經有相當多的笑氣鋼瓶，還有 ISO TANK。這個處理就是我們沒入以後，後續還會有訴願、行政訴訟，定讞之後，我們會去處理。

陳委員菁徽：可是你已經處理 4 年了。

謝署長燕儒：不是 4 年，因為我們沒入之後，它還有一些程序，所以我們現在都會把它管控好，等到行政訴訟結束以後，我們就會去處理。目前的處理是委託成大的環資中心，因為笑氣的處理不是類似焚化，一下就處理完，所以它會有一個處理量的時程。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是要研析什麼方案？

謝署長燕儒：對，跟委員報告，現階段是成大在處理，可是我們也希望能不能有更好的方法去處理，因為笑氣本身如果以現在的處理方式，它就是慢慢去做熱處理，我們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所以大概是那個部分，我們還在蒐集資料，持續蒐集資料，並不是放著不管，現在都在處理，只是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

陳委員菁徽：那就 10%加報告可以嗎？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我們能不能凍結數少一些，因為 10%就會有一千八百多萬。

陳委員菁徽：200 萬加報告？

謝署長燕儒：好，200 萬加報告。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謝署長燕儒：200 萬加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第 219 案就是凍結 200 萬加書面報告。

第 220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0 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之後，初步是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啦！可以。

謝署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0 案就是凍結 100 萬。

第 221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1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這邊建議改凍結 200 萬元，科目也調整，不過委員這邊還沒有簽名。

主席：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第 221 案嗎？

謝署長燕儒：第 221 案。

盧委員縣一：對，我這邊可以同意凍結 200 萬。

主席：可以？那第 221 案就是凍結 200 萬。

謝署長燕儒：對，然後科目因為調整到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的評估管理，委員垂詢的這個業務是在……

主席：可以嗎？

盧委員縣一：OK。

謝署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2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2 案，楊曜委員這邊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好，第 222 案凍結 100 萬。

第 223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3 案是陳委員垂詢有關於綠色化學相關的，委員是說要現場處理，我們有建議凍結 100 萬。

陳委員菁徽：好，但是我也想知道你有沒有要研擬做化學風險的第三責任險？

謝署長燕儒：我們現在毒管法的規定就有要求業者要投保第三人的強制險……

陳委員菁徽：對，可是一定有人沒有。

謝署長燕儒：我們都會去查核，它是一定要投的，不投的話，我們就要處罰的，所以目前只要它是有運作達到我們需要投保的標準，它就要投，我們會請環保局去做查核，如果沒有投就會處罰，不過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有運作達到標準的都有……

陳委員菁徽：大家都已經投了？

謝署長燕儒：一定投的。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可以凍結 100 萬，然後改成獎金 10 人共 50 萬，可以嗎？

謝署長燕儒：好，可以。那個本來就是一個人 5 萬，十個人 50 萬，沒有錯，就是 50 萬。

陳委員菁徽：好。

謝署長燕儒：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23 案就是凍結 1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224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4 案，邱鎮軍委員這裡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簽名。

主席：好，第 224 案凍結 100 萬。

第 225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5 案，王委員這邊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王委員正旭：是，這部分當然過去這 4 年來，看起來針對鼓勵的部分會有達到一定的效果，只是怕後來又變成大拜拜一樣，只是大家來互相評審，那就非常可惜，所以主決議裡面，我們就做一些文字上的更動，麻煩署裡這邊繼續努力，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

謝署長燕儒：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這個主決議來辦理後續的事情。

主席：好，第 225 案改主決議。

第 226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6 案，也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我們是有提供建議改凍結 300 萬，不過委員說要現場處理，還沒簽名。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們希望你做比較源頭式的管理。

謝署長燕儒：好，我來說明一下，委員這裡覺得我們國家的化學物質管理有多部會，是不是多頭馬車？不過的的確確化學物質管理是包括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還有包括我們，相關部會很多，所以我們當時成立以後，我們去修毒管法，在行政院就成立一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院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是委員，我們部長是執行長，所以就是從行政院這邊跨部會把它整合起來，同時我們也有綱領跟行動方案，其實很多東西都是跨部會在做，我們環境部化學署這邊是秘書單位，那麼個別管理的化學物質，譬如毒化物就會有從源頭開始的這部分，這部分就從各自的法令把它從源頭管下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化學署成立之後、修法之後，對於這個感覺多頭馬車這部分是有一些把它整合起來，我們這部分會把詳細的情形提供給委員報告來說明。

陳委員昭姿：是部長去參加這個院級跨部會的整合會議？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其實我就是執行長。

陳委員昭姿：因為大家都在討論這個部分，當然我這邊要求比較嚴格，所以你是在這個會議裡面當中有反映……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就是負責整合所有部會，我們化學署就是幕僚機關，我是化學物質會報的執行長，召集人就是院長。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您會按照我們大家的期待去做嗎？

彭部長啓明：會，我們一年有兩次各部會的大會，而且都有列管，我們為了會，還有會前會，所以這個是一個被列管的重要會議。

陳委員昭姿：這個範圍很廣，我也理解。你希望我怎麼處理呢？

謝署長燕儒：我們有建議委員……

陳委員昭姿：減列不要，那凍結數呢？

謝署長燕儒：凍結 300 萬元可以嗎？因為最重要的應該是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清楚，這部分我們會把報告整理清楚來給委員這邊，那凍結數能不能就是 300 萬元？

陳委員昭姿：這個報告要根據我們的期待，要有具體的、從源頭的、系統性的報告。

謝署長燕儒：對。

陳委員昭姿：這個是 3 個月內。

謝署長燕儒：是，沒問題。

陳委員昭姿：但是凍結數的部分，你剛剛說是……

謝署長燕儒：原來是建議給辦公室 300 萬元，不過如果參照前面的，給 500 萬元可以嗎？

陳委員昭姿：因為你這個 total 有一億多耶！

謝署長燕儒：total……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本年度的預算數是不是 1 億……

謝署長燕儒：對，沒有錯。

陳委員昭姿：所以……

謝署長燕儒：我們是不是就……

陳委員昭姿：因為凍結其實是可以有望解凍嘛！

謝署長燕儒：對，因為……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報告如果很具體，執行長這個部分也能來做，如果 3 個月內或是更快就有這個報告的話，也是可以考慮解凍嘛！

謝署長燕儒：對。

陳委員昭姿：所以目前署長是說……

謝署長燕儒：我們是建議凍結 500 萬。

陳委員昭姿：先凍結 500 萬嗎？

謝署長燕儒：對。

陳委員昭姿：那就先這樣做，我們等待你的報告。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謝署長燕儒：科目的話是不是能讓我們調整一下？

陳委員昭姿：科目調整到……

謝署長燕儒：就是不要指定委辦費啦！我們就等於是「風險控管」的「業務費」。

陳委員昭姿：在「風險控管」下面的名目下？

謝署長燕儒：對。

陳委員昭姿：OK。

謝署長燕儒：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好，500 萬，提書面報告，在「風險控管」的名目下。

謝署長燕儒：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26 案就是凍結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

謝署長燕儒：是。

主席：第 227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7 案的王委員這邊，我們有建議凍結 500 萬，不過委員還沒簽名。

主席：好，第 227 案保留。

第 228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8 案的邱委員這邊，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28 案凍結 100 萬。

第 229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29 案的陳委員這邊，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229 案改主決議。

第 230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30 案是劉委員這邊改凍結……就是凍結 200 萬，沒有改。

主席：所以就是同意……

謝署長燕儒：同意，是。

主席：第 230 案就是凍結 200 萬。

謝署長燕儒：是。

主席：第 231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31 案，王委員這裡是凍結 100 萬元，科目可調整，委員已經簽名。

主席：第 231 案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

第 232 案。

謝署長燕儒：第 232 案就是凍結 100 萬，我們遵照辦理，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第 232 案凍結 100 萬。

第 23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33 案，召委這裡簽名，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

主席：第 233 案凍結 100 萬。

第 234 案。

顏署長旭明：陳委員這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有簽嗎？

顏署長旭明：已經簽名了。

主席：陳委員，OK 嗎？有簽了。

顏署長旭明：這是第 234 案。

陳委員瑩：那個第 234 案我講一下啦！因為像你們 114 年度的聘用人員比 113 年度的少 5 人，但是整體預算編列是增加的，你們的報告來溝通的時候也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有一點浮編的嫌疑，你要現在講清楚嗎？

顏署長旭明：好，我稍微講一下，第一個就是，我們確實有 5 個人……

陳委員瑩：你的麥克風要對好。

顏署長旭明：好，有 5 位是離職了，也就是退休，不過我們人員的編制大概有多 8 個人，另外年度調薪的部分有加進這個地方，所以整體上面看起來會多一點點，但是任何組織人員編制的經費都是依照人事行政總處……

陳委員瑩：你們調薪之後整體的編列還是有比較多……

顏署長旭明：就是依照調薪……

陳委員瑩：還是有多編嘛！

顏署長旭明：也不會，它是依照人數下去……

陳委員瑩：編到剛剛好，沒有浮編？

顏署長旭明：沒有浮編。

陳委員瑩：因為我算了一下，好像有多出來啊！

顏署長旭明：沒有浮編啦。

陳委員瑩：你確定喔？

顏署長旭明：是、是、是。

陳委員瑩：因為人事費用的部分我不想去動它，這個我同意你改主決議。

顏署長旭明：謝謝。

陳委員瑩：那個細算的部分，你等一下再列給我們，謝謝。

顏署長旭明：好，是。

主席：第 234 案就是同意改主決議。

第 23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35 案的廖委員這裡是初步同意改凍 30 萬，科目可調整，書面報告可併案，但是這個還沒有簽名。

主席：沒有簽，那就先保留。

顏署長旭明：是。

主席：第 23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36 案，召委這裡也是同意改凍 30 萬，提書面報告，還沒有簽名。

主席：那第 236 案也保留。

第 237 案。

顏署長旭明：陳委員這裡改凍 20 萬，提書面報告，可併案，已簽名。

主席：陳委員，有簽嗎？陳委員，第 237 案 OK 嗎？

顏署長旭明：有簽，是。

主席：第 237 案凍結 20 萬。

第 23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38 案，陳昭姿委員這裡一樣有簽名，文字修正改凍結 1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顏署長旭明：10%。

主席：凍結 10%。

顏署長旭明：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238 案就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顏署長旭明：有文字修正。

主席：OK，好。

第 23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39 案，王委員這裡的凍結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照案凍結 38 萬 8,000 元。

第 24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0 案這裡，初步同意這個修正文字改減列 50 萬，凍 50 萬，科目調整為「環境管理」05 項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改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還沒有簽名，這是陳瑩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瑩：好，那是你講的。我要先請教一下，在我們焚化爐的設計，主要是處理民生垃圾的部分，但是臺中的部分，臺中焚化廠大概就是硬生生地把這個特定 10%的燃燒量讓給了事業廢棄物。

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我還是想……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其實已經過了很長的一段時間，特別因為顏署長備詢時有特別講，讓我很在意，你有講澳洲跟美國也一樣都是用塑膠膜打包，然後用覆土的方式，但你後來也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去佐證你講的是對的，我們也不知道你那天講的是對的還是怎麼樣，所以這裡你要說明一下嗎？

顏署長旭明：原則上，我們的垃圾處理還是期待不要在掩埋場裡面占用空間，能夠把它儘量資源化，在短期之內，或是在整改期間有部分在衛生掩埋場的部分，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行政院也有訂定 3 年計畫，教我們在 3 年內提供 12 億來處理。

陳委員瑩：我是問澳洲跟美國的部分。

顏署長旭明：澳洲？

陳委員瑩：因為你說這個人家也是這樣啊！

顏署長旭明：委員，是不是容我後續提供給你？

陳委員瑩：我已經容你到現在了，請問還要容到什麼時候？因為今天……我是等很久，那天有讓你來辦公室說明，你也沒有提供，我們又過了兩天嘛！就還是沒有……從上次質詢一直到前天，

然後到今天。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邊我來處理，是不是委員讓我們凍結，然後保留，我們儘快在一個月內提報告。

陳委員瑩：對啊！不然我們這一案是不是可以回頭來看它，趁現在有時間，你就把美國跟澳洲的這個……還是你講錯了，你就說你講錯了，講對的話，你就把資料給我。

顏署長旭明：我們會把詳細的報告一併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詳細的報告？因為就是這兩個國家嘛！我們有沒有跟人家一樣啊！

顏署長旭明：好。

陳委員瑩：有跟沒有而已。

顏署長旭明：OK，好。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就凍結好不好？一個月內提報告。

陳委員瑩：凍結嗎？不是，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當中，你如果資料過來了，我看到這兩個國家也是這樣做的話，那我今天就可以簽名，就可以處理了。

彭部長啓明：署長，你趕快請同仁……

主席：那就先保留。

陳委員瑩：我給你機會，不要再等你一個月了。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第 240 案就先保留。

彭部長啓明：好。

主席：第 24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1 案這裡，劉委員辦公室初步同意修正文字，改凍 100 萬元，可併案，提書面報告，還沒有簽名。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要併哪一個案？你提醒我要併哪一個案子？

顏署長旭明：謝謝劉委員，那我們就不併案，因為後面真的沒有可以併的，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我助理是願意被你欺負啦！

顏署長旭明：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是有點看不下去啦！一個提案，你幾乎把所有的字改了一半以上，不曉得是你們太厲害了，還是我的助理太糟糕了，還要併案，然後現在要併案也沒有案可以併。

顏署長旭明：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看你們各單位對我們多好，有時候實在難以理解。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啦！我這邊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然後你現在簡單回我一句話，說謝謝委員。好啊！那你去併，看你要併給誰啊！去併，你們有併的習慣就去併，我看你有什麼辦法併。主席，他們一定要找人跟我併喔！沒有併的話，就照原有這樣，是他自己講的啊！

顏署長旭明：報告委員，因為後面的溝通確實沒有這個科目，所以就沒有併，再拜託委員這裡是不是一樣讓我們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不然那個文字你也不要改那麼多，對不對？如果你要改那麼多，那你也應該重寫一份。

顏署長旭明：好啦！我馬上……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個真的叫做「貧惰兼荏懶」，哪有人改到這種程度的？

顏署長旭明：我們趕快重新補一張資料。

林委員淑芬：精簡。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精簡？我等你啦！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241 案先保留。

第 24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2 案蘇召委已經簽名，減列 100 萬，不凍結。

主席：第 242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4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3 案已簽名，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 3 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43 案改主決議。

第 24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4 案陳委員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瑩：沒有簽，因為我是比較好奇，在去年之前，歷年來你們都認為清潔隊員很重要，工作也很繁重，早期的時候，因為工作的關係你們有為他們準備護腰，後來還有一些防曬或保暖的衣物等等，到現在變成剩下一包米，還不是很大包，是小的。你跟我們說，他們非常的高興。他們如果對著你，一定要很高興啊！不然……

這跟以前比較起來，既然他們的工作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也是覺得他們很辛苦，所以我是不曉得你們這樣子的處理，我們也是希望多幫他們爭取一些啦！

顏署長旭明：是，謝謝委員關心清潔隊員。一包米這個早期是一包清潔劑、洗潔劑。

陳委員瑩：你胡說八道，怎麼會是清潔劑？你說的是什麼時候？

顏署長旭明：幾年前，後來在……

陳委員瑩：你怎麼可以跟十幾年前比？109 年、110 年、111 年你們都還算很有人性，非常的尊重他們，然後你上任開始突然剩下一包白米，我不知道是你對他們比較不好，還是怎麼樣？

顏署長旭明：不是、不是，跟委員報告，當時有做衣服、有做手套，是分幾年下去做，最近我們也有做一些事情，做手套、做衣服這件事情是當時真的發現，很多的清潔隊沒有做他的工作護具、他的衣服、防護鞋等等之類的，所以當時的想法是做一個全國的示範，就是標準作業應該這樣做，所以請各縣市政府依照環保署的這種作法下去做，最近報紙也有登，像竹北市也開始做類似的裝備，這是我們示範的。但是每一年在年末給清潔隊的禮物，大概我們都會去準備，但

是他們的裝備，那個大概是縣市政府跟鄉鎮市公所會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瑩：各縣市政府都已經做了，所以你們才不用做？

顏署長旭明：對，我們改成……

陳委員瑩：每一個縣市都已經有比照你們當初示範的下去做了？你如果確定，你就很大聲的講確定，不要又講錯，我還要再等你幾個月才有答案。

顏署長旭明：是，我們示範，但是未必每一個通通完整，譬如說，我們示範的是 Gore-Tex 的衣服，那或許有一些就改成是防潑水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基本上就是示範一次，之後你們就不負責了嘛？都是交給……

顏署長旭明：會輪流，像今年我們就……

陳委員瑩：示範白米？跟去年一樣，今年跟明年就示範白米？

顏署長旭明：像今年我們就示範臨場健康服務，還有很多的照顧，如交通安全等等，臨場健康服務是我們派醫生去 100 人以下的清潔隊現場，也希望縣市政府這麼做。

陳委員瑩：好啦！這應該也不是你的想法，那是有人幫忙你啦！我們都知道是誰幫忙啦！

顏署長旭明：謝謝。

陳委員瑩：但我還是很難接受你的解釋，部長，你們還是注意一下啦！因為畢竟這個就是一個尊重跟感謝，我覺得那個是看你們自己的心意，我也沒有辦法在這裡替他們追加什麼，但是落差是很大的，假如這個費用是示範的，那很明顯，今年、明年示範的就是白米，就是告訴地方，他們缺米，我就點到這裡，這個落差我都已經寫在提案裡面，你們自己看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可能在下一個年度，我會積極來爭取其他的預算，我們會努力啦！謝謝。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數字我再改一下，我們這邊本來是……

顏署長旭明：改凍結 300 萬元，3 個月……

陳委員瑩：你不要改，我是說本來。

顏署長旭明：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瑩：好，那我就改凍結 500 萬元，然後你再來好好的說明一下，這樣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好……

陳委員瑩：主席，不好意思，對於 3 個月我是有意見的，像這種事情還要討論到 3 個月，實在是太久了。

顏署長旭明：好，那我們……

陳委員瑩：1 個月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好啦！

主席：好，第 244 案凍結 500 萬元，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24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5 案蘇召委已經簽名，同意改書面報告，2 個月內提出。

主席：有簽嗎？

顏署長旭明：簽名了。

主席：凍結呢？

顏署長旭明：我們依照蘇委員提的凍結數。

主席：好，第 245 案就是凍結十分之一，還要提書面報告。

第 24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6 案蘇召委還沒有簽名，這個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6 案先保留。

第 247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7 案蘇召委已經簽名了，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47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24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48 案蘇委員已經簽名，提書面報告，2 個月內提出，凍結 10%。

主席：凍結 10%？

顏署長旭明：就是原來的。

主席：凍結 10%，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怎麼了？

顏署長旭明：還沒有簽名。

主席：還沒簽？那就保留，第 248 案就保留。

第 249 案。

顏署長旭明：也是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49 案保留。

第 250 案。

顏署長旭明：也是一樣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50 案保留。

第 251 案。

顏署長旭明：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51 案保留。

第 252 案。

顏署長旭明：蘇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52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25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3 案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53 案保留。

第 25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4 案邱委員已經簽名，同意科目可調整，併案。

主席：是凍結嗎？

顏署長旭明：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54 案凍結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255 案。

顏署長旭明：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55 案保留。

第 256 案。

顏署長旭明：陳委員這裡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第 256 案改主決議。

顏署長旭明：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第 257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7 案邱委員已經簽名，同意科目可調整，可併案。

主席：就是凍結 100 萬嗎？還是……

顏署長旭明：是，凍結 100 萬。

主席：第 257 案凍結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顏署長旭明：是，可併案。

主席：好。

第 25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8 案蘇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修正文字，改凍 5%，改書面報告 2 個月提出。

主席：好，第 258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第 25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59 案蘇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第 259 案改主決議。

第 260 案。

顏署長旭明：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60 案保留。

第 26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1 案劉建國委員還沒有簽名，這一個我們有去溝通。

主席：好，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要溝通怎樣？今天環境部都怪怪的，部長，你要很小心，你剛來沒多久，我們都希望你做久一點。

彭部長啓明：謝謝。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這樣會有危險。你看，他要來跟我們溝通，不是要溝通併案，不然就是不要刪，林委員剛才說這不是溝通，我們這九千多萬還是好幾億的要刪一下、要凍一下，你們就意見

那麼多，平常時候大家也很少在一起，審預算的時候大家感情才比較好啦，只是他跟別人感情又更好，你看別人，預算 600 萬，人家原本要凍 50%，結果去跟人家協調之後，600 萬的東西變成讓委員同意刪 100 萬，在這個單位裡面，你去對一下，我在說哪一項你應該知道吧？

顏署長旭明：600 萬，有、有、有，有一個是……

劉委員建國：對，你 600 萬可以讓委員同意刪你 100 萬，人家原本是要凍結，本來是 600 萬要凍 300 萬，你應該去溝通是不是凍少一點，凍到最後你 600 萬可以讓人家刪 100 萬，然後我們這個幾千萬、幾億的給你刪個 50、100，你就這樣「咻咻叫」，這樣怎麼對？人家 600 萬刪你 100 萬，你就可以做，然後我們一個刪你 100 萬，你就不能做，你們是當我們今天才來嗎？

顏署長旭明：不是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啊！這就是事實，是現在進行中的事情，不提醒你們，你們還當成沒有這回事。

彭部長啓明：不會啦、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是、不是，然後剛剛有幾個委員在跟你 argue 清潔隊員等等，其實這個都不是現在才 argue 的，是彭部長還沒來之前就有 argue 了，但怎麼都一直沒有進度？我們身為執政黨委員，我們可以做到的，要怎樣做，我們就盡量做嘛！但是你那個差異太大了，600 萬給你刪 100 萬你可以做，那我們就按比例來處理，各機關我們都這樣來處理，有跟你們刪的就刪少一點就好，其他不要再講了，也不需要再溝通了。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委員，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意見。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讓我再講下去，好啊！我這個就照這樣處理。

顏署長旭明：好。

劉委員建國：不要再講了，後面全部都不要再過來溝通了，因為我們平常也沒有在一起，不要為了審預算才在一起。

主席：這樣第 261 案是怎樣？

彭部長啓明：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確定？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他們不回答怎麼做我也沒辦法，他 600 萬被刪 100 萬他可以做啊！

主席：再說明一下啦！

彭部長啓明：好，請署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好啦，部長自己說明啦！

彭部長啓明：好啦，委員，你說的這個案子我們就遵照辦理，因為那個棧仔場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這個也涉及到我們跟國土署的關連度，這個我們會妥善的來處理，我們就遵照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謝謝。

主席：好，可以。

劉委員建國：沒有，召委。部長，你可能聽不懂我的意思啦！我這一案沒有什麼多大的問題，但是我是說從大氣司、循環司一直到他們現在這個署，幕僚應該跟部長講我在講哪一案，你要拿給

他看，你一個預算只有 600 萬，人家要凍你一半，你當然要去溝通嘛，但說明完之後，是不是就凍少一點，可能改凍十分之一還是怎麼樣，結果你們是同意人家刪到 100 萬，刪六分之一，你刪六分之一你還有辦法做，那我在跟你們審這個預算過程裡面，我們就一併照這樣辦理，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因為環保署很不容易才變成環境部，當然希望錢可以多一點、飽一點，讓你們的相關業務要執行時比較好執行，但是你如果再用以前那種舊的思維來處理預算，我覺得這樣不好，這樣就不太對嘛，對不對？有些東西有要求，也提醒兩、三次了，是彭部長還沒到之前就已經在要求的，不是現在才要求，但你們一直都沒有進度，這個交代不過去吧？然後講說有私底下溝通了一些事情，訊息怎麼樣，到底是你們這邊講錯，還是你們有做錯，然後在預算的時候不敢明講？這個都查得出來，最終預算還是有協商的空間，你不要到時候讓我們再把它抽出來，這樣只是更難看而已，在這裡大家都很好看，你不要到預算協商時才被抽出來，反而你會更難過啦！以上，謝謝。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清潔隊員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委員剛剛提到的建議，我們會再改進。我們這個案子就照委員的建議，謝謝。

陳委員瑩：你們真的都沒有抓到劉委員的重點，他就一直給你們機會，你們還要一直遵照辦理，我看他已經氣到快要出去吐血了。我們即便提案，其實即便寫出一些數字，我們都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專業的說明，然後有一些改進，因為在這裡刪、在這裡凍都不是我們的本意，因為我們也沒有仇，我們這邊做的都是要替民眾來維護、爭取一些權益。他笨就好了，部長你還跟著他笨，我實在要昏倒了。

彭部長啓明：好啦，報告委員，第 242 案我們會努力再去協商，可能再請主席讓我們再……

陳委員瑩：要不然你就喊一下這一案要不要先保留，等下一輪後面再……

彭部長啓明：第 242 案先保留。

主席：好。

陳委員瑩：像賴瑩瑩剛剛講得就很專業，快速、精準，到這邊就卡住了，你們自己……

主席：好，第 242 案保留。

又回到第 261 案，第 261 案你們還要繼續溝通嗎？

彭部長啓明：好，第 261 案我們再繼續溝通，先保留。

主席：我再講一次，第 242 案保留，然後第 261 案也保留，你們繼續溝通。

第 26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2 案楊委員已簽名，改凍 100 萬，3 個月提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好，第 262 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6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3 案陳委員已簽名，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63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第 26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4 案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64 案保留。

顏署長旭明：不好意思！第 264 案廖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修正文字，改凍 500 萬，科目可調整，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4 案凍結 500 萬，再提書面報告。

第 26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5 案，陳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瑩：我如果凍結你 500 萬，請教你能不能做事？

林委員淑芬：還沒溝通好，保留，先溝通啦！他如果說不出來就是沒辦法。

陳委員瑩：可以做事嗎？我是說我凍 500，他能不能做事，他也不知道，他跟我說是，是能做，還是不能做？我也是聽不懂。

顏署長旭明：我們會尊重委員。

陳委員瑩：他還是尊重委員。給他機會，他還是要尊重我，好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一樣凍 500 萬，好不好？

主席：凍 500 萬？

陳委員瑩：好。

主席：可以？

林委員淑芬：可以。部長這樣講……

主席：第 265 案凍結 500 萬。

第 266 案。

顏署長旭明：也是陳委員的提案，這裡還沒有簽名。

主席：陳委員。

林委員淑芬：還沒簽名就是不同意啊！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是不是一樣凍 500 萬？

陳委員瑩：好。

林委員淑芬：等一下部長……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主席：確定？

顏署長旭明：確定。

主席：確定？陳委員，可以？

陳委員瑩：好，可以。

主席：第 266 案凍結 500 萬。

第 267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7 案，盧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主席：第 267 案改主決議。

第 268 案。

顏署長旭明：林委員已簽名，改凍 100 萬，科目可調整，書面報告 2 個月內提出。

主席：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你們這個叫做推動環境管理，編的預算是一千七百多萬，可是山區幅員遼闊，部落的型態非常多樣，我們也非常需要透過一些新的科技技術或者是新型態的管控方式。我舉個例子，我看到很多部落的巷道都非常小，垃圾車根本進不去，進不去就有幾種樣態，有的會發展出有人去收垃圾，幫忙收一次多少錢，有的是上下班的時間不易配合，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工作樣態，常是去高雄打工才回到山上，所以通常有很多處理垃圾的方法，我覺得這一些應該也都要列入推動環境管理的項目。我的意思是，我們希望看到書面報告就這一些不同樣態想出一些解決的方法。

顏署長旭明：好，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8 案就是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顏署長旭明：是。第 268 案跟前面第 262 案是不是可以併案？因為兩個都是併案，併案凍結 100 萬。

主席：伍委員，可以嗎？好，那就併案凍結 100 萬。

第 26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69 案，涂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9 案就是凍結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

第 27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0 案也是陳委員的提案，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瑩：第 270 案就照溝通的，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0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7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1 案陳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瑩：這一題我太有興趣了。實際上，因為你們 2008 年開始推動衛生紙要丟馬桶，但是這件真的是讓我們覺得很疑惑的事情。譬如臺北 Sogo，我覺得他們就很棒，只要有人進去上廁所，那邊打掃的人員就會說，麻煩你們衛生紙要丟在馬桶裡面，減少垃圾，但是我到別的地方的時候，例如 7-11 或外面的公廁，一進去幾乎每個還在貼「禁止把衛生紙丟在馬桶裡面」，所以這個政策到底是怎麼樣？或許是排水管的問題，或者是衛生紙的問題，又或者是還有什麼其他問題，可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怎麼已經好長一段時間了，結果亂象叢生，誰要講？

彭部長啓明：我上任之後，我們幾位同仁都有來跟我報告，因為過去政策曾經說要或不要，目前我

們同意基本上可以丟，但是有一些公寓或老舊建築物的管線比較小容易堵塞，所以它會要求不能丟，所以目前基本上是可以丟。

陳委員瑩：對，但是該怎麼樣再加速改善這些，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署長要不要……

顏署長旭明：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衛生紙的材質現在已經跟各公會都已經談好，只要是水溶性的原則上就是丟入馬桶，現在全國有 10%的舊水管，那個部分在廁所就可以特別標示，因為老舊不要丟入，改丟入垃圾桶。

陳委員瑩：可能我運氣比較差，我去的地方超過 10%，可能幾乎都在老舊的地方。你剛剛講的那些，我都了解，我是說要趕快改善這樣的狀況。

顏署長旭明：好。

陳委員瑩：這一案，我就凍結 200 萬，讓你們提書面報告。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第 271 案是怎樣？

顏署長旭明：第 271 案是凍結 2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1 案就是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7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2 案楊曜委員……

陳委員瑩：我們還有一些文字，你沒有要文字修正嗎？還是照……

顏署長旭明：好，裡面有一些文字我們做一些調整，謝謝。因為剛才討論了……

陳委員瑩：等一下，我們再對一下好了。

顏署長旭明：好。

主席：那就先這樣通過囉？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

主席：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72 案。

顏署長旭明：楊曜委員已簽名，同意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可併案。

主席：第 272 案凍結 100 萬。

第 27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3 案，陳委員也還沒有簽名。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瑩：有關抽菸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先跟大家講一下？你剛剛說為了避免大家亂丟菸蒂，你的垃圾桶弄了幾個？

顏署長旭明：1 萬個。

陳委員瑩：1 萬個專門在丟菸的嘛？

顏署長旭明：對。

陳委員瑩：你知道立法院放在哪裡嗎？有幾個？

顏署長旭明：立法院是臺北市的部分，我們要查一下。

陳委員瑩：好吧！因為我想要丟菸蒂那一瞬間的感覺，跟急著去上廁所是一樣的，就是要即時。我覺得與其你用 1 萬個垃圾桶，你看全臺灣 1 萬個分布之後，有多少人可以成功把菸蒂丟到垃圾桶？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有沒有去算過？

顏署長旭明：原則上，現在大概有 6,000 個，再加上那 1 萬個。我們的目標是……

陳委員瑩：所以 1 萬 6,000 很多嗎？我問你，因為我曾經有看過一些男委員有帶一個東西，就是好像……

顏署長旭明：菸蒂盒、熄菸盒。

陳委員瑩：不一定是盒，是軟的菸蒂袋之類的。

顏署長旭明：對。

陳委員瑩：那個東西應該比一個垃圾桶還要便宜很多吧？

顏署長旭明：對。

陳委員瑩：我不是說一定要用這個方法，我只是用我看過的、我覺得比較有效率的方法。那個小東西，每個人多發幾個，這樣是不是更普及？我只是說我認為垃圾桶是固定的，而且它沒有辦法及時讓人家很精準地投遞到垃圾桶裡，可是那種小東西反而大家隨身攜帶，養成習慣抽完就放進來，這樣搞不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我只是覺得你們這樣子做，感覺沒有什麼太好的效率啦。

顏署長旭明：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再重新思考一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一樣凍結 500 萬元，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還有，也麻煩你提供一個數據，就是菸蒂占全體垃圾比例大概有多少？謝謝。

顏署長旭明：好。

主席：可以嗎？凍 500 萬，提書面報告。

顏署長旭明：好，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瑩：還有菸蒂占所有的垃圾量比例多少。

顏署長旭明：好。

陳委員瑩：你算得出來喔！謝謝。

主席：確定喔？

顏署長旭明：其實全國每一年有 362 億根菸賣出去，大概有有 90 億根是流落在環境的，大概可以算得出來。

主席：好，第 273 案就是凍 500，改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瑩：我們這邊還有小刪 50 啦！

顏署長旭明：委員，少丟菸蒂、菸蒂不落地這種比較好的事情是不是讓我們儘量來推動？

陳委員瑩：我覺得是好事，但你方法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因為我要解決的是因為菸蒂現在都丟到我們的水溝，水溝是我們臺灣最大的菸灰缸啦，所以我們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希望是每個抽菸的人自己要備，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養成這個文化，我也請我們環管署能夠再提倡一下……

陳委員瑩：你可以比照你的白米，可以先做示範。

顏署長旭明：委員，原則上很多人自己有習慣……

陳委員瑩：好啦，這樣啦！我真的非常痛恨人家抽菸，我也覺得亂丟菸蒂是一件非常沒有水準的事情，男生做那種事是很不帥的事，所以沒關係，我就不刪，那就凍結 500 萬，然後你們趕快用你聰明的腦袋，不然就用你厲害的嘴巴去請教別人，如果你沒有聰明的腦袋，你可以問人家，謝謝。

顏署長旭明：好，謝謝。

主席：好，第 273 案就是凍 500 萬，改成書面報告。

第 27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4 案是林淑芬委員所提，還沒有簽名。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部長，我是很同意很多委員剛才講的，下屬給你的資料、給你的意見、給你的光鮮亮麗的活動其實不一定是真的那麼光鮮亮麗，公廁的評鑑這件事情，你也去刷馬桶了，但是事實上是離人家真正進步的國家，你去比照參考一下日本的經驗，你會發現我們真的是落後太多了，而你以為我們獲得評鑑滿分 5 分有 95%的公廁是一件很進步的事情，並不是喔！民眾評鑑的 1,683 座的公廁裡面有 1,626 座評為特優級，如果民眾要填寫分數的時候，沒有給滿分，還要要求敘明理由，如果你沒有敘明理由的話就沒有辦法送出評鑑表單等等，這都是做表面功夫，你們的調查內容也沒有包含設備功能性、安全感等多方面的評估，也沒有分析不同年齡層、性別、身心狀況的使用者，根本難以了解真實的使用者需求和痛點；然後非特優級的公廁，大家就覺得很髒亂而不去使用，你知道多少人以及對女生、對很多婦女而言，我們出門都不敢用公廁，或者是說公廁其實是髒到大家都難以忍受，又不得不使用，你們都把那個五星級的、特優的給大家看，沒有五星級、沒有特優的那些數量更是多。所以凍結 5,000 萬是針對管理署「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你們提出一個科學化的診斷公廁及有效的公廁考核評鑑機制檢討報告，或者是針對怎麼樣提升全體、整體的臺灣公廁的素質、衛生環境等等，提出一個計畫及檢討報告，然後提出評鑑的機制等等到立法院來，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那我們凍結數就不要 5,000 萬，凍結數改 2,000 萬。

彭部長啓明：好。

顏署長旭明：好，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274 案就是凍結 2,000 萬。

顏署長旭明：是，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75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5 案，陳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修正文字後，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275 案改主決議。

第 27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6 案，林月琴委員這裡還沒有簽名。

主席：好，第 276 案保留。

第 277 案。

顏署長旭明：廖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凍結 200 萬，科目調整，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好，第 277 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78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8 案，盧委員已簽名，改凍 100 萬，科目可調整、併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78 案凍結 100 萬，科目可自行調整、併案。

第 27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79 案，蘇召委這裡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79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80 案。

顏署長旭明：涂委員已簽名，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調整。

主席：好，第 280 案凍結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可併案。

第 281 案。

顏署長旭明：蘇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81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8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2 案，蘇召委已簽名，改凍 1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講一下，倒過來看一下第 242 案，這個預算數是 600 萬，我是減 100 萬，我們環境部這樣可以吧？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少一些，好嗎？

顏署長旭明：少一點點，那個其實是我們很重要的稽查體系的大腦，溝通上面可能是我們溝通的能量不夠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讓我們這一個能夠去執行？這是稽查的一個重心啦！

彭部長啓明：凍 50 萬，好嗎？

蘇委員清泉：好，凍 50 萬。

彭部長啓明：謝謝。

主席：好，第 242 案改凍 50 萬，就是不減列，改凍 50 萬。剛剛到第 281 案是凍結 100 萬。

第 282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2 案，蘇召委已簽名，改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82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83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3 案，劉建國委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83 案保留。

林委員淑芬：主席，因為剛才我聽到我們蘇委員回到前面的第 242 案，我在外面走廊聽到，我前面這些保留的，我也可以先處理。

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

林委員淑芬：你要跑完一輪，可是你剛剛就已經跳到第 242 案，我也可以跳到前面第 204 案、第 205 案等等。

主席：好啦，不要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讓我一輪先處理完啦！

林委員淑芬：好啦，因為你就破例、破戒了，所以我才走進來啦，我在外面就聽到了。

主席：好啦，好啦！

林委員淑芬：明明就二八幾了，你還跑到第 242 案。

主席：好。第 283 案保留。

第 284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4 案楊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凍結 100 萬，可併案。

主席：好，第 284 案凍結 100 萬。

第 285 案。

顏署長旭明：報告主席，第 283 案……

主席：第 283 案保留。

顏署長旭明：第 285 案盧委員這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85 案保留。

第 286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6 案陳委員這裡還沒有簽名。

主席：第 286 案，陳委員……

陳委員瑩：部長要凍多少？

顏署長旭明：這個凍 200 萬。

陳委員瑩：你是部長嗎？我問部長凍多少。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2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瑩：我叫部長，你回答得這麼順，你還早欸！

顏署長旭明：我不會有不臣之心啦！

彭部長啓明：這個苦差事歡迎大家來！報告委員，200 萬好不好？有點少，但是我們會寫報告，您說的廚餘的確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瑩：對啊！因為這麼多，二十年了，你們不要講因地制宜，因為民眾就是搞不清楚啊！廚餘

有分生的跟熟的、要怎麼倒，我都覺得到現在我們也搞不清楚，而且我一天要跨好幾個縣市，我真的很困擾啊！

彭部長啓明：每個縣市都不大一樣。

陳委員瑩：對，沒錯，你也知道，而且現在豬吃的東西也不太一樣了！

彭部長啓明：沒錯。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拜託你們一定要很用心好好的檢討，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瑩：希望在你任內，我們大家都可以搞清楚。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瑩：因為我本來是要凍 2,000 萬。

彭部長啓明：委員，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瑩：喔，好啊！你知道我今天很喜歡 500 這個數字。

彭部長啓明：好。

陳委員瑩：好，那就 500 萬可以。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陳委員瑩：其他就等你們的檢討報告。好，謝謝。

主席：第 286 案就是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87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7 案陳委員這裡已經簽名，修正文字，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87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88 案。

顏署長旭明：廖委員已簽名，這個是同意文字修改，科目調整，然後改書面報告，可併案。

主席：有凍結嗎？

顏署長旭明：凍結是原來就凍結 1,000 萬。

主席：所以也要凍結 1,000 萬嗎？

顏署長旭明：抱歉！這裡剛才有講改凍結 100 萬。

主席：廖委員有簽嗎？

顏署長旭明：有，有簽。

主席：第 288 案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

第 289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89 案邱委員已經簽名，改凍結 100 萬，科目調整，提書面，可併案。

主席：好，第 289 案凍結 100 萬。

第 290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90 案陳昭姿委員已經簽名，這個部分同意不刪減，修改文字，科目調整，然後凍結的部分，陳委員這裡是凍結 1,000 萬。

主席：還沒有收到，不然先保留，因為主席臺這邊還沒有收到。他有簽嗎？

顏署長旭明：他是……

主席：沒有簽就先保留，好不好？

顏署長旭明：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 290 案先保留。

第 291 案。

顏署長旭明：第 291 案邱鎮軍委員這裡已親簽名，同意科目調整，然後可併案，提書面。

主席：凍結多少？

顏署長旭明：原來就凍 100 萬。

主席：好，凍 100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提書面報告。

顏署長旭明：是。

主席：第 292 案。

顏署長旭明：跟主席報告，我們這裡有第 291 案、第 289 案、第 288 案及第 269 案可以併案，主案號併第 269 案。

主席：所以就是第 269 案、第 288 案、第 289 案、第 291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嘛？

顏署長旭明：是。

主席：好。再來第 292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2 案王委員辦公室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92 案改主決議。

第 293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3 案跟王委員辦公室溝通，改凍結 10 萬元，三個月提書面報告，已簽名。

主席：好，第 293 案改凍結 10 萬，提書面報告。

劉院長宗勇：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94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4 案，廖委員辦公室同意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科目可調整，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294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295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5 案委員辦公室同意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科目可調整，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295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劉院長宗勇：跟主席報告，第 294 案及第 295 案可以併案，主案是第 294 案。

主席：好，第 294 案及第 295 案併案，合併凍結 100 萬。

第 296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6 案與陳委員辦公室溝通結果，改凍結 100 萬，兩個月提書面報告，科目可以調

整，可以併案，委員已經有簽名。

主席：陳委員有簽嘛？好，第 296 案凍結 100 萬，改提書面報告。

第 297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7 案現在是改成氣候署的主決議。

主席：第 297 案改為氣候署的主決議。

劉院長宗勇：已簽名了。

主席：OK，有簽名嘛？

劉院長宗勇：有簽名。

主席：好，第 298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8 案，廖委員辦公室同意改主決議，兩個月提書面報告，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298 案改主決議。

第 299 案。

劉院長宗勇：第 299 案我們遵照辦理，就是凍結 10 萬，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99 案凍結 10 萬。

劉院長宗勇：第 296 案及第 299 案是不是就併案，以第 299 案為主案號？

主席：好。但第 296 案是凍結 100 萬，所以你這樣就……

劉院長宗勇：可以併案。

主席：所以第 299 案也凍 100 萬，還是怎樣？

劉院長宗勇：就併案凍 100 萬。

主席：合併凍 100 萬？

劉院長宗勇：是。

主席：好，那就是第 296 案及第 29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第 300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0 案林月琴辦公室同意改主決議，兩個月提書面報告，已經有簽名。

主席：好，第 300 案改主決議。

第 301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1 案，廖委員辦公室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01 案改主決議。

第 302 案。

劉院長宗勇：這個有與蘇委員溝通，建議改主決議，不過委員沒有簽名，這是實驗室的用電，那沒辦法，因為有實驗室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 302 案先保留。

第 303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3 案，王委員辦公室同意改凍結 100 萬，科目可以調整，提書面報告，可以併案

。

主席：好，第 303 案凍結 100 萬。

第 304 案。

劉院長宗勇：王委員辦公室改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科目可以調整，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304 案凍結 100 萬。

第 305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5 案跟黃委員辦公室溝通後改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科目可以調整，可以併案。

主席：好，第 305 案凍結 100 萬。

第 306 案。

劉院長宗勇：跟召委報告，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還有第 309 案可不可以併案，主案號是第 303 案？

主席：好，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第 30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第 306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6 案跟廖委員辦公室溝通，不過目前沒有簽名。

主席：那就先保留，第 306 案先保留。

第 307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7 案跟王委員辦公室有溝通，不過目前沒有簽名。

主席：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對，這一案不行，我要求國家環境研究院，針對設置水庫型浮力式的光電板對於周遭環境及水質的影響，當時在討論曾文水庫這一案的時候，經濟部自己發了一個新聞稿，說國家環境研究院已經證實沒有問題，事後我瞭解根本你們還沒有做。

劉院長宗勇：沒有，不是我們做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第一時間你們也不敢發新聞稿去反駁。

劉院長宗勇：不是，我們有問他為什麼寫國環院，事實上不是我們，他們也承認那不是我們做的。

王委員育敏：對，那不行，這樣子經濟部在誤導視聽，好像你們已經背書說沒有問題，所以這一案我要求你們後續應該要去做研究。

劉院長宗勇：對，我們會跟委員辦公室報告，我們會做檢測計畫，到時候檢測結果會提供給委員辦公室，我們會講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對，我希望你們好好地做。

劉院長宗勇：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其實它是多面向的。

劉院長宗勇：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今天經濟部不能為了發展光電，對於國家環境研究院沒有做的研究，也掛你們的名字，這個完全是不應該的事情，以後如果有類似這這種情況，部長，你們第一時間也該澄

清一下吧。我看你們也不敢澄清，就像我早上講的，你們沒有比經濟部還要「細漢」，它如果亂灌你們的名字，還要把你們拉進來背書，明明是光電業者自己去委託大學做的研究，硬要用你們國家環境研究院的光環背書，我覺得這個不可以啊，你知道這件事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你不知道嗎？

彭部長啓明：對。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向上陳報？

劉院長宗勇：後來因為有委員來問，我們回文說這個是經濟部所做的，不是我們國環院做的，我們有特別做這個說明，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這個不行，我覺得是你們做的就是你們做的，不是就不是，不能讓經濟部自己還發新聞稿，對外發不實的假消息。所以這一案要凍結 50 萬，我要求你們這個要仔細地做。我上午已經講過了，環境部必須站在把關的立場，而且這個研究真的是需要你們好好去做的研究，好不好？

劉院長宗勇：好。委員，是不是就凍 50 萬，我們提供檢測的計畫跟成果給委員辦公室，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好。

劉院長宗勇：謝謝。

主席：第 307 案凍結 50 萬，然後做文字修正。

劉院長宗勇：文字修正，是。

主席：第 308 案。

劉院長宗勇：第 308 案跟廖委員辦公室提到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308 案改主決議。

第 309 案。

劉院長宗勇：改凍結 100 萬，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剛剛這個案子跟 4 個案子合併，主案號是第 303 案。

主席：OK，好，第 309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跟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第 30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

第 310 案。

劉院長宗勇：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照這樣通過。

公務預算第一輪先這樣子，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5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公務預算第二輪的部分先處理在場委員的部分。

林淑芬委員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第 51 案、第 52 案已經簽給他們了，對不對？第 51 案、第 52 案，簽給他們了。你看，他們不在乎啦。

主席：第 51 案、第 52 案。

張司長順欽：報告，第 51 案、第 52 案林委員已經簽名，OK 了。

主席：好，第 51 案就照……怎樣，委員是簽什麼？

張司長順欽：各凍 500 萬。

主席：就是凍結 500 萬？

張司長順欽：兩個案子各凍 500 萬。

主席：好，第 52 案也是凍結 500 萬。

張司長順欽：對。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我早上在講的時候，你們都說你們都沒有錢，林委員一凍就都各凍 500 萬，這是發生什麼事情？這是發生什麼事情？我坐半天……

林委員淑芬：有嗎？

王委員育敏：有啊！

張司長順欽：早上是噪音的，這是電動車的。

林委員淑芬：對呀，不一樣的啦，你想錯了。

張司長順欽：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我也有一個啊。

張司長順欽：噪音的真的是沒有錢，噪音的部分總共不過 1,000 萬而已，所以……

王委員育敏：這樣不對喔，跟我在那邊盧半天，說沒有錢喔；林委員一凍，兩案都各凍 500 萬。

林委員淑芬：第 51 案、第 52 案是空氣品質，我們是在講 HAPs 還有 SRF，跟你講的噪音……

王委員育敏：這樣明天我要翻案，我的全部重來，我都不認，就這樣！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可以處理你的，但是我們的是空氣品質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不能我講的就說什麼都沒有錢。

張司長順欽：早上講的那個是……

王委員育敏：我的全部不算，明天全部重來！

主席：第 51 案凍結 500 萬，第 52 案凍結 500 萬。

林委員淑芬：好。第 79 案有過了嗎？過了，那我凍結多少？我忘了。500 萬喔。

再來，第 167 案，這個有過了，2,000 萬。對，這個過了，我知道，2,000 萬。

主席：第 167 案。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接一通電話，結果兩個案子沒處理，是第 205 案和第 210 案。

謝署長燕儒：是，第 205 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後，委員這邊建議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但是還要跟後面的……

林委員淑芬：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吧？

謝署長燕儒：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好，第 210 案呢？

謝署長燕儒：第 210 案就是併第 205 案這個案子，共凍 500 萬，科目改到這裡來。

林委員淑芬：爰針對化學物質管理的業務凍結……

謝署長燕儒：對。

林委員淑芬：好，都要提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委外案的明細及管理機制。

謝署長燕儒：是。

林委員淑芬：第 210 案要加「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喔。

謝署長燕儒：好，就是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淑芬：對，這不是我的，抱歉，我剛剛唸到邱鎮軍委員的部分。

謝署長燕儒：第 210 案。

林委員淑芬：對，第 210 案。

謝署長燕儒：沒有錯，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OK，好。

主席：第 205 案跟第 210 案合併凍結 500 萬。

謝署長燕儒：是。

林委員淑芬：是合第 210 案跟……

主席：第 205 案跟第 210 案。

謝署長燕儒：對，第 205 案跟第 210 案，都是林委員自己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凍 500 萬？

謝署長燕儒：對。

主席：我再詢問一下，在場委員今天有保留的是不是要處理，或者是要留待明天再處理第二輪的部分？明天再處理嗎？公務預算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再確定一下，剛才第 205 案跟第 210 案凍結的科目是一般行政喔？對，好。

主席：等一下，剛剛第 205 案和第 210 案合併凍結 500 萬，科目的部分呢？

謝署長燕儒：第 210 案的科目改成和第 205 案的一樣。

主席：就是調整為一般行政？

謝署長燕儒：對，合併凍結。

主席：好，在場委員，如果今天有保留的、有溝通好可以處理的是不是要先處理，或者是要留待明天？

林委員月琴：第 201 案是撤案，不是保留。

主席：好，第 201 案撤案。

陳委員瑩：我們的第 240 案文字有修正好，如果環境部同意的話，署長認錯一下、修正一下你的說法，今天這個案子就可以結束了，我們寫的給他們看一下。

主席：我們先休息一下，先讓大家溝通一下，等一下我們會處理公務預算在場委員第二輪的部分，

其他不在場委員的第二輪，我們留待明天，所有的基金部分也會等到明天再來處理。

休息（15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針對第 276 案，因為剛剛有保留，我先問一下菸蒂桶的設置標準是什麼，會不會變成跟目前的垃圾桶合掛或是利用電線桿？菸蒂桶的後續管理是地方嗎？第二個，你的秘密客計畫稽查顯然沒有看到成效，對比日本也有不少吸菸人口，整條街的乾淨度就有很明顯的落差，因為事實上是這樣的原因，不過現在的秘密客計畫稽查沒有看到任何成效。第三個，如何判斷所謂的吸菸熱區，並有效管控菸蒂不落地？第四個，你的廣告宣傳非常多，但如果是對本來就不吸菸的人宣傳就沒有效果，而真正吸菸會亂丟菸蒂的人反而不知道，所以請研議如何有效宣傳給目標客群，不是做得多就好，是不是請環境部先回答一下？

顏署長旭明：謝謝委員，我們菸蒂桶的設置是與衛福部那邊配合，它一定要在非吸菸區，目前看起來是設在熱點，熱點很多是在車站、醫院、酒吧、餐廳等等之類，這個有事先調查過，所以全國會新設一萬個菸蒂桶。第二個是秘密客調查的部分，我們也承認現在的菸蒂還是很多，因為我們是從今年下半年才開始做，才剛剛啟動，所以在 114 年我們很期待立法院給我們支持。我們做過一次秘密客調查之後會把這些資料發給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列入我們考核的依據，所以發過去之後針對它清掃的結果，我們會再做複查，大概是這樣子的程序去處理。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講的媒宣這一塊會不會都沒有切中要害，宣導到一些不抽菸的人，所以我想知道你的廣告宣傳怎麼做？

顏署長旭明：關於廣告宣傳，我們現在一直在推的，其實我們有跟小野部長一起談到文化的部分，就是吸菸的文化……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辦了一個 21+N，就是公開徵求各位大眾的意見，裡面最受大家矚目的就是我們把菸蒂變成是應回收的廢棄物，也就是未來的菸可能要再多一些費用來處理，才能夠一勞永逸做這個事。但是我們也知道社會的挑戰度非常高，也請委員再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做好完整的配套措施，因為這個制度是受到各界很多團體的支持。但是我必須說，我們要準備完成之後才能夠做這個事情，我認為這樣才有辦法一勞永逸，不然的話，我們現在是在還沒有完成之前先設一個吸菸點，讓菸蒂往水溝丟的量能夠明顯減少，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

林委員月琴：我凍的金額都不是很高，我也一直覺得環境部應該要努力去把事情做好，不是用預算卡住，還是希望你們報告能夠交出來，所以維持我當初提出來的凍結額度，三個月內交報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276 案凍結 10 萬元，還要提書面報告。

在場委員，如果第一輪原本有保留的、要處理的，是不是要先處理？要不然……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第一輪保留的應該是第 127 案、第 138 案、第 149 案及第 163 案，這幾案的話，因為我的凍結數也不是很高，都凍結 100 萬而已，所以我想我

也是等報告，好不好？

主席：所以就是繼續保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主席：繼續保留，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所以要繼續保留嗎？

彭部長啓明：委員，你是要凍結？

主席：你是要凍結還是要繼續……

彭部長啓明：也有保留？

主席：因為你還要等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要等報告。

主席：所以你是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只是說因為我有的已經同意併案了，有的改主決議，我剛剛講的那幾案就還是凍結，然後等看報告。

彭部長啓明：好，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凍結。

彭部長啓明：都 100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想書面報告……

主席：行政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第 127 案誰報告？氣候署就是凍結 100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彭部長啓明：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

彭部長啓明：好。

主席：好，第 127 案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再來……

彭部長啓明：四個月，對。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

彭部長啓明：第 138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138 案，一樣。

主席：第 138 案，也是凍結 10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主席：然後改書面報告。

彭部長啓明：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 149 案也是改凍結 100 萬。

彭部長啓明：對。

主席：好，第 149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改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就……

主席：然後改提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報告。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一個，第 163 案，改凍結 5%。

彭部長啓明：循環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循環署。

主席：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沒問題吧……

主席：可以嘛！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嘛！好。

主席：好，第 163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就這 4 案。

主席：凍結 5%。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其他的都處理過了，謝謝。

主席：好。在場委員，第一輪原本保留的有要處理的嗎？沒有喔！那公務預算我們第一輪先處理……其他保留的部分，我們明天再繼續。

我先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以及環境部函送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尚未審查完竣，明天早上 9 點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二、繼續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５０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秀芳（主席）、王育敏、廖偉翔、涂權吉、盧縣一、蘇清泉、劉建國、陳昭姿、林淑芬、楊　曜、王正旭、邱鎮軍、林月琴、陳菁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欣純、陳 瑩</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2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